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4/2
E/CN.4/Sub.2/1993/45
25 Octo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

1993年8月2日至27日,日内瓦

报告员: 约安·马克西姆先生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一、提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8
A. <u>决议草案</u>	
一、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8
二、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8
三、人权和极端贫困	9
四、促进适足住房权的实现	9
五、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的问题	11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六、司法机关的独立性、特别是法官和律师及司法人员和辅助人员的独立性	11
B. <u>决定草案</u>	
1.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3
2. 战争期间的奴役和类似奴役的做法	13
3. 公正审判的权利	14
4. 承认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是一项国际罪行	14
5. 人权与环境	15
6.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15
7. 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涉人权问题	16
8. 联合国为解决国际人道主义问题及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的行动, 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对人权的影响	16
9. 人权与收入分配	17
10. 保护少数	17
11. 土著人民的文化和知识产权	17
12. 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	18
13. 监狱私营化问题	18
14.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19
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20
A. <u>决议</u>	
1993/1 监察南非废除种族隔离制度和向民主过渡	20
1993/2 清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21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3/3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 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22
1993/4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23
1993/5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24
1993/6	对过去实行奴隶制产生的问题研究解 决办法增加援助	28
1993/7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29
1993/8	惩治灭绝种族罪	30
1993/9	科索沃的情况	31
1993/10	乍得的人权情况	33
1993/11	南非的情况	34
1993/12	东帝汶的情况	35
1993/13	在居民中制造恐怖的武装集团的暴力 行为对享有人权的影响	36
1993/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37
1993/15	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 领土内的情况	39
1993/16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42
1993/1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情况	43
1993/18	海地的情况: 鼓励该国建立民主和重 建	45
1993/19	缅甸的情况	46
1993/20	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48
1993/21	迁徙自由和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处境	50
1993/22	残疾人的人权问题	51
1993/23	秘鲁的人权情况	52
1993/24	战争期间的奴役和类似奴役的做法	53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3/25	依据小组委员会1974年8月20日第7(XXVII)号决议提交资料	54
1993/26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55
1993/27	关于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56
1993/28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57
1993/29	研究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	59
1993/30	承认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是一种国际罪行	60
1993/31	在感受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或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所遭受的歧视	61
1993/32	人权与环境	62
1993/33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64
1993/34	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涉人权问题	64
1993/35	人权和极端贫困	66
1993/36	促进适足住房的实现	67
1993/37	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的问题	68
1993/38	联合国为解决国际人道主义问题及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的行动,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对人权的影响	69
1993/39	司法机关的独立性,特别是法官和律师及司法员和辅助人员的独立性	71
1993/40	人权和收入分配	72
1993/41	强迫驱逐	74

目 录(续)

章 次		页 次
	1993/42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75
	1993/43 保护少数	76
	1993/44 土著人民的文化和知识产权	78
	1993/45 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79
	1993/46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80
B. 决定		
	1993/101 工作安排	81
	1993/102 通过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	82
	1993/103 设立拘留问题会期工作组	82
	1993/104 改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定所定程序的问题	82
	1993/105 议程项目10之下作出的决定	83
	1993/106 以无记名投票表决关于各国侵犯人权的指控的提案	83
	1993/107 西藏的情况	83
	1993/108 任意和即刻处决	83
	1993/109 监狱私营化问题	84
	1993/110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84
	1993/111 小组委员会各会前工作组的组成	85
三、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86
四、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90
五、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92
六、消除种族歧视		98
A.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98
B. 监察南非向民主过渡		99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七、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离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01
八、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114
A. 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与平等参与	114
九、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16
十、有关人权的来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2(XXIV)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121
十一、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123
A.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B.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C.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D.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十二、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130
十三、人权和残疾	132
十四、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133
十五、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134
十六、当代奴隶制形式	138
十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多级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	142
A. 防止歧视和保护儿童	
B. 防止歧视和保护妇女	
十八、保护少数	143
十九、迁徙自由	145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二十、人道主义活动对享受人权的意义	146
二十一、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 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50
二十二、通过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155

附 件

一、议程	156
二、出席情况	158
三、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 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64
四、与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的事项有关的小组委员会决议	165
五、研究报告和报告一览表： (a)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完成的研究报告和 报告	167
(b) 小组委员会成员依照现有法律正在编写的研究报 告和报告	168
六、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一览表	171

一、提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A. 决议草案

一、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0日第1993/7号决议，

1. 决定设立一个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任期三年，由五名在人权、尤其是在当代奴隶制形式领域具有相关经验的独立专家组成，负责通过审查其所收到的资料来监督各项禁奴公约的实施情况；
2. 还决定该工作组在执行其任务时，应向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征求资料和收受这种资料；
3. 请该工作组在履行其任务时考虑到有必要以审慎、客观和独立的态度进行工作；
4. 请秘书长为该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其能够完成任务。

(见第二章,A节,第1993/7号决议和第十六章)

二、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5日第1993/28号决议，

1.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月…日第1994/…号决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日第1993/…号决定，同意小组委员会的请求：

- (a) 请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继续更新关于紧急状态的清单，并在其提交给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包括关于不可剥夺或不可减损权利的建议；
- (b)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进行工作、与不同信息来源及数据

库保持合作以及有效处理提交给他的资料而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3/28号决议和第十一章)

三、人权和极端贫困

人权委员会,

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3年8月25日第 1993/35号决议,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题为“人权和极端贫困”的人权委员会1994年...第1994/..号决议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5日第1993/35号决议,

1. 核准人权和极端贫困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关于举行“贫困和剥夺人权”问题讨论会的建议;
2. 请秘书长继续就人权和极端贫困问题与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并把磋商的结果转告特别报告员;
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必要时包括对此问题有专门知识的顾问的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3/35号决议和第九章)

四、促进适足住房权的实现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关于促进实现适足住房权的1993年8月25日第1993/36号决议,

忆及委员会1993年3月4日第1993/103号决定,

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促进实现适足住房权的进度报告(E/CN.4/Sub.2/1993/15),

1. 决定把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一年，使其任期与小组委员会的惯例一致并使他能够充分探讨适足住房权引起的人权影响；

2. 请特别报告员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第二份进度报告；

3.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完成其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资金、技术和专家协助；

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人权委员会1994年...月...日第1994/...号决议和1993年3月4日第1993/103号决定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日第1993/...号决议和1992年8月27日第1992/26号决议，

欢迎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拉金达·萨查尔先生提交的关于适足住房权的工作文件 (E/CN.4/Sub.2/1992/15) 和进度报告 (E/CN.4/Sub.2/1993/15)，

1. 决定把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一年，使其任期与小组委员会的惯例一致，并使他能够充分探讨适足住房权引起的问题；

2. 请特别报告员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第二份进度报告；

3.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社区组织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与编写其研究报告有关的资料；

4. 促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资金、技术和专家协助，使他能够编写研究报告和汇编并分析收集的资料、数据、意见和文件，酌情包括请这方面有专长的顾问提供协助；

5.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必要的预算拨款，使他能够前往各国访问，以充分了解地方群体、非政府组织和政府对促进适足住房这项人权的见解。

(见第二章，A节，第1993/36号决议和第九章)

五、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和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中体现的原则，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同经济、社会权利互相依存，不可分割，

确信世界上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的做法日益普遍是对尊重人权的主要障碍，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6日第1993/37号决议，

1. 欢迎埃尔·哈吉·吉塞先生和路易·儒瓦内先生按照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3号决议编写的临时报告(E/CN.4/Sub.2/1993/6)；

2. 同意小组委员会请吉塞先生和儒瓦内先生就免受惩罚问题有关公民和政治权利的第一方面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并继续研究此问题的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第二方面；

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执行他们的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月…日第1994/…号决议，批准人权委员会同意小组委员会在其1993年8月26日第1993/37号决议所载的请求，请埃尔·哈吉·吉塞先生和路易·儒瓦内先生编写一份关于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问题第一方面的报告，还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执行他们的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3/37号决议和第五章)

六、司法机关的独立性、特别是法官和律师及司法人员和辅助人员的独立性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7、8、10、11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14、26条所载原则，

确信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和独立的法律专业是保护人权和确保司法裁判无歧视的重要前提,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6日第1993/39号决议,

1. 欢迎特别报告员路易·儒瓦内先生编写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性和保护开业律师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3/25);

2. 赞同小组委员会的建议:设立一种监测机制,负责调查司法机关独立性和公正立场问题,尤其是关于法官和律师及司法人员和辅助人员,以及有损于此种独立性和公正立场的问题的性质,并且建议:此种机制采取特别报告员的形式,其职权可包括下列任务:

- (a) 把送交特别报告员的任何指控提请进行对质检查;
- (b) 查明和记录对司法机关独立性的损害行为,于接到请求时提供技术援助;
- (c) 以提出建议为目的,研究某些原则问题,特别是司法与打击严重的罪行(包括恐怖主义和贩运毒品)、司法与紧急情况、司法与新闻界、检察机关的地位等等,这些问题十分重要,为现时之主题,因而是优先事项。

3.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第1994/...号决议,赞同人权委员会决定确认小组委员会的建议:设立一种监测机制,负责研究司法机关独立性和公正立场问题,尤其是关于法官和律师及司法人员和辅助人员,以及有损于此种独立性和公正立场的问题的性质,并且建议:此种机制采取特别报告员的形式,其职权可包括下列任务:

- (a) 把送交特别报告员的任何指控提请进行对质检查;
- (b) 查明和记录对司法机关独立性的损害行为,并于接到请求时提供技术援助;
- (c) 以提出建议为目的,研究某些原则问题,特别是司法与打击严重罪行(包括恐怖主义和贩运毒品)、司法与紧急情况、司法与新闻界、检察机关的地位等等,这些任务十分重要,为现时之主题,因而是优先事项。

理事会还核准人权委员会对秘书长提出的请求：由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3/39号决议和第十二章)

B. 决定草案

1.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0日第1993/5号决议,赞同小组委员会决定指派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负责修订补充布迪巴先生的报告,并将经常考虑课题扩展到债务质役问题,而且经常考虑债务质役问题,评估已取得的进展,以求消除这种难以容忍的做法。

(见第二章,A节,第1993/5号决议和第十六章)

2. 战争期间的奴役和类似奴役的做法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5日第1993/号决议,核可其中决定:委托琳达·查维兹女士担任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就战时、特别是内部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的做法的情况从事深入研究,并请他把研究结果提交给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

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月...日第1994/...号决议,核可人权委员会的决定:任命琳达·查维兹女士为战时、特别是内部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的做法的情况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为期二年,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其任务所需的一切援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3/24号决议及第十六章)

3.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5日第1993/26号决议,对两位特别报告员,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研究题为‘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目前承认该权利的状况和加强该权利的必要措施’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特别是考虑到大家在讨论特别报告员的预备报告、初步报告和进展报告时作出的评论,同意请两位特别报告员继续其研究工作,并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内中应包括一套结论和建议,以求保证在所有情况下受到公正审判和诉诸补救措施的权利;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1993年7月20日第1993/291号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同意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请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按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5日第1993/26号决议所述,提交有关受到公正审判权利的最后报告,并请秘书长向两位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包括召开三天的专家技术会议,以帮助他们卓有成效地进行工作”。

(见第二章,A节,第1993/26号决议和第十一章)

4. 承认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是一项国际罪行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5日第1993/30号决议,同意关于指派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为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由他编写一份关于承认政府命令或许可的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为一项国际罪行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向该特别报告员提供其完成任务所必需的一切援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3/30号决议及第五章)

5. 人权与环境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5日第1993/32号决议, 赞同小组委员会请人权与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法蒂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编写一份最后报告, 其中载有旨在拟订人权和环境方面基本原则和准则的一套结论和建议。委员会还赞同请各人权条约执行情况监督机构负责人在其下次会议的议程上列入环境权问题, 并于他们愿意时邀请特别报告员参加该次会议。委员会并赞同请秘书长在最后报告编写前安排一次专家会议, 以便就如何将环境权纳入各人权机构活动的方法拟订建议; 以及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她编写研究报告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以及为同有关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及政府间开发组织进行协商, 并为编纂和分析所收集资料 and 文件所必要的协助。

(见第二章, A节, 第1993/32号决议和第五章)

6.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5日第1993/33号决议, 并赞同小组委员会关于下列事项的建议:

- (a) 把影响 妇孺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这一专题保留在小组委员会议程上, 因为这类习俗违背《国际人权宪章》的有关条款及许多其他国际文书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中所述人权;
- (b) 延长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的任期一年, 使她能够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旨在消除有害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的行动计划以及一份关于将在亚洲举行的区域讨论会的报告;
- (c) 由人权事务中心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执行任务而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 A节, 第1993/33号决议及第五章)

7. 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涉人权问题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5日第1993/34号决议，核可：

- (a) 请奥恩·肖卡特·哈索内先生作为特别报告员继续他关于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涉人权问题的研究；
- (b) 请秘书长在最后报告编写之前组织一次多学科专家研讨会，以便拟订适当的最后结论和建议；
- (c)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与编写他的报告有关的资料；
- (d) 请特别报告员对根据为编写下一份报告所收到的资料选定的各种各样正在进行的人口转移实例进行现场访查。

(见第二章,A节,第1993/34号决议和第九章)

8. 联合国为解决国际人道主义问题及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的行动,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对人权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6日第1993/38号决议,同意小组委员会关于任命克莱尔·帕利女士为下述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请求：在考虑到不干涉原则和《联合国宪章》中所规定的其他一般国际法原则以及需要进一步开展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和促进与保护人权的条件下，联合国根据《宪章》可能采取的行动，包括人道主义援助的各种方式；还同意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援助，包括所需资源以完成其研究报告；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意人权委员会的1994年…月…日第1994/…号决定，并核准任命克莱尔·帕利女士为下述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请求：在考虑到不干涉原则和《联合国宪章》中所规定的其他一般国际法原则以及需要进一步开展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和促进与保护人权的条件下，联合国根据《宪章》可能采取的人道主义援助行动的各种方式；并同意小

组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援助,包括所需资源,以完成其研究报告。”

(见第二章,A节,第1993/38号决议和
第二十章)

9. 人权与收入分配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6日第1993/40号决议,同意小组委员会的决定,委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承担一项任务: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前提下,考虑到有关实现发展权利方面的事务,就国家和国际两个层次上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收入分配之间的关系,编制一份预备文件,以便确定怎样才能最有效地加强这一领域的活动。

(见第二章,A节,第1993/40号决议和
第九章)

10. 保护少数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6日第1993/43号决议,同意小组委员会决定在其下届会议审议最后报告的后续工作问题,包括是否可拟订一项更全面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方案,及其效用如何;委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条件下,编写一份工作文件,载列有关这样一项方案的建议。

(见第二章,A节,第1993/43号决议和
第十八章)

11. 土著人民的文化和知识产权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6日第1993/44号决议,同意请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扩充其有关保护土著人民文化和

知识产权的研究报告,以便拟订有关保护土著人民文化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并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其初步报告;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她的任务所需的一切援助;决定该研究报告的题目应为:《保护土著人民的文化遗产》;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2月...日第1994/...号决定,欢迎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关于保护土著人民文化和知识产权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93/28);授权她刷新和扩充该报告以便拟订有关保护土著人民文化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请她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其初步报告;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她的工作所需的一切援助;并批准该研究报告的新题目:《保护土著人民的文化遗产》。”

(见第二章,A节,第1993/44号决议和第十五章)

12. 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3年8月26日第1993/45号决议,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核可举行一次土著人民土地权利和要求的研讨会,由土著人民和政府的代表和专家们参加,并定于1994年组织该研讨会;
- (b) 核可小组委员会的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组长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参加将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闭幕仪式;
- (c) 核可将该工作组的年度报告作为联合国出售出版物印行,使其得以更广泛地传播。

(见第二章,A节,第1993/45号决议和第十五章)

13. 监狱私营化问题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5日第1993/109

号决定,授权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指派一名小组委员会成员进行一项特别研究,除其他事项外,研究克莱尔·帕利女士编写的概要说明(E/CN.4/Sub.2/1993/21)第四章所述的所有问题。

(见第二章,B节,第1993/109号决定和第十一章)

14.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5日第1993/110号决定,授权小组委员会重申它对特别报告员的要求,请他向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他所作研究的第二次进度报告;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便利他继续工作,特别是为他提供所需的专门研究协助,以及他必需前来日内瓦与人权事务中心磋商所需的费用。人权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意小组委员会的上述决定。

(见第二章,B节,第1993/110号决定和第十五章)

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议

1993/1. 监察南非废除种族隔离制度和向民主过渡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大会1989年12月14日S-16/1号决议附件中所载《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在和平气氛下进行谈判,

又回顾其1991年8月20日第1991/1号和1992年8月21日第1992/6号决议,

并回顾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8日第1992/20号决议和1993年2月26日第1993/19号决议,

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16号决议,

审议了特别报告员朱迪思·塞非·阿塔赫女士提交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3/11),

对特别报告员所报告的南非在民主化方面遇到的障碍,如暴力和在享有社会经济权利方面的不平等,深感忧虑,

注意到国际社会在南非民主化进程中发挥的促进作用,

并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其初步报告中提出的有用建议,

1. 对特别报告员在其初步报告中提供的准确和有用资料表示赞赏;

2. 决定将该报告转交人权委员会,供其第五十届会议审议;

3. 请秘书长提请南非政府注意该报告;

4. 并请秘书长与南非政府联络,以便特别报告员在编写下一份报告的期间内能前往南非从事特派任务;

5.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其第二份报告;

6.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她在执行任务时所需的一切援助,包括保证特别报告员能前往南非,就地观察过渡进程的动态对人民享受基本人权的影响;

7.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监察南非废除种族隔离制度和向民主过渡的问题。

1993年8月13日

第17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六章。)

1993/2.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意识到在宗教和信仰自由问题方面需要加强和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

忆及大会在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中宣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安热洛·维达尔·达尔梅达·里贝罗先生的历次报告(E/CN.4/1989/44, E/CN.4/1990/46 和 E/CN.4/1991/56),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伊丽沙白·奥迪奥·贝尼托女士的报告(E/CN.4/Sub.2/1987/26)和小组委员会前任成员特奥·范博芬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89/32),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中促请各国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抵制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暴力,并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

回顾其1989年8月31日第1989/23号决议,其中重申小组委员会愿意并有志于进一步推动人权委员会认为是可增强为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利所作国际努力之进一步手段的活动,

又回顾1993年3月5日人权委员会第1993/25号决议,其中委员会相信需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忧虑地注意到尤其是由于宗教极端主义引起的、特别针对妇女和知识分子的严重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又再发生,

深信宗教极端主义对国家的安全、体制的稳定和民族间的和平存在着真实威胁,

强调教育容忍的重要作用,以便宽容别人以及促进和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

1. 重申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是一项源自人的固有尊严的人权,应保证人人享有这项权利,不得歧视;

2. 高兴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不久就要发表一份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有关思想和信仰自由的第18条的一般性意见;

3. 认识到在不同的宗教和信仰拥护者之间促进谅解和尊重的重要性,并认识到有必要对建立在宗教或信仰上的各个运动、团体、协会和其他组织之间的以及自

己内部的交流和教育,予以特别重视;

4. 重申它愿意为人权委员会认为是可增强为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利所作国际努力的新手段,作出更多的贡献;

5. 重申它对人权委员会的建议,即认真考虑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大学、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学术和研究机构合作,就不同宗教和信仰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立场和态度问题进行全球性磋商。

1993年8月13日

第17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四章。)

1993/3.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
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92年8月21日第1992/5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2日第1993/20号决议,

铭记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05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再次宣称,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制度化的形式,如种族隔离,或来源于官方的种族优越或排他理论,都是当前世界上最严重侵犯人权的表现之一,因此,必须全力与其进行斗争,

同意人权委员会所表示的关注:在世界上许多地区,尽管做了一切努力,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有关不容异己现象以及由它们引起的暴力行为还是持续存在,而且似乎有增无已,此等现象主要发生在发达国家,

重申深为关切针对移徙工人的种族主义和仇外主义日益严重所造成的后果,强调所有有关国家尽早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的重要性,

又重申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肆虐不断改变形式,因而需要定期重新研究与之作斗争的方法,

关注世界上许多地区在种族、文化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受到歧视和不公平的待遇,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3/20号决议第4段确认,在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中,亟须辅以在国家一级采取的经济、社会、教育和宣传措施,其中包括立法、

行政和刑罚措施,以及在国际一级上采取的措施,

又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该决议第5段中认识到小组委员会能够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 欢迎人权委员会任命一名任期三年的特别报告员,负责报告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有关不容异己现象;

2. 建议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时研究世界各区域的情况,首先要研究发达国家正在增多的各种事件,以及激起这些事件的种族优越理论和情绪;

3. 还建议请特别报告员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发言并提出他的报告;

4. 又建议作出安排,以便小组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届时能举行联席会议,就人权委员会第1993/20号决议第4段规定的全面措施提出建议;

5. 请秘书长为该会议准备一份报告,其中应载有联合国各机构在防止和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及有关不容异己现象进行斗争方面所作出的努力的概览,辅之以如何加强和更好协调这些努力的建议。

1993年8月16日

第19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六章。)

1993/4.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6日第1992/8号决议及所附关于其工作方法的准则,从本届会议起开始实施,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28号决议赞赏小组委员会采取了重要步骤调整其工作,使其精简合理,

注意到委员会在第1993/28号决议第5段请小组委员会继续考虑改进其工作的各种方法,

1. 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召集一个会期工作组开会,以继续研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特别是注重研究关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议程项目6中所采

用的方法和程序,以及研究如何确保小组委员会主持下开展的研究所提建议和结论的贯彻。

1993年8月20日

第26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四章)

1993/5.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18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3/30),

深切关注该报告所载有关下列情况的资料: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剥削童工,债务质役,摘取器官,类似奴隶制的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习俗以及儿童兵现象,

1. 感谢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所做的有价值的工作,特别是它继续采取的广泛处理做法和灵活工作方法;

一、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A. 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

2. 感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出席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

3. 请人权中心将工作组的报告送交特别报告员;

4. 邀请特别报告员参加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

B. 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

5. 鼓励各国政府,在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的范围内,考虑制定方案使所有涉及卖淫,尤其是儿童卖淫的人在社会上得到康复;

6. 注意到工作小组按照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14日第1992/2号决议第6段规定

提出的报告(E/CN.4/Sub.2/1993/31和Add.1)中各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资料;

7. 决定根据其第1992/2号决议将上述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C. 摘取儿童身体器官

8. 作为紧急事项, 请秘书长再度要求各国政府, 各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各专门机构、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以及所有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对关于摘取儿童器官的指控进行深入调查, 并说明在存在这种情况的地方采取了哪些反对措施, 以便向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报告;

二、剥削童工和债务质役

9. 欢迎人权委员会在其1993年3月10日第1993/79号决议中通过了消除剥削童工现象的行动纲领;

10. 请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79号决议要求各国将其采取的或近期内将采取的执行行动纲领的措施通知工作组;

11. 请工作组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审查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通过小组委员会将有关报告提交委员会;

12.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1993年3月10日第1993/112号决定中授权小组委员会考虑指派一名特别报告员的可能性, 以便修订补充阿卜杜勒瓦胡布·布迪巴先生的报告(E/CN.4/Sub.2/479)并将研究课题扩展到债务质役问题;

13. 决定指派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为特别报告员, 负责修订补充布迪巴先生的报告并将研究课题扩展到债务质役问题;

14. 决定经常考虑债务质役问题, 评估已取得的进展, 以求消除这种难以容忍的做法;

三、儿童兵

15. 深表关切的是世界上有许多地方都招募儿童入伍, 有些国家政府和非政府实体还鼓励, 有时甚至强迫儿童参与敌对行动;

16. 请工作组在第十九届会议上继续注意这一问题;

四、防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17. 建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审查防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草案；

18. 请秘书长继续征求各国对行动纲领草案的意见以便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19. 请秘书长向世界旅游组织转达工作组对它在第十八届会议期间收到的有关性旅游继续存在和发展的资料表示的严重关切；

20. 鼓励各国政府制定具体项目以保护贩卖人口和卖淫的受害者免受人体免疫缺陷病毒的感染和艾滋病泛滥的威胁；

21. 促请各国实行和加强教育方案，提醒儿童警惕性剥削的危险以及这种剥削对个人和社会的影响；

22. 请各国政府特别是作为国际家庭年的一部分，制定支助家庭的各种方案；

23. 建议各国采取紧急措施，以防止未成年人接触或参与儿童色情活动，并请秘书长要求各国提供关于所采取或已经适用的措施的资料；

24. 建议所有国家都设立防止卖淫的国家机构，它们可以帮助卖淫受害者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

五、监察有关禁奴的各项国际公约的机构

25. 建议秘书长再次请有关禁奴的各项国际公约缔约国定期向小组委员会提交关于它们本国这方面情况的报告；

26. 请秘书长再次每年邀请尚未加入或批准有关禁奴的各项国际公约的国家解释它们为什么没有这样做，并向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报告它们的答复情况，并向仍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强迫劳动的公约的国家发出类似邀请；

27. 建议各国政府利用其可向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和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的技术援助方案请求援助的机会；

28. 促请各专门机构特别注意贫困是导致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做法或使之长期存在的一个因素，并在各自的技术援助方案中列有旨在消除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做法的活动；

六、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

29.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私人机构和个人积极响应关于向基金捐款的要求，并促请它们宣传信托基金的建立和职能，以便提高大众对其存在的认识；

30. 邀请信托基金代表参加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

七、移徙工人

31. 注意到，近年来许多国家一直在利用外国移徙工人来帮助执行其发展计划以及从事基本服务的日常维修工作；并且外国工人往往受制于有损体面生活的歧视性规章制度，迫使他们与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住在不同地方，有时是长期的分离；

32. 请各国批准大会在1990年12月18日第45/158号决议中通过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八、杂 项

33. 欢迎工作组决定在其第十九届会议议程上列入审议乱伦行为的项目和考虑与这种形式的奴隶制作斗争的方法，并呼吁向这种行为的受害者提供充分的援助；

34. 注意到工作组决定将其第十八届会议收到的关于战争期间对妇女的性剥削以及其他形式的强迫劳动的资料，转交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小组委员会，以供审议；

35.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关于工作组未来行动的提案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工作组在以后的届会上审议其答复；

36. 呼吁各国政府派代表出席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会议；

37. 鼓励青年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的青年参加工作组的会议；

38. 欢迎工作组决定在其下届会议上特别注意街头儿童问题；

39. 建议在今后各年继续采用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27号决议和1993年3月10日第1993/112号决定中核可的关于工作组会议的安排；

40. 建议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的定期报告时，应分别特别注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8条和第24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0、12和13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6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32、34和36条的执行情况，以期同当代奴隶制形式做斗争；

41. 还建议国际劳工组织的各监督机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公约和建议委员会，在其工作中特别注意用于保护遭受当代奴隶制形式如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剥削童工、债务质役和贩卖人口之害的儿童和其他人的规定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42. 请秘书长向上述各委员会、有关特别报告员及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转交本决议以及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提请它们注意其中与它们有关的建议；

43. 还请秘书长象过去一样再向工作组调派一名人权事务中心的专职专业工作人员，长期为其工作，以确保人权中心内外与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有关的工作的连续性和密切协调，适当提前编写文件，促使尽可能多的从事所审查领域工作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工作组会议，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和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报告为此目的而采取的措施；

44. 还请秘书长指定人权事务中心为联合国内与消除当代奴隶制形式有关的活动的协调中心，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和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报告为此目的而采取的措施。

1993年8月20日

第26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六章)

1993/6. 对过去实行奴隶制产生的问题研究
解决办法增加援助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认识到仅用法律难以有效废除奴隶制，

欢迎各国政府作出努力以确保有大量前奴隶及其后裔居住的地区得到发展，

考虑到如欲真正恢复前奴隶的自由，必须给他们以经济和其他手段，使其享受基本权利和自由，

关注大量前奴隶及其后裔仍然遭受着奴隶制习俗的严重后果，且仍受制于类似奴隶制的待遇，

意识到目的在帮助前奴隶及其后裔恢复和享受其权利和自由的项目,如欲取得成功,则必须充分了解这个问题,而且项目必须在与前奴隶及其后裔协商的情况下制定,

1. 呼吁有关政府,学术机构和社会科学家及国际非政府组织承担并彻底实行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对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习俗的各个方面进行调查,以图找出消除这种现象的办法;

2. 呼吁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专门机构以及援助国支持和帮助执行这些研究项目和发展计划。

1993年8月20日

第26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六章)

1993/7.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6日第1989/35号决议,其中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研究如何建立一个执行各项禁奴公约的有效机制,

回顾秘书长根据上述请求编写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89/37),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第1990/63号、1991年3月6日第1991/58号、1992年3月3日第1992/47号和1993年3月5日第1993/27号决议,其中人权委员会除其他外,鼓励小组委员会、包括其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继续就如何建立一个执行各项禁奴公约的有效机制拟订建议,

意识到确实有意具体落实该工作组所拟订的并载于其各项报告中的建议,以及执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和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

1.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2.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的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一)

1993年8月20日

第26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六章)

1993/8. 惩治灭绝种族罪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宗旨和原则,

认识到它有责任协助促进和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及防止这些权利受到侵犯,

回顾大会1973年12月3日题为《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的第3074(XXVIII)号决议,

欢迎人权委员会1992年12月1日第1992/S-2/1号决议,其中呼吁各国审议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克罗地亚发生的行为是否已构成种族灭绝,及1993年2月23日关于原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1993/7号决议,

并欢迎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21号决议,其中大会指出族裔清洗政策是种族灭绝的一种形式,

注意到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特别是1992年12月18日第798(1992)号和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决定应设立一个国际法庭,起诉在原南斯拉夫境内严重侵犯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人,

意识到国际法院在其1993年4月8日关于执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命令中裁定原南斯拉夫境内的情况需要它规定临时措施以保护公约所列的权利,

考虑到《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确认灭绝种族行为,不论发生于平时或战时,均系国际法上的一种罪行,各国承允防止并惩治之,

1. 重申犯有或授权从事灭绝种族和相关罪行的所有人应为这类行为承担个人责任;处于权力地位的人,如未能切实确保其控制下的人遵守国际法的有关原则,应与行凶者一同负责;

2. 提醒作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缔约国的联合国会员国，根据公约第五条有义务依照其各自的宪法制定必要的法律，以实施公约和各项规定，对于犯灭绝种族罪或公约禁止的任何其他行为者尤应规定有效的惩治；

3. 回顾根据公约第六条，凡被诉犯灭绝种族罪或相关罪行者应交由行为发生地国家的主管法院或具有管辖权的国际刑事法庭审理之；

4. 促请联合国会员国作出一切努力，根据国际公认的正当程序原则，将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或原南斯拉夫其他领土内或世界上任何其他地方直接或间接参与这种可耻罪行的个人绳之以法。

1993年8月20日

第26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七章)

1993/9. 科索沃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下列文书所载规定：《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歧视(就业及职业)公约》、《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司法独立的基本原则》，

并回顾其1992年8月13日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第1992/103号决定，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92年8月14日第1992/S-1/1号决议，其中人权委员会谴责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并要求有关各方停止这些侵权行为，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保证对人权、基本自由和人道主义法律的充分尊重，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23日第1993/7号决议，其中人权委员会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尊重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居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铭记着负责审查原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第四份报告(E/CN.4/1993/50)，其中特别提到针对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人民施行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方面的歧视措施以及即刻处决、施加暴力、任意逮捕等，

忧虑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3/7号决议中所反映的、载于负责审查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消息，以及来自其他可靠来源的惊人消息，其

中特别提到:

- (a) 警察对阿尔巴尼亚族施加暴力、任意搜索、没收和逮捕、施加酷刑、在拘留期间施加虐待、在司法审判中予以歧视,造成一种无法无天的气氛,使得犯罪行为,尤其是对阿尔巴尼亚族所犯下的行为得以逍遥法外;
- (b) 歧视性解雇阿尔巴尼亚族公务员,特别是警察和司法部门的公务员,在国营企业和公共机构中大批解雇阿尔巴尼亚族的行政人员、经理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特别是现由塞尔维亚人管理的学校中的教师,并且关闭阿尔巴尼亚族的中学和大学;
- (c) 任意监禁阿尔巴尼亚族的新闻记者,关闭阿尔巴尼亚语文的新闻报导机构,并采取歧视性措施解雇在当地电台和电视台服务的阿尔巴尼亚族工作人员;
- (d) 解雇诊所和医院中的阿尔巴尼亚族医生和其他类别的医务人员;
- (e) 特别是在行政和公共服务部门,禁止使用阿尔巴尼亚语文,

考虑到这些措施和做法是族裔清洗的一种形式,

对揭露在科索沃继续公然和大量侵犯人权的有关报告深表关切,

严重关切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一方面拒绝为负责审查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提供方便,以便他能充分履行任务,特别是在科索沃的任务,一方面又拒绝让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在科索沃的长期特派团继续其活动,

1. 强烈谴责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对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人采取的歧视措施和做法以及侵犯人权行为;

2. 促请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停止对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人的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各种歧视措施和做法,及即刻处决、任意监禁以及施加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 (b) 废除一切歧视性法律,特别是那些自1990年以来生效的法律;
- (c) 恢复在科索沃的民主体制。

3. 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

- (a) 向负责审查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提供便利,使他能够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3/7号决议第34段的规定,指派人员向他报告各地、特别是科索沃的人权情况变化;

- (b) 允许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长期特派团，按照安全理事会1993年8月9日关于完成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监察任务的第855(1993)号决议继续其活动。

1993年8月20日

第26次会议

(以17票赞成、4票反对、3票弃权的
无记名投票表决结果获得通过。见
第七章)

1993/10. 乍得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各项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权促进人权并履行各项适用的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对近些年来在乍得发生的严重事件，特别是最近于1993年8月4日和8日在乔科亚姆和恩贾梅纳发生的屠杀事件深表关切，

回顾乍得批准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考虑到1993年1月15日至4月7日在恩贾梅纳举行的汇集了全国所有活跃力量的最高全国会议所推动的乍得民主化进程，

1. 强烈谴责乍得境内对人权严重和持续的侵犯；
2. 要求乍得当局执行过渡政府的行动计划中所载的最高全国会议各项决定；
3. 呼吁国际社会以适当途径作出贡献，并采取积极措施在该国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4. 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中保留这一议题。

1993年8月20日

第26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七章)

1993/11. 南非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大会1989年12月14日S-16/1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在南部非洲的破坏性影响的宣言》,

还忆及人权委员会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93年2月26日第1993/9号决议,

铭记大会1978年12月20日关于拒绝在执行种族隔离的军警部队中服役者的身份问题的第33/165号决议,

注意到1992年6月22日至28日在达喀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六届常会的各项决定,尤其是促请国际社会在南非未设立临时政府和根据新宪法举行自由和公平的选举之前不与其建立正式关系的决定,

欢迎联合国和南非政府之间为难民返回南非及释放政治犯开辟道路的1991年8月16日协议书,

对许多政治犯仍遭监禁,一些反对种族隔离人士仍然受到政治审讯,并非所有的政治流亡者都已获准回国等事实感到关切,

对新的暴力浪潮继续蹂躏南非,以及南非政府在这方面扮演的角色,深感关切,

还对南非与某些外国政府之间仍有军事合作感到严重关切,

意识到南部非洲人民在南非政府的侵略和压迫面前所表现的巨大勇气、不屈不挠和牺牲精神,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民主南非大会的框架内进行的谈判过程陷入僵局,因为南非政府拒绝遵守被普遍接受的、有关落实宪法改革的民主原则,

对尽管国际社会不断呼吁终止对谈判过程构成重大阻碍的屠杀,南非的暴力还在升级感到关切,

回顾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建立和开展了抵抗入侵、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行动的基金(见A/41/697-S/18392,附件),

1. 重申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罪行;
2. 还重申所有人均有权拒绝在执行种族隔离的军警部队服役;
3. 强烈谴责行凶者继续以暴力蹂躏南非,并斥责南非政府未能终止这种暴力;
4. 要求南非当局有效履行其维持治安的责任,终止暴力行为,将行凶者绳之以法,并且不分政治党派保护所有公民;

5. 重申《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在南部非洲的破坏性影响的宣言》所载要求,其中包括:南非政府无条件释放一切政治犯和被拘留者,从“黑人居住区”撤出一切部

队；废止还存在的旨在限制政治活动的立法；停止一切政治审判和处决；

6. 促请所有国家个别地和集体地向受压迫的南非人民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

7. 要求南非政府不要处决因所谓“安全”、“与安全有关”或“与动乱有关”罪而已被定罪及判死刑的人；

8. 要求南非政府以适当罪名交由法庭处理已有初步证据表明参与杀害黑人区居民或谋杀种族隔离政策的政治反对派成员的保安部队或政府其他机关成员或其他人；

9. 重申在目前这个斗争的关键阶段，各解放运动和其他南非民主力量在联合爱国阵线下团结和采取一致行动的必要性，这是加快谈判过程以期建立一个不分种族、民主和团结的南非的最有效手段；

10. 敦促国际社会在南非未设立一个临时政府负责监督向民主统治的过渡，包括按照共同的选民名单和成年人普选制举行自由和公平的选举之前，不与其建立任何官方联系；

11. 申明目前放松对南非的压力是违背《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在南部非洲的破坏性影响的宣言》；

12. 强烈谴责同南非政府的一切军事合作，特别是在核领域的合作。

1993年8月20日

第26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七章)

1993/12. 东帝汶的情况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公认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则，

铭记大会1982年11月23日第37/30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1975年12月22日第384(1975)号和1976年4月22日第389(1976)号决议，

忆及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议定的声明(E/1992/22,第457段)和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1993年3月11日第1993/97号决议，

还忆及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8日第1982/20号、1983年9月6日第1983/26号决议、1984年8月29日第1984/24号决议、1987年9月2日第1987/13号、1989年8月31日

第1989/7号、1990年8月24日第1990/15号、1992年8月27日第1992/20号决议以及第四十三届会议主席就东帝汶情况问题所发表的声明，

审议了秘书处关于东帝汶情况的说明(E/CN.4/Sub.2/1993/14)，

满意地注意到最近已取消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活动所施加的限制，

对在东帝汶持续侵犯人权的报告，以及违反有关战时保护平民的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把囚犯从原来的住所强制迁移到印度尼西亚的一些地区服刑的报告，感到不安，

1. 对在东帝汶持续侵犯人权的报告，表示深切关注；

2. 满意地注意到已取消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活动所施加的限制；

3. 吁请印度尼西亚当局彻底执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议定的声明中以及其第四十九届会议所通过的1993年3月11日第1993/97号决议中所载列的各项决定；

4. 还吁请印度尼西亚当局遵守关于禁止把囚犯从原来的住所迁移到其他地方的、有关战时保护平民的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

5.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议关于东帝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为此请秘书处向它递交所收到的一切有关资料。

1993年8月20日

第26次会议

(以13票赞成、10票反对、2票弃权的
无记名投票表决结果获得通过。见第
七章)

1993/13. 在居民中制造恐怖的武装集团的
暴力行为对享有人权的影响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震惊地注意到影响个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恐怖主义行为的泛滥，

重申恐怖主义是充分享有一切人权的严重障碍，

谴责严重侵犯人权的各种形式和表现方式的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习俗，

深切痛惜恐怖主义行为造成的生命损失和伤害，

1. 表示深切关注持续发生的各种形式和表现方式的恐怖主义行为威胁或杀害

无辜生命,威胁基本自由、民主、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动摇合法组成的政府,对国家的经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 呼吁各国政府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和国际公认的适当程序准则,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的措施,以防止和消灭恐怖主义;

3. 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合作、共同战斗以制止恐怖主义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上的泛滥。

1993年8月20日

第26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七章)

1993/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92年8月27日第1992/15号决议,以及大会自1986年以来、人权委员会自1982年以来和小组委员会自1981年以来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停止侵犯人权,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62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对特别代表总结所指出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充分贯彻他前几次报告中所载的许多建议表示遗憾,

深切关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继续侵犯人权,包括任意和即刻处决、酷刑以及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任意逮捕和监禁、强迫失踪、缺少受到正当法律程序和受公正审判权利的保障以及漠视宗教和言论自由,

严重关切巴哈派教徒被有系统的镇压和伊朗库尔德人处于困境,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一年多以来一直拒绝与特别代表合作并且不让他访问伊朗表示深切遗憾,

对尽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之间就后者访问伊朗监狱达成了协议,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团于1992年3月开始其访问工作不到一个月后便被驱逐出伊朗,而且伊朗政府仍然不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恢复其访问工作,表示遗憾,

对在反政府示威之后被捕人数增加以及对包括德黑兰在内的各城市民众抗议的暴力镇压表示关切,

重申各国政府应对其特务人员在别国境内企图暗杀和狙击个人的行为负责，并应对故意煽动、支持或纵容这种行为负责，

回顾它以前的各项决议，谴责在国外暗杀伊朗侨民，而且伊朗官方人员显然直接参与这些暗杀，

还忆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需与瑞士司法部门合作，帮助查明澄清卡齐姆·拉贾维教授被暗杀的真相，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妇女继续被压制，例如妇女被当众鞭打，甚至被逮捕或监禁，特别是对有关许多青少年和18岁以下的人受到这种待遇的报道，感到震惊，

注意到国际社会的代表们在世界人权会议上重申了人权标准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

1. 赞同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紧急呼吁，促请它遵守人权领域的现有国际标准；
2. 强烈谴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严重侵犯人权，包括：
 - (a) 使用过分的武力和暴力镇压反政府集会和示威；
 - (b) 继续处决政治犯和在国外暗杀反对者；
 - (c) 用石头乱打、拷打和以有辱人格的方式对待公民，特别是妇女；
 - (d) 继续迫害巴哈派教徒和其他宗教少数；
 - (e) 骚扰伊朗政治难民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亲属，以迫使难民回国或同情报部门合作；
3. 不接受以任何文化或宗教理由作为违反普遍人权标准的借口；
4. 着重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停止攻击海外持不同政见的伊朗人；
5. 支持继续延长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雷纳尔多·加林多·波尔先生的职权和继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进行国际监察；
6. 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违反国际文书方面的行为不断恶化所产生的影响超越其国界，危害到其他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7. 请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考虑并建议能够在联合国范围内采取的为消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侵犯人权的最有力措施；
8. 请秘书长将联合国各机构为防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侵犯人权已经或正在执行的有关报告和措施通知小组委员会下一届会议；

9. 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包括妇女以及巴哈派教徒和库尔德人等少数群体的情况。

1993年8月20日

第26次会议

(以20票赞成、3票反对、2票弃权的
无记名投票表决结果获得通过。见
第七章)

1993/15. 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
阿拉伯领土内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一切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

铭记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原则和人道主义规定、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定以及1907年《海牙第四公约》附加的《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所产生的义务，

忆及按照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第1条，这些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均已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公约并保证公约受到尊重，

还忆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谴责以色列占领当局在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的做法的所有决议，这些决议、特别是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19日第1993/2号决议都申明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这些领土，

进一步忆及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特别是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1989年7月6日第636(1989)号、1990年12月20日第681(1990)号、1992年1月6日第726(1992)号和1992年12月18日第799(1992)号决议，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799(1992)号决议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5149)，其中申明以色列继续拒绝遵守安理会各项决议，并建议安理会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第799(1992)号决议中所载的决定得到遵守，

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有关报告,

极为关心地回顾设在日内瓦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于1988年1月13日、1988年8月18日和19日以及1992年5月21日发布的新闻稿和1993年5月23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的声明,其中提到以色列继续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包括将巴勒斯坦公民驱逐出巴勒斯坦领土,杀害平民、包括儿童,以及实行集体惩罚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

重申先前关于这方面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2年8月26日第1992/10号决议,

对以色列坚决拒绝尊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不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适用这一公约,以及以色列在过去二十六年中已被公认有系统地违犯人权,而且一再屠杀、伤害和逮捕巴勒斯坦人民并放逐和驱逐巴勒斯坦公民,深感震惊,

考虑到有关方面之间自马德里中东和平会议以来正在开展的谈判进程,并鼓励通过这一进程在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决议、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基础上争取尽速达成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解决方法,

1. 重申以色列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构成对人权的严重和有系统的侵犯,并在国际法上构成侵略;

2. 还重申以色列占领当局蓄意杀害巴勒斯坦人,包括儿童在内;打断青年肢体,严重伤害其身心;实行宵禁(象1992年5月25日在加沙地带所做的那样),造成困难的生活条件,以便扼杀和破坏城市、村庄和营地;禁运粮食和医药供应,向房屋、清真寺、教堂和医院发射催泪弹,以致不少人窒息而死;毒打孕妇,向她们屋内投掷催泪弹,造成流产;对遭拘留的巴勒斯坦人施加酷刑,对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进行集体惩罚和行政拘留;将巴勒斯坦人强行逐出家园;自世界各地召来大批犹太移民定居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从而改变这些领土上人口的性质;关闭大学和其它学校;亵渎圣地,摧毁住房;所有这一切行为都严重地违反了国际法原则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

3. 进一步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巴勒斯坦人及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以色列继续无视和抵制该

公约各项规定是严重违反国际法原则，因而国际社会有责任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以及该公约各项规定向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保护，直至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占领结束时为止；

4. 呼吁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各缔约国实施该公约第1条，确保以色列尊重该公约，并且使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得到保护，直到占领结束；

5. 再次重申巴勒斯坦人民有权根据联合国决议以一切方式反抗以色列的占领，并申明，1987年12月8日以来巴勒斯坦人民反对占领的起义行动便是其中一种方式，证明他们决心自以色列占领下解放其领土，并在自己的土地上行使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尤其是自决权；

6. 还重申根据大会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巴勒斯坦人民具有不可剥夺的返回其家园的权利，有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实行自决的权利，并有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规定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在其国土上建立其独立的主权国家的权利；

7. 谴责以色列的下述政策：

- (a) 严重违反国际法规则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呼吁以色列按照国际法的原则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立即停止这类行动，从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撤出；
- (b) 继续实行将巴勒斯坦公民强行逐出其家园的政策，例如在1992年12月17日驱逐四百多名巴勒斯坦公民；呼吁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2年12月18日第799(1992)号决议，以及遵守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各项有关决议，并且停止采取这一违反国际法原则的政策；
- (c) 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建立以色列人定居点；要求拆除这些定居点，并申明，以色列为了并吞或改变耶路撒冷和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政治、文化、宗教和其他特性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均属非法和无效；
- (d) 继续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并无视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重申以色列1981年作出的将其法律、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无效；
- (e) 以色列占领当局继续侵犯人权，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上拒绝携带以色列身份证的阿拉伯叙利亚公民实行不人道待遇和恐怖主义行

为，以迫使他们携带这种身份证；这些做法公然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请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不要承认被占领叙利亚领土上的任何以色列法律、管辖或行政；

8. 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供有关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问题的报告、研究报告、统计和其他文件的增订清单，最新的联合国有关决定和决议的案文，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与执行本决议有关的一切其他资料。

1993年8月20日

第27次会议

(以17票赞成、2票反对、5票弃权的
无记名投票表决结果获得通过。见
第七章)

1993/16.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中所载的原则，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有关准则和原则，

回顾其1992年8月27日第1992/18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88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负责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独立专家克里斯琴·托穆斯特先生的报告(E/CN.4/1993/10和Corr.1)，并请秘书长延长他的任期，

欣慰地注意到危地马拉人民为保护民主制度而动员起来，从而使得宪法制度和法治在1993年5月25日的事件后得以恢复，

欢迎任命拉米罗·德莱昂·卡皮奥先生为共和国的宪政总统，他担任人权检察官的工作表现已得到危地马拉社会的广泛公认，

深信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需要该国当局密切予以注意，以确保这些权利得到保护和严格遵守，

认为经济和社会形势继续为危地马拉社会的最脆弱群体、特别是土著居民、妇女和儿童带来严重后果，

考虑到国内武装冲突持续不断是影响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主要因素，

还考虑到危地马拉政府采取主动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者同盟恢复谈判，以期达成协议结束国内武装冲突，从而重新建立牢固和持久的和平，

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提出设立常设和平论坛以便同社会各个部门商讨国内问题的提议，

1. 对拉米罗·德莱昂·卡皮奥总统为加强危地马拉的民主制度、人权和基本自由而采取的措施表示坚决支持；

2. 促请危地马拉政府对危地马拉当前的人权情况给予特别注意；

3. 规劝危地马拉政府继续采取行动，确保政府当局、武装和保安部队严格遵守人权，以期防止发生逍遥法外的情况，将侵犯人权的人绳之以法，确保司法裁判正常运作；

4. 促请危地马拉政府优先考虑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尤其是加强与土著居民有关的政策和方案，考虑他们提出的提议，尊重该国的多文化性质，促进玛雅人的文化传统；

5. 规劝危地马拉政府继续同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进行建设性对话，以期圆满解决他们在既有尊严又安全的条件下在危地马拉重新定居的问题；

6. 希望危地马拉政府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者同盟的谈判尽早恢复，以期在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积极支持下达成协议，结束国内武装冲突，从而重新建立牢固和持久的和平；

7. 对独立专家克里斯琴·托穆斯特先生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1993年8月20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七章)

1993/1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情况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记着本届会议于1993年8月4日未经表决即获通过的声明，

回顾其1992年8月13日第1992/103号决定，

重申：保护不同种族和宗教群体是小组委员会所负任务的核心，

再度对所谓的“族裔清洗”表示震惊并彻底而且无条件地加以谴责，它已在前南斯拉夫，特别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迫使不同种族群体的大批人民流离失

所并且激起广大的难民潮,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穆斯林教徒影响最大;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23日第1993/7号、1992年8月14日第1992/S-1/1号和1992年12月1日第1992/S-2/1号决议,

还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特别宣言,

震惊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前南斯拉夫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2/S-1/9,E/CN.4/1992/S-1/10、A/47/666-S/24809和E/CN.4/1993/50),

同人权委员会一样关注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境内其他地区极端民族主义意识滋长情况,认为思想灌输和信息误导持续激起种族及宗教仇恨,

注意到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21号决议和世界人权会议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特别宣言中,除其他外,特别指出:可憎的族裔清洗政策是种族灭绝的一种形式,

回顾安全理事会一再重申:任何以武力夺取领土的行为或任何“族裔清洗”行径都是非法的和不能接受的,不许它们影响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宪政安排之谈判的结果,并坚持所有流离失所的人都应该能够和平回返家园,

对宪政协定草案中提到的“波斯尼亚共和国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联盟”可能构成基于种族及宗教理由的实际分治,深感不安,

1. 呼吁国际社会:

- (a) 拒绝任何由于侵略、干涉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已经发展成“宗教清洗”的可憎的“族裔清洗”行径所造成的永久分治;
- (b) 否认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的高压下达成的任何协定的效力,除非其宗旨是停止敌对状态,从而基于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包括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不以种族、民族或宗教等理由进行歧视,为更持久的和平铺路;

2. 认为:如果作为和平计划的第一阶段裁减民兵及其他武装团体,其适用范围应该扩及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所有地区,而不仅限于现在政府控制下的地区;

3. 强调:不应在和平计划中载入免责安排;

4. 敦促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决议,为此设立国际法庭检控 1991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并且对一切有危害人类罪行,包括战争罪行之嫌疑的人提起诉讼;

5. 促请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务必紧急编列足够经费,使专家委员会能够迅速、切实地为调查在前南斯拉夫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律的证据展开专家行动,并使国际法

庭能够迅速切实工作，

6. 要求切实消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内侵略及侵害人权行为的悲惨后果，为此开展重建该国的国际协作；

7. 建议为此目的采取一致性国际行动，并由有关国际机关采取措施，使所有难民、被驱逐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都能安全回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家园，取回他们的财产，不必承认被迫签署的任何文件；

8. 还建议采取措施，以确保由于侵略和宗教及族裔清洗所造成的损失全数得到赔偿，为此目的，国际社会应该捐输所需资源；有一项理解是，对造成破坏和其他损失负有责任的人应该负责偿还所引起的损失；

9. 敦促：为了消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由于侵略和族裔清洗所造成的目前划分状态，通过联合国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展开一个建立和平过程，以便在经过一段期间以后重新整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国家社会；

10. 还敦促为了推动这一过程，有关组织应该为旨在消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分裂状态的项目和体制建设提供经济及其他援助。

1993年8月20日

第26次会议

(以22票赞成、1票反对、1票弃权的
无记名投票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见
第七章)

1993/18. 海地的情况：鼓励该国建立民主进程和重建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参照《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美洲人权公约》以及海地为缔约国的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联合国各个有关机构和美国国家组织在1991年9月30日的事件后所通过的关于海地情况的决议，

特别回顾联合国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43号决议、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68号决议、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16号决议，以及美洲国家组织的常设理事会和该组织的大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记着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马尔科·图利奥·布鲁尼·切利先生关于海地情况

的报告,其中报导了该国许多宗对生命权利、人身安全、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迁徙自由的侵犯,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在七月期间主要在太子港发生了多宗法外处决;根据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国际民事观察团所收集的资料,受害者超过三十人,

满意地注意到海地共和国总统及武装部队总司令之间以及海地各政党之间所签署的各项协定,

1. 满意地注意到依宪法选出的共和国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神父以及武装部队总司令劳尔·塞德拉斯将军在加弗纳斯岛签署的协定,其中规定了一个国际合作方案及一系列的体制改革,包括军队的职业化、一支新警察部队的建立以及司法系统的改革,以便共和国依宪法选出的总统于1993年10月30日回国;

2. 又满意地注意到在议会中有代表的各个政党之间于1993年7月签署的纽约协定,其目的是停止政治斗争、议会的正常化和制定和平过渡的基本法律;

3. 鼓励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通过他们的特别代表丹特·卡普托先生继续他们的调停努力,以促使情况按宪法正常化以及按宪法选出的共和国总统于1993年10月30日回到海地;

4. 鼓励国际社会在取消对该国进行的制裁后,立即为海地的经济重建以及发展援助方案的落实,提供一切必要的经济和技术资源;

5. 呼吁海地各社会阶层响应基于民族和谐的和平过渡,以便民主能够植根于海地;

6. 决定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在议程项目6的范围内继续了解海地情况的演变。

1993年8月20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七章)

1993/19. 缅甸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各项规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73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的1992年8月27日第1992/22号决议，其中赞赏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的第五次年度报告(E/CN.4/Sub.2/1992/23)，

深切关注关于缅甸警方、情治和军方人员经常对遭受拘留和监禁的人施以酷刑和虐待的不断报道，

注意到尽管在1992年4月至12月间释放了数百名被监禁的人，仍然有成千人受到任意拘留，其中包括1991年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昂山苏姬及其他许多政治领袖，

谴责仍在发生的迫害回教徒、基督教徒和少数民族的行为及通过强迫征兵和拉夫进行的许许多多侵犯人权的做法，

关切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横田洋三先生提交的关于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3/37)中所载结论和建议；

又遗憾地注意到缅甸政府对于特别报告员进行实地访问，不予通力合作，而且不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监察，

然而，赞赏最近缅甸政府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于1993年7月在仰光举行的讨论，其中原则上商定允许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派员进驻缅甸的若开省，以协助和协调目前在孟加拉国内难民营的若开省居民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援助下自愿返国，

1. 要求缅甸政府务必尊重包括所有少数在内的所有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撤消具有歧视性的公民资格法，立即无条件地停止一切酷刑、任意拘留、强迫征兵、强迫拉夫和强迫迁移的做法，并制止军人对包括儿童和妇女在内的平民施加暴行；

2. 还要求缅甸政府按照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44号决议使1990年5月27日的选举结果得到充分落实；

3. 促请缅甸政府与人权委员会关于缅甸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监察活动充分合作；

4. 提醒缅甸政府它在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共同第3条下有义务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5. 鼓励缅甸政府继续保持在最近讨论中开始的、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从孟加拉国遣返难民方面共同责任问题上的积极合作；

6. 请缅甸政府作为紧急事项考虑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

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其他各项尚未加入的人权文书。

1993年8月20日

第27次会议

(以17票赞成、2票反对、5票弃权的
无记名投票表决结果获得通过,见
第七章)

1993/20. 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盟约》所载明的原则,

重申所有成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伊拉克是《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一些人权文书的缔约国,

忆及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停止镇压伊拉克平民,并坚决主张全体伊拉克公民的人权和政治权利得到尊重,

还忆及安全理事会1991年8月15日第706(1991)号决议、1991年9月19日第712(1991)号决议以及1992年10月2日第778(1992)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尚未派遣实况调查组团前往伊拉克南部沼泽区,

深切关注一项最近报导:有成千的阿拉伯什叶派教徒由于炮轰和伊拉克政府排干南部沼泽地计划,在伊拉克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边境而寻求避难,

还深切关注伊拉克南部的阿拉伯什叶派教徒、特别是为伊拉克军队所包围的教徒继续遭到大规模的镇压,

鉴于上述人民有可能继续出走至边境地带以及伊拉克国内其他地方,感到不安,

回顾其1992年8月27日第1992/106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表示深切关注联合国禁运对于伊拉克境内全体平民特别是儿童、妇女和人口中最贫困阶层所发生的影响,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1993年6月派团前往伊拉克评估了作物和粮食供应情况,评估叙述了国际禁运对平民特别是最易受影响群体造成的消极影响,

深切关注数目众多的来自沼泽地的难民妇女和儿童缺粮、少水、没有医疗协助的状况,

还深切关注该国政府对伊拉克北部的库尔德人和南部沼泽地的阿拉伯什叶派教徒实施的国内禁运,

1. 对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极端严重表示关注,因而欢迎人权委员会关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载于其报告(E/CN.4/1993/45)的建议,即设置监察员;

2. 呼吁伊拉克政府立刻停止炮轰、终止排干计划和对沼泽的破坏,解除1991年10月强加于沼泽地人民的国内禁运;

3. 还呼吁伊拉克政府遵守安全理事会1991年8月15日第706(1991)号决议及1991年9月19日第712(1991)号决议,两者允许伊拉克政府出售汽油以资助对伊拉克人民进行人道主义援助;

4. 要求有关的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加快向在伊拉克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边境避难的人士运送援助,并保证他们的食物和医疗需要得到满足;

5. 再次吁请全体国际社会和所有国家政府包括伊拉克政府,便利向平民大众供应食物和药品;

6. 促请伊拉克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视察边境和沼泽地,并将视察结果向大会报告;

7. 遗憾地注意到针对伊拉克的军事行动继续使平民受害和毁坏民用基础设施;

8.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执行任务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9. 还请秘书长吁请伊拉克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

10. 敦促落实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决议和特别报告员在沼泽地设置常任监察员及建立常设援助中心的建议;

11. 谴责伊拉克政府的侵犯人权行为,决定在小组委员会未来几届会议上继续审查伊拉克人权情况。

1993年8月20日

第27次会议

(以14票赞成、9票反对、2票弃权的
无记名投票表决结果获得通过,见
第七章)

1993/21. 迁徙自由和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处境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92年8月21日关于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的第1992/5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2日关于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有关不容异己现象进行斗争的措施的第1993/20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并为此指派了一位特别报告员,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1992年3月6日第1992/81号和1993年3月10日第1993/89号决议,

注意到种族主义现象的日益严重和普遍及其对移徙工人的影响,以及国际社会为加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所作的努力,并铭记大会在这方面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关切地看到,尽管做出了这些努力,种族主义及其引起的暴力行为依然存在,在若干发达国家中甚至有所增加,

铭记已有同东道国签订的双边协定,深信在双边及多边各级协力采取行动应能导致更好地处理这一问题,

深信应在一切阶层切实保证人们对移徙工人在东道国做出的贡献有更深的认识,以便改变某些人的仇外主义行径,终止世界上这一类工人仍在遭受的排斥情绪,

承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有自由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

认识到出于种族主义及仇外主义动机的罪行不受惩治会促成法治的削弱,并趋向鼓励此类罪行,

注意到联合国为了尊重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和人格尊严而特别关注移徙工人处境一事,切实表明这一类易受伤害人口所面对的复杂问题,

注意到这些工人身受种族主义和仇外主义之害,他们因客观经济困难被迫离开本国,首先受到离乡背井之苦,其后又须经历适应新的社会文化环境的各个不同阶段,

并注意到由于在移徙工人本国独立前后受到北方国家鼓励的移民运动的结果,这些工人对其工作所在国家的建设、发展和经济繁荣作出了大量贡献,

进一步注意到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社会处境极不稳定,不断受到敲诈、不公正待遇、仇恨和侵袭,

1. 请东道国继续努力以期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处境,使其人权和人

格尊严受到尊重；

2. 要求东道国确保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获得切实保护，不遭受公职人员或某些个人、群体或机构的暴力行为、人身伤害、威胁和恐吓；

3. 申明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和基本单元，有权受到社会和保护，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以保证移徙工人的家庭单元受到保障；

4. 请所有国家政府同人权委员会的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有关不容异己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毫不迟延地采取行动，制定有力政策以预防并反对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仇外主义和不容异己现象及其各种表现，必要时通过适当的法律，规定刑事处分；

5. 并请所有国家将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付诸实施，保证保护一切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

6. 强调创造适当条件的重要性，以使移徙工人同其居住国其他人口更为和谐相处，彼此容忍，互相尊重；

7. 请各国考虑是否可尽早签署或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8.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有关迁徙自由的议程项目下列入“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处境”一分项。

1993年8月20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九章)

1993/22. 残疾人的人权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高兴地注意到残疾人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的报告的出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F.92.XIV.4)，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29号决议和宣布残疾人国际日的大会1992年10月14日第47/3号决议，以及重申有必要实现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行动议程中宣布的目标的1991年12月16日第46/96号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重申，残疾人的平等机会应得到保证，为此要消除一切排斥或限制他们充分参与社会生活的障碍，无论这

些是身体、财政、社会或心理上的障碍，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8日第1991/19号决议，其中强调《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有资格享受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而这些规定也同样适用于残疾人，

1. 吁请人权委员会审议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在其《人权与残疾人》报告中所载的建议，特别是从事任命一名负责残疾人人权的国际联系监察官；

2.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通报与保护残疾人有关的各联合国机构和机关所作的协调努力及其结果，以期设想在这些不同机构和机关之间建立一个有效的协调和合作机制；

3. 决定继续讨论这一问题，并每年在题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的议程分项目(c)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3年8月20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三章)

1993/23. 秘鲁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关于保护人权的其他国际法律文书中的原则，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在居民中制造恐怖的武装集团和贩运毒品分子的暴力行为对人权的享受所造成的后果”的1992年2月28日第1992/42号决议和1993年3月9日第1993/48号决议，

回顾其1992年8月27日关于“对在秘鲁恢复民主的支持”的第1992/12号决议，
很感兴趣地注意到在美洲国家组织监察下，为了选举一个新国会和更新市政当局而完成的选举过程，尽管有若干不同的政治团体没有参加选举，

认识到必须立刻采取措施，对侵犯人权必须负责的人进行调查和制裁，并对这类侵犯的受害者予以赔偿，

注意到为了制止恐怖主义而通过的法律中有些条款不符合保障辩护权利和正当

法律程序的一般原则，

1. 很感兴趣地注意到根据同美洲国家组织达成的协议而在秘鲁完成的选举过程；
2. 强烈谴责光辉道路和图帕克·阿马鲁革命运动恐怖主义集团对人权的侵犯；
3. 对于保安部队中某些分子侵犯人权的行为同样表示遗憾；
4. 欢迎秘鲁政府与全国人权协调机构开始进行对话，并认为这种对话会导致促进遵守和尊重人权的具体措施，应予继续进行；
5. 欢迎秘鲁政府与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达成的协议；
6. 欢迎秘鲁政府设立一个被拘禁者名册的意愿，并要求它发挥全面和有效的功用；
7. 重申它对各种保障法治、从而保障人权的有效条件的经常关怀；
8. 呼吁秘鲁当局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充分履行该国在调查和惩罚侵犯人权者方面的义务，以及对这类侵犯的受害者予以赔偿的义务；
9. 建议在一个公正和独立的司法制度内，在刑事立法方面应符合保障辩护权和正当法律程序的一般原则；
10. 呼吁秘鲁有关当局对于以判处死刑为执法手段，不超过美洲人权公约所规定的范围；
11. 决定请秘鲁政府通过适当的机制向其提供有关该国人权情况动态的消息。

1993年8月23日

第29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七章)

1993/24. 战争期间的奴役和类似奴役的做法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第二部分B第38段，世界人权会议在其中强调：武装冲突情况下对妇女权利的一切侵犯，特别包括杀害、蓄意强奸、性奴役和强迫怀孕，都需要做出特别有效的反应，

铭记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23日第1993/8号决议，委员会在其中强烈谴责对妇

女和儿童令人憎恶的强奸和侮辱做法,以及1993年3月8日第1993/46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谴责一切具体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武装冲突情况中的这类行为;

忆及小组委员会在其1992年8月14日第1992/2号决议第18段中要求秘书长提供有关战时妇女被迫卖淫的资料,

欢迎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3/30),

注意到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关于战时妇女遭受性剥削及其他形式强迫劳动等情事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的资料,

1. 决定委托琳达·查维兹女士担任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就战时,特别是内部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的做法的情况进行深入研究;

2.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并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3. 请特别报告员参考从小组委员会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重大侵犯的受害者获得赔偿、补偿及复原权利的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以及从人权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人权状况的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把有关事实、法律分析、结论和建议列入研究报告;

4. 要求关于战时,特别是内部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的做法的特别报告员把研究结果提交给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

5.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二)

1993年8月25日

第33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六章)

1993/25. 依据小组委员会1974年8月20日

第7(XXVII)号决议提交资料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41号和1992年2月28日第1992/31号决议,委员会在该等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依据小组委员会关于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

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1974年8月20日第7(XXVII)号决议,就秘书长的报告的效用和格式,拟订向他提出的具体建议,

念及过去两年内没有收到关于提供有关资料之要求的任何答复,

考虑到拘留问题会期工作组在1992和1993年所作关于小组委员会应该停止审议这一项目的建议,

注意到:依据第7(XXVII)号决议规定的程序已经有利于建立新的有关机制和程序,

认为:建立的新机制和程序,特别是主题程序,在很大程度上涉及小组委员会第7(XXVII)号决议中所规定的程序,

1. 决定停止审议依据1974年8月20日第7(XXVII)号决议所收到的资料;
2. 建议秘书长不要再印发关于这一议题之材料的报告和概要。

1993年8月25日

第33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3/26.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90年8月30日第1990/18号决议,其中决定委托切尔尼琴科先生和特里特先生编写一份题为“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目前承认该权利的状况和加强该权利的必要措施”的研究报告,

又回顾其1991年8月28日第1991/14号决议和1992年8月27日第1992/21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43号决议、1992年2月28日第1992/34号决议和1993年3月5日第1993/106号决定,

审查了两特别报告员编写的有关受到公正审判权利的预备报告(E/CN.4/Sub.2/1990/34),初步报告(E/CN.4/Sub.2/1991/29)和进度报告(E/CN.4/Sub.2/1992/24和Add.1-3及E/CN.4/Sub.2/1993/24和Add.1-2),

欢迎两特别报告员建议小组委员会评估加强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的可能办法,

1. 感谢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提出了进度报告(E/CN.4/Sub.2/1993/24和Add.1-2),它将各国有关受到公正审判权利的各种习惯做法进行了综合,并附了一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三号任择议定书草

案;

2. 感谢为这项研究提供了资料,例如对特别报告员的调查单作了答复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

3. 请两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包括提出加强实施受到公正审判权利的建议,连同提交一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三号任择议定书草案,并考虑详细拟定一项有关受到公正审判的宣言草案或一套原则和诉诸补救措施的可能性;

4. 请秘书长在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后尽早将第三号任择议定书草案送交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人权事务委员会以征求他们的书面评论和建议;

5. 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考虑是否应当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三号任择议定书以及两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加强实施受到公正审判权利的其他建议,包括对详细拟定一项有关受到公正审判的宣言草案或一套原则和诉诸补救措施的可能性的看法;

6.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三)

1993年8月25日

第33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3/27. 关于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91年8月28日第1991/16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秘书长探讨就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适用问题召开一次专家会议的可行性,并回顾其1992年8月27日第1992/25号决议,其中欢迎秘书长关于组织这一会议的建议,

1. 欢迎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80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欢迎秘书长关于在1994年人权活动方案的范围,在人权事务中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主持下就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适用问题召开一次专家会议的建议;

2. 希望儿童权利委员会、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拘留问题工作组以及各专门非政府组织和少年法院法官参加该专家会议;

3. 请秘书长提供为成功召开专家会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4. 还请秘书长就这次会议的结果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8月25日

第33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3/28.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3年2月22日第1983/18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审议特别报告员尼科尔·凯蒂奥女士提交的关于被称为戒严或紧急状态的情况对人权的影响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82/15),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在同一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提出措施,旨在确保世界各地在存在戒严或紧急状态的情况下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关于即使在公共紧急状态时亦禁止克减某些权利的第4条第2款所提及的那些权利,

进一步回顾关于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30日第1985/37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1983年9月6日第1983/28号决议,

回顾在其1985年8月30日第1985/32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拟订和每年修订一份宣布或结束紧急状态的国家清单,并编写一份年度报告,内载关于保障实行紧急状态的合法性的国内和国际规则遵守情况的经证实的可靠资料,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在其1991年3月5日第1991/34号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审议人身保护令和类似补救办法的效力问题并作出建议,

感兴趣地注意到下项建议:由特别报告员通过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密切观察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8日第1992/35号决议的实施情况,其中委员会请所有国家建立人身保护令之类的程序,在任何时间和任何情况下,包括在紧急状态下均保持援用这种程序的权利,并建议特别报告员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在其第三十届至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注意到关于尊重保障实行紧急状态的合法性的国内和国际规则的原则对于有效享受人权的重要性,

注意到许多国家表示乐于接受紧急状态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秘书处根据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提供技术援助,以及特别报告员在此领域已做了工作,

着重指出,根据特别报告员编写其第六次年度报告(E/CN.4/Sub.2/1993/23)时所掌握的资料,自1985年1月1日以来,83个国家及领土--这一数目接近联合国会员的半数--以各种形式宣布、延长、维持或结束了紧急状态,

注意到在有些情况下,例如战争、武装冲突或国内动乱局势下,往往未经正式宣布紧急状态即采取紧急措施,这些措施对人权造成影响,需由特别报告员加以彻底研究,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已增进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以及有必要极为谨慎地分析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资料,

着重指出小组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并扩大与有关技术机构和专家联系和协商,以便通过一个关于紧急状态和相关的、同人权有关的问题的数据库,接收、储存并检索信息,

考虑到特别报告员和以往一样收受政府来源和非政府来源提供的关于拟订紧急状态法律案文准则草案的评论,

1. 深为赞赏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的第六次年度报告以及1985年1月1日以来宣布、延长或结束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E/CN.4/Sub.2/1993/23);

2. 对已就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向特别报告员提交资料和评论的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各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有关大学和学术团体表示赞赏,请它们继续与特别报告员积极合作;

3. 确认各国制定具体有效的国内立法以便能够以符合国际准则的方式处理紧急情况的根本重要性,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考虑按照国际文书中关于紧急状态的要求--如特别报告员各份报告所解释和发挥的--通过国内立法;

4. 请各国政府,尤其是在国内动乱的情况下,仅仅在局势确实严重和非比寻常时才实行紧急状态,以避免随便利用紧急状态,从而使之有可能长期延续下去;

5.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通过特别报告员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援助;

6.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进行委托他的工作,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下一份年度报告和根据所收到资料更新的清单,并修订他目前的报告,使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备有最新、最精确的资料;

7. 还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其关于拟订紧急状态法律案文准则草案的工作,尤其

要研究不可克减的权利问题；

8. 进一步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并扩大与有关技术机构和专家联系和协商，以便接收和存取与其任务有关的资料；

9.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顺利完成工作特别是以有效方法处理提交给他的资料而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10. 决定其第四十六届会议在题为“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的议程项目10(b)项下，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报告和修订清单；

11.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定草案二)

1993年8月25日

第33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3/29. 研究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
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1989年8月31日第1989/13号决议，其中决定委托特奥·范博芬先生担负研究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这一任务，以期探讨为此拟订基本原则和准则的可能性，

审查了特别报告员最后报告(E/CN.4/Sub.2/1993/8)所载由其编写的研究报告，特别感兴趣地注意到最后报告第八和第九节所载结论和建议以及拟议基本原则和准则，

1. 表示赞赏和深切感谢特奥·范博芬先生完成了这项重要工作；

2. 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问题未受到足够的注意，应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及国家一级更为一致和深入地处理这个问题的一切方面；

3.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研究报告转交人权委员会，以期予以发表和分发；

4. 请人权委员会特别注意研究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同时顾及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评论和意见；

5. 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进一步审查研究报告所载拟议基本原则和准则，

并在必要时为此在该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会期工作组,争取通过一套此类原则和准则,并请秘书长为会期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6.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和有能力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研究报告所载拟议基本原则和准则提出意见。

1993年8月25日

第33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五章)

1993/30. 承认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是一种国际罪行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认识到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是人类严重关切的问题,

认为如果政府命令或许可为此侵犯人权将是对人类的最大威胁,

讨论了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109号决定提出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3/1和Corr.1),

考虑到应进一步采取措施以抵制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

1. 赞赏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提出了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作为一项国际罪行的界定的工作报告;

2. 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指派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为特别报告员,以编写题为“承认政府命令或许可的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为一项国际罪行”的报告;

3. 决定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题为“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4. 还决定建议特别报告员考虑大家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对工作文件作出的评论;

5. 建议特别报告员在他的报告中列入上述问题的宣言草案;

6.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四)

1993年8月25日

第33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五章)

1993/31. 在感染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或后天免疫丧失
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所遭受的歧视

铭记尊重不歧视原则是保护和实现国际法律文书所承认和保护的基本人权和自由的关键,

深信以感染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或艾滋病为由对任何人进行歧视即违反这项基本原则,

对剥夺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以及被认为或可能患有此症者及其家属、朋友和与之有关系的人享受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歧视性法律和政策以及社会污蔑和歧视性做法表示关注,

还关注经济、社会及法律方面处于不利地位者由于没有充分享受人权而更易于感染人体免疫缺陷病毒,

铭记世界卫生大会1992年5月14日WHA.45.35号决议,卫生大会在该决议中承认,从公共卫生的角度出发,并无任何理由须采取任何限制个人权利的措施、特别是采取规定强制性甄别的措施,并呼吁各国加强努力,防止对感染或疑已感染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者和独特群体的歧视,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9日第1993/53号决议,委员会在其中呼吁各国确保在涉及艾滋病的情况下尊重人权,确保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其家属和与之有关系的人充分享受各项权利,并采取措施,防止在社会上对他们进行歧视或污蔑,

注意到根据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一份报告(E/CN.4/1989/6/Add.1),妇女由于在社会、法律和经济方面处于不利地位而特别易于感染人体免疫缺陷病毒和在社会和经济上受到艾滋病的影响,

关注有迹象表明,在享受基本权利和自由方面受到歧视而在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的其他群体也因为在获得教育、保健和社会服务方面处于不利地位而较易于受到感染,而且他们在经济和社会方面受到这一传染病的影响尤大,这些群体包括:土著人民、少数民族、街童以及其他受到照顾不足和社会地位不利的贫困儿童,

还关注由于人们对艾滋病的恐惧和无知,因而引起日益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及社会中的某些群体成员的污蔑和偏见,在某些国家中造成对这些人施暴、任意拘留和驱逐出境,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9日第1993/51号决议核可了世界卫生大会

1993年5月14日WHA.46.37号决议,其中大会请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研究制定一项联合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缺陷病毒和艾滋病方案的实际可行性,

1. 对特别报告员路易斯·巴雷拉·基罗斯先生编写的关于歧视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问题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10)深表感谢,并核可其结论和建议(E/CN.4/Sub.2/1993/9);

2.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采用保护性立法和进行适当教育,以打击歧视、偏见和污蔑,确保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其家属和与之有关系的人以及被认为有可能感染者充分享受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对妇女、儿童和其他易受害群体要特别予以注意,以防止对他们歧视或在社会上污蔑他们,并确保他们能够得到必要的治疗和协助,

3. 另呼吁各国加强努力,提高妇女、土著人民、少数民族、其他受歧视群体享受其权利,使他们较不易感染人体免疫缺陷病毒,在社会和经济上较少受这一传染病的不利影响;

4. 请秘书长提请联合国各有关工作组和特别报告员以及条约监督机构和负责妇女地位和权利问题的机构注意本决议;

5. 促请联合国各有关工作组和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探讨艾滋病的影响和与艾滋病有关各种歧视,特别是涉及当代奴隶制形式、极端贫困和适当住房方面的影响,

6. 对持续剥削儿童和儿童卖淫问题表示严重关注,因为这造成传染艾滋病的严重危险,呼吁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紧急注意这一问题,

7. 请秘书长就通过世界卫生大会关于设立一个联合国人体免疫缺陷病毒和艾滋病联合方案可能性的1993年5月14日日WHA.46.37号决议之后,联合国系统的事态发展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8月25日

第33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五章)

1993/32. 人权与环境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其1990年8月30日第1990/7号决议,其中委任法蒂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

士负责进行关于人权与环境的研究,

还忆及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44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核准小组委员会的决定,又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991/244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同意批准克森提尼女士为特别报告员,编写关于人权与环境的研究报告,

并忆及其1991年8月29日第1991/24号和1992年8月27日第1992/31号决议,其中请特别报告员就这一问题为小组委员会编写进度报告,

1. 赞赏地注意到克森提尼女士根据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1日第1992/31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114号决定提交的关于人权与环境的第二份进度报告(E/CN.4/Sub.2/1993/7);

2. 赞同第二份进度报告所载各项建议,

3.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进行关于人权与环境的研究,特别要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对她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1/8)及进度报告(E/CN.4/Sub.2/1992/7和Add.1和E/CN.4/Sub.2/1993/7)所作的评论,以及这一领域中同该研究有关的新情况;

4. 还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其中应包含一套结论和建议,旨在就人权和环境拟订基本原则和准则;

5. 请秘书长在最后报告编写前安排一次专家会议,以便就如何将环境权纳入各人权机构活动的方法拟订建议;

6. 请各人权条约执行情况监察机构主持人将环境权问题列入其下次会议议程,并在他们有此愿望的情况下邀请特别报告员参加会议;

7.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组织以及国际人权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她编写报告所需的资料;

8. 还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她编写研究报告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以及为同有关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及政府间开发组织进行协商,并为编纂和分析所收集资料 and 文件所必要的协助;

9. 决定其第四十六届会议在题为“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

10.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五)

1993年8月25日

第33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五章)

1993/33.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91年8月29日第1991/23号决议, 其中建议人权委员会将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的任期延长两年, 使她能够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清除影响妇孺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的行动计划和一份在亚洲召开的区域讨论会的报告,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8日核准这些建议的第1992/109号决定,

考虑到有害于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诸如割除女性外生殖器、重男轻女及食物禁忌及其他有害习俗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

承认各有关非政府组织在这个领域里完成的重要工作,

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必须采取一切有效和适当的措施, 废止有害于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深信《国际人权宪章》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载原则的促进和发扬工作取得成功的前提是让妇女充分享受其中所载一切人权, 并使这些权利充分受到尊重,

注意到人权事务中心在1993年4月收到斯里兰卡的答复, 答应作为亚洲区域讨论会的东道国,

1. 欢迎斯里兰卡政府的邀请;
2.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六)

1993年8月25日

第33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五章)

1993/34. 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涉人权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1990年8月30日第1990/17号和1991年8月29日第1991/28号决议, 其中决定将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涉人权问题列入其今后的工作方案中, 以

便考虑对这一事项采取进一步的有效行动，

还忆及其1992年8月27日第1992/28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4日第1993/104号决定，其中委托奥恩·肖卡特·哈索内先生和波多野星望先生编写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初步研究报告，

又忆及小组委员会在第1992/28号决议中确认人口转移作法是对基本人权的侵犯，

1. 赞赏地注意到奥恩·肖卡特·哈索内先生和波多野星望先生提交的关于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涉人权问题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3/17和Corr.1)，其中得出结论说，人口转移显而易见是非法的，并且侵犯了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中载明的被转移人口和接纳人口的若干权利；

2. 赞同初步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3. 很遗憾波多野先生不能作为特别报告员之一继续参加有关这一专题的工作；

4. 请哈索内先生作为特别报告员继续关于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涉人权问题的研究，并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进度报告；

5. 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在最后报告编写之前组织一次多学科专家研讨会，以便拟订适当的最后结论和建议；

6.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与编写他的报告有关的资料；

7. 还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编写研究报告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以及为汇编和分析所收集的资料和文件所需的协助；

8. 请人权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对根据为编写下一份报告所收到的资料选定的各种各样正在进行的人口转移实例进行现场访查；

9. 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议程项目下审议进度报告；

10.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七)

1993年8月25日

第33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九章)

1993/35. 人权和极端贫困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1日第1992/11号决议, 其中请小组委员会对人权和极端贫困问题进行研究并在其工作中对此问题予以优先处理,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26日第1993/13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7号决议, 其中决定委任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为特别报告员在特别考虑到委员会第1992/11号决议所定方针的情况下对此问题进行研究,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在其1993年2月26日第1993/13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探讨可否组织一次目的在于加深对“极端贫困与剥夺人权”问题的思考的讨论会, 并就此提出建议,

还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993/13号决议中表达的如下希望: 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人权事务中心充分参与大会在其1992年12月22日第47/196号决议中定在每年10月17日的消灭贫困国际日的庆祝活动,

意识到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特别是宣言的I.14和I.25段, 这两段确认, 极端贫困构成对人类尊严的侵犯, 抑制人权的充分和有效享受, 各国必须支持最贫困者参与他们所生活的社区内的决策过程, 参与促进人权的过程和同极端贫困的斗争,

1.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提交的关于人权和极端贫困问题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3/16);

2. 赞扬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提议的方针;

3. 赞同特别报告员关于举行委员会所要求的“贫困与剥夺人权”问题讨论会的提议, 该讨论会应结合消灭贫困国际日的庆祝活动举行;

4.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人权和极端贫困问题的临时报告, 同时考虑到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对其初步报告进行审查过程中各方特别是小组委员会成员提出的意见;

5. 请秘书长继续就人权和极端贫困问题与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 并把磋商的结果转告特别报告员;

6. 还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 必要时包括对此问题有专门知识的顾问的协助;

7.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三)

1993年8月25日

第33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九章)

1993/36. 促进适足住房权的实现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重申每一妇女、男子和儿童均有权得到安全可靠的处所,在和平与尊严条件下生活,

深切关注仍有10亿多人无家可归或住房不足,此种情况有违其获得适足住房的国际公认的合法人权,

担忧虽然众多国际文书中已广泛确认住房权,但世界各地公民住房条件正在恶化,

还担忧住房权未得到充分确认,特别是未在国内法律和政策中得到充分确认,

忆及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4日第1993/103号决定以及1988年3月7日第1988/24号决议、1987年3月10日第1987/22号决议和1986年3月12日第1986/36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1993年5月5日通过的第14/6号决议,

忆及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6号决议和1991年8月29日第1991/26号决议,

1. 表示赞赏特别报告员拉金达·萨查尔先生编写的关于促进实现适足住房权的进度报告(E/CN.4/Sub.2/1993/15),并赞同报告第159至165段所载初步结论和建议;

2. 尤其欢迎关于适足住房这项人权引起的国家责任和法律义务的分析以及对增进国际合作之必要性的确认;

3.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执行有效政策和立法,争取创造条件,确保充分实现全体人口的适足住房权,集中注意当前无家可归或住房不足的人,并顾及采取完全基于自由市场导向的经济调整和其他政策可能对住房和生活条件造成的特别消极的影响;

4. 决定把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一年,使其任期与小组委员会的惯例一致并

使他能充分探讨适足住房权引起的问题；

5.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促进实现适足住房权的第二份进度报告，尤其要研究就适足住房权通过一项国际宣言或公约的必要性；

6.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社区组织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与编写其报告有关的资料；

7. 促请人权事务中心，特别是该中心的咨询服务方案，设法扩大专门知识并按请求向各国政府提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特别是适足住房权--的法律和实践方面的技术援助；

8. 请秘书长和人权事务中心在特别报告员1995年最后报告完成之前组织一次专家讨论会，论题是“适足住房权与联合国：争取形成一种全系统办法”；

9. 还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资金、技术和专家协助，使他能够编写研究报告和汇编并分析收集的资料、数据、意见和文件，酌情包括请这方面有专长的顾问提供协助；

10. 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议程项目之下审议特别报告员的第二份进度报告；

11.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四)

1993年8月25日

第33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九章)

1993/37. 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的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和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中体现的原则，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互相依存，不可分割，

确信世界上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做法日益普遍是对尊重人权的主要障碍，

回顾其1992年8月27日第1992/23号决议，其中决定请埃尔·哈吉·吉塞先生和路易·儒瓦内先生就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的问题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并回顾人权委

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43号决议同意小组委员会的决定,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II.91段,其中世界人权会议支持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加强反对严重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的努力,

1. 欢迎吉塞先生和儒瓦内先生按照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3号决议,就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问题编写的临时报告(E/CN.4/Sub.2/1993/6),同意两特别报告员关于他们应分两个阶段进行研究的意见;

2. 请吉塞先生和儒瓦内先生就不受惩罚问题有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第一方面向其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

3.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相互依存,不可分割,决定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研究此问题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第二方面;

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们为完成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

5.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或继续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资料;

6.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在题为“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项目下审查关于不受惩罚问题第一方面的报告;

7.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五)

1993年8月26日

第34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五章)

1993/38. 联合国为解决国际人道主义问题
及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的行动,
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对人权的影响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忆及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00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向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的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根本重要性,

还忆及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02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鼓励国际社会对国际人道主义活动作出实质性和经常的贡献,并在这方面强调了要进一步开展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以促进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相互尊重,信任和容忍,从而促成一个比较公平且非暴力的世界,

认为联合国所有成员国均有义务遵守和促进遵守《联合国宪章》第2条所规定的基本国际法原则,并执行第55条和第56条,

意识到联合国日益参与提供和协调对灾害和其他类似情况灾民的人道主义援助,

认识到一般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律以及人道主义援助之间的密切关系,

意识到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进行一次彻底评估和澄清将有助于决定联合国在人道主义领域采取行动的方式,特别是是否可以为解决国际人道主义问题采取强制措施,

重申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首先应由各国照料本国领土上所发生的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的灾民,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中为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特别是与促进普遍尊重和实行所有人的人权与基本自由有关的那些机构规定的职能和职权范围,

铭记小组委员会作为人权领域中的独立专家机构在职权范围内向联合国主管机关提供技术咨询的作用,

1. 向克莱尔·佩莱女士编写关于联合国在国际人道主义活动和援助及执行人权方面的作用问题的预备文件(E/CN.4/Sub.2/1993)表示感谢;

2. 重申整个联合国系统在鼓励实行国际合作,以促进人权和消除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提供援助和协调救灾工作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3. 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授权小组委员会任命克莱尔·帕利女士为下述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考虑到不干涉原则和《联合国宪章》中所规定的其他一般国际法原则以及需要进一步开展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和促进与保护人权的条件下,联合国根据《宪章》可能采取的人道主义援助行动的各种方式;

4.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向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如果可能,向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5. 请小组委员会成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交他们关于这一问题的意见;

6.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包括所需资源,以完成其研究报告;

7.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八)

1993年8月26日

第34次会议

(以14票对零票,7票弃权通过,
见第二十章)

1993/39. 司法机关的独立性、特别是法官和律师及
司法人员和辅助人员的独立性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照《世界人权宣言》第7、8、10、11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第2、14、26条所载原则,

确信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和独立的法律职业是保护人权和确保司法裁判绝无
歧视的重要前提,

考虑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88、90和95段(A/CONF.157/23),

忆及其1990年8月30日第1990/23号、1991年8月29日第1991/35号,特别是1992
年8月28日第1992/38号决议,其中决定委托特别报告员路易·儒瓦内先生编写一份
关于司法机关独立性的报告,

还忆及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44号决议,该决议赞同小组委员会的决
定,

注意到一方面法官和律师以及司法人员和辅助人员的独立性受到损害的情况越
来越多,另一方面,司法制度的保障日趋薄弱与人权受到违犯的程度与日俱增之间的
关联,

1. 欢迎特别报告员路易·儒瓦内先生按照小组委员会第1992/38号决议编写
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性和保护开业律师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3/25);

2. 吁请各国政府加强法官和律师及司法人员和辅助人员的独立性,将此作为
保护人权的重要内容;

3. 为此建议人权委员会设立一种监察机制,负责调查司法机关、尤其是法官
和律师及司法人员和辅助人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问题,以及有损于此种独立性和
公正立场的问题性质,并建议此种机制采取特别报告员的形式,其职权可包括下列任

务:

- (a) 把送交特别报告员的任何指控提请进行对质检查;
 - (b) 查明和记录对司法机关独立性的损害行为,并于接到请求时提供技术援助;
 - (c) 以提出建议为目的,研究某些原则问题,特别是司法与打击严重罪行(包括恐怖主义和贩运毒品)、司法与紧急情况、司法与新闻界、检察机关的地位等等,这些问题十分重要,为现时之主题,因而是优先事项;
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5.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A节, 决议草案六)

1993年8月26日

第34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3/40. 人权和收入分配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重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性质,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及大量的新文书都明确规定所有人都有权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回顾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I.10段,其中世界人权会议特别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分割的权利,也是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并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实现发展权利和消除发展障碍,

认识到各国在法律上都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深信应同等注意和迫切考虑执行、推动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各项权利,

回顾负责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特别报告员达尼格·蒂尔克先生提出的各次报告,特别是他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16,第76-84段),其中论述有关享受人权与收入分配两者之间关系的一系列问题,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9号决议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议是否有可能在今后的一项研究报告中研究收入分配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

利问题，

还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26日第1993/14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决定审议是否有可能研究收入分配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

担忧的是，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92和1993年《人类发展报告》，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收入分配越来越不平衡，而且收入越来越集中在少数人手中，

深感震惊的是过去三十年中贫富差距又扩大了一倍有余，世界上占百分之二十的首富掌握了全球百分之八十三的收入，

意识到收入分配不均对实现享受卫生保健、教育、住房、饮食、环境质量和其他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造成的影响，

认识到人权组织需进一步深入研究和分析收入分配和贫困日益严重之间的关系以及侵犯人权的问题，

回顾到国际法和一些国家法律制度中有许多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法律依据，

重申平等待遇、人类尊严、公平和正义的基本原则，

确认享受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争取国内和国家之间更公平地分配经济资源两者存在各种内在联系，

注意到《发展权利宣言》(1986年12月4日大会第41/128号决议，附件)，

1. 敦请各国采取政治、经济、财政、社会、法律及其他必要措施，以确保人们能较公平地利用和控制经济及其他资源；

2. 还敦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各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其他有关行为者采取措施，以缩小国内和国家之间正在扩大的收入分配差距；

3. 决定委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承担一项任务：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前提下，考虑到有关实现发展权利方面的事务，就国家和国际两个层次上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收入分配之间的关系问题拟定一份预备文件，以便确定怎样才能最有效地加强这一领域的活动；

4. 请艾德先生在编写预备文件时，尽可能最广泛地向各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征询意见；

5. 决定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查艾德先生提出的预备文件，以考虑与此有关的进一步行动。

1993年8月26日

第34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九章)

1993/41. 强迫驱逐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92年8月27日第1992/14号决议和1991年8月26日第1991/12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77号决议,

重申每一妇女、男子和儿童都有权取得在和平与尊严中生活的安全处所,

对联合国统计数字表明全世界有十亿以上的人无住房或住房不足并且这一数字正在上升, 感到关切,

认识到强迫驱逐做法涉及到将个人、家庭和群体非自愿地迁离其家园和社区,造成无家可归人数日益增多及住房和生活条件不足,

感到不安的是, 强迫驱逐和无家可归现象加剧社会冲突和不平等, 并不可避免地影响到最贫穷、社会上、经济上、生态和政治方面条件最不利和最易受到打击的社会阶层,

察觉到形形色色的主使者,可能执行、许可、要求、提议、发动或容忍强迫驱逐,

还察觉到强迫驱逐背后存在着种族主义动机和其他歧视性动机,

强调防止强迫驱逐的最终法律责任在于各国政府,

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技术援助措施的一般性评论第2号(1990年)除其他外,指出各国际机构应认真避免介入特别是造成大批人被驱逐或流离失所而不提供一切适当的保护和赔偿的项目(E/1990/23,附件三,第6段),

意识到关于缔约国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6和第17条提交报告的准则中载有有关强迫驱逐的问题(E/1991/23,附件四),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一般性评论第4号(1991年)中认为强迫驱逐现象显然有违《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这一做法只有在最特殊情况下并根据国际法的有关原则方可进行(E/1992/23.附件三,第18段),

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五至第八届会议有关强迫驱逐的意见,

还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拉金达·萨查尔先生编写的关于促进实现适足住房权的工作文件和第一份进度报告(E/CN.4/Sub.2/1992/15和E/CN.4/Sub.2/1993/15)将强迫驱逐列为国际住房危机的主要原因之一,

1. 重申强迫驱逐的行径构成对人权尤其是得到适足住房的权利的严重侵犯；
2. 强烈促请各国政府在各个级别上采取一切必要的直接措施，以便迅速消除强迫驱逐的行径；
3. 还强烈促请各国政府在由受影响的人或群体的有效参与、并同他们进行切实的协商和谈判的情形下，对目前受到强迫驱逐威胁的一切人给予房地使用权的法律保障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保护他们免遭强迫驱逐；
4. 建议各国政府依照被强迫驱逐的个人和群体的意愿和需要，经同受影响的个人或族群举行彼此满意的谈判后，提供立即的补偿、赔偿和/或适当和充分的替代性房舍或土地；
5. 请一切国际金融、贸易、发展和其他有关机关和机构充分顾及本决议中所载述的意见和依国际法对强迫驱逐行径所作的宣告；
6. 请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所有国别报告员和专题报告员将强迫驱逐事件载入他们各自的报告中，并设法监察这种行径；
7. 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题为“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项目下审议强迫驱逐问题和讨论秘书长依照人权委员会第1993/77号决议编制的分析性报告，并且确定如何以最切实的方式继续审议强迫驱逐问题。

1993年8月26日

第34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九章)

1993/42.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欢迎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35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关于《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的1993/24号决议，

又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有关人种、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的第二十七条，

认识到联合国组织应该加强其在保护少数民族或族裔方面的作用，

对处于前南斯拉夫的武装冲突区里、前苏联和其他区域和国家里的少数民族的境况感到忧虑，

希望提高《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执行效率，

1.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各种必要的国内、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促使载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中的原则能得到执行，并对保护武装冲突区的少数民族或族裔的权利予以特别注意；

2. 极力呼吁所有国家签订旨在保障它们各自国家内少数民族或族裔权利的双边协定，于可能时签订多边协定，并在与他们的利益有直接影响的武装冲突的情况下，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标准执行这些协定；

3.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资源，为各国从事保护少数人权利的活动给予监察、咨询援助以及资金。

1993年8月26日

第34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八章)

1993/43. 保护少数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意识到保护不同的种族和宗教群体是小组委员会任务的核心，

深为不安地注意到世界许多地区都发生种族和宗教暴力行为，

深信无论少数人或多数人都无权以不许他人同样行事、或导致整个国家社会中产生歧视的方式维护自己的特性，

还深信有必要按照国际法，包括尊重各国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在内，设法以和平及建设性办法解决涉及少数人的问题，

注意到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35号决议通过了《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并深信实施该宣言是对此种努力的最佳指导，

注意到所有群体应和平合作，共谋建设性地照顾到其各自关注事项，并禁绝暴力的使用，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24号决议，

并考虑到讨论特别报告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提交的关于促进和平和建设性解决涉及少数人问题的可能方法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3/34和Add.1-4)过程中提出的意见,

1. 对特别报告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关于促进和平和建设性解决涉及少数人问题的可能方法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3/34 和 Add.1-4), 表示深为赞赏;

2. 对于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本国在这方面的经验的国家, 表示感谢;

3. 建议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该研究报告, 并尽量广为散发;

4. 总的说来赞同该报告所载各项建议(E/CN.4/Sub.2/1993/34/Add.4);

5. 敦促各有关条约机构注意到第48至55项建议及第65项建议;

6. 并敦促各专门机构, 尤其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以及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内的其他联合国机构, 考虑该报告第56到63项建议;

7. 请各国注意到该报告第4至22项建议中所载各点建议, 并据以采取行动;

8. 强调少数群体的成员应承认并遵守其对社会的责任, 如第20项建议所指出的;

9. 请各国在其双边和区域合作中考虑到该报告第25至34项建议;

10. 建议各非政府组织研究该报告第66至68项建议, 并据以采取行动;

11. 请各国际性宗教组织在其工作中考虑该报告第69项建议;

12. 建议人权委员会:

(a) 研究该报告第44项建议中所载, 旨在设立一个政府代表和少数群体代表均可参加的少数问题工作组的提案, 及应赋予此一工作组的任务;

(b) 研究该报告第46和47项建议, 并就此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供意见, 特别是关于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案可协助防止群体冲突的方法;

13. 决定在其下届会议上审议该报告的后续工作问题, 包括是否可拟订一项更全面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方案, 及其效用如何;

14. 委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条件下编写一份工作文件, 载列有关这样一项方案的建议。

1993年8月26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八章)

1993/44. 土著人民的文化和知识产权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91年8月29日第1991/32号决议,其中决定委托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编写一份关于国际社会为加强对土著人民文化财产的尊重所应采取的措施的研究报告,

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1992/256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准任命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为特别报告员,任务是编写一份关于保护土著人民文化和知识产权的研究报告,

铭记联合国关于实现土著人民持续和无害环境的自身发展方面实际经验的技术会议的结论和建议(E/CN.4/Sub.2/1992/31,第五节),

意识到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对土著人民传统知识的重视,

考虑到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报告(E/CN.4/Sub.2/1993/29)中所载的有关结论和建议,

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编写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93/28),

1. 对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编写的关于保护土著人民文化和知识产权的详尽研究报告深表感谢;

2. 赞同该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并特别强调土著人民的文化遗产是他们自己的财产,是集体的和不可剥夺的;

3. 决定该研究报告的题目应是《保护土著人民的文化遗产》;

4. 请特别报告员扩充该报告,以便拟订有关保护土著人民文化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并向其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这些原则和准则的初步报告,

5.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十一)

1993年8月26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五章)

1993/45. 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铭记宪章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认识到急需更有效地承认、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34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每年建立一个有关土著人民问题的工作组,

还回顾到大会1992年12月14日关于1993年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第47/75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特别是它提出的结论和建议(E/CN.4/Sub.2/1993/29和Add.1和2),

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有关建议,特别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20段和第二部分第28至32段中载列的建议(A/CONF.157/23),

1. 对土著人民工作组,特别是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在第十一届会议期间完成的工作深表感谢;

2. 特别是同意世界人权会议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32段中关于由大会宣布一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从1994年1月开始的建议;

3. 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举办一次土著人民土地权利和要求的研讨会,由土著人民、政府的代表和专家们参加,研讨会将研究有关这些问题的障碍和问题,同时对一些新立的法律程序和法院近来的裁决以及各国在这个领域采取的积极措施进行分析和评估;

4. 又决定请人权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该工作组的年度报告作为联合国销售出版物出版,以便更为广泛地传播;

5. 还决定请人权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议核准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参加将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闭幕仪式;

6. 请秘书长考虑尽快在联合国系统内常设一个土著人民的论坛;

7. 还建议秘书长拟订一份附有说明的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议程,其中包括下列项目:确定标准的活动,审查事态的发展,研究土著人民和国家间条约和协定以及其他建设性的安排,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土著人民自愿基金和联合国的业务活动与土著人民;

8. 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述决定：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十二)

1993年8月26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五章)

1993/46.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85年8月29日第1985/22号决议、1991年8月29日第1991/30号决议和1992年8月27日第1992/33号决议，

特别考虑到它的第1992/33号决议第2段，其中表示赞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其第十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完成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二读并可能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宣言草案的计划，

铭记大会1992年12月14日第47/75号决议、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30号决议第12段、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31号决议第6(a)段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E/CN.4/Sub.2/1993/23)第II.28段，

审议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报告(E/CN.4/Sub.2/1993/29和Add.1-2)，

考虑到该报告第十章的内容，

高兴地注意到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结束了审议工作，

1. 对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结束了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审议工作表示满意；

2. 对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为起草宣言草案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3. 决定：

(a) 宣言草案的标题应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b) 将对工作组成员在其第十一届会议的非公开会议上议定的宣言草案(见工作组报告(E/CN.4/Sub.2/1993/29)附件一)的审议推迟到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进行；

(c) 请秘书长尽快将宣言草案提交人权事务中心有关部门进行技术性修

订;

- (d) 还请秘书长在宣言草案的技术性修订完成后尽快、但不得迟于1994年3月31日, 将其案文转交土著人民及其组织, 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送文说明中要明确提到, 工作组未来确定标准的程序中不会接受对经过技术性修订的案文的任何进一步修正;
- (e) 在1994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议这项《联合国宣言》草案, 如有可能, 将其提交人权委员会, 并建议人权委员会1995年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及通过该草案, 同时有一项谅解: 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报告中将列出与会者对宣言草案提出的一般意见摘要;

4. 建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特别措施, 确保土著人民无论有无客商地位都能充分和有效地参加审议该《联合国宣言》草案。

1993年8月26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五章)

B. 决定

1993/101. 工作安排

小组委员会在其1993年8月3日第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决定邀请下列人士参加其会议:

- (a) 关于项目4: 路易斯·巴雷拉·基罗斯先生提交关于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的歧视问题的最后报告 (E/CN.4/Sub.2/1993/9);
- (b) 关于项目4: 特奥·范博芬先生提交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的最后报告 (E/CN.4/Sub.2/1993/8);
- (c) 关于项目10 (d): 威廉·特里特先生同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提交关于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的第三次报告 (E/CN.4/Sub.2/1993/24和Add.1-2);
- (d) 关于项目15: 人权委员会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

特别报告员维蒂特·蒙塔布霍恩先生(根据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82号决议);

- (e) 关于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1993/23 -- E/CN.4/1993/122):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主席穆罕默德·恩纳瑟先生。

(见第三章)

1993/102. 通过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

小组委员会在其1993年8月3日第二次会议上不经表决即行决定:(一) 议程项目5(b), 题为“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由题为“监察南非向民主过渡”的一个新分项取代;(二) 在议程上列入题为“人道主义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含义”的新项目, 定为项目19。

(见第三章)

1993/103. 设立拘留问题会期工作组

在1993年8月3日2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设立拘留问题会期工作组。

(见第三章)

1993/104. 改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 决议所定程序的问题

在1993年8月12日第15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在临时议程项目3之下研究如何改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所定程序, 包括最终取消该程序的问题。小组委员会请秘书处拟出一份与这问题有关的工作文件以供该届会议审议, 并就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10

段的解释征求联合国法律顾问的意见。

(见第七章)

1993/105. 议程项目10之下作出的决定

在1993年8月16日第19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6票赞成、4票反对、7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决定要求主席请美利坚合众国主管当局向小组委员会提供官方资料,说明1993年7月29日在得克萨斯州拉雷多发生的与拟交给古巴宗教机构的一笔捐赠有关的事件,此事引起13人绝食抗议达17天之久,他们认为行使公民权利受到阻止并且健康状况正在恶化。

(见第十一章)

1993/106. 以无记名投票表决关于各国侵犯人权的指控的提案

在1993年8月20日第2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991/32号决议未经表决即作出决定:如经提请表决,均以无记名投票表决关于各国侵犯人权的指控的提案,包括与实质性提案有关系的程序性提案。

(见第五章)

1993/107. 西藏的情况

在1993年8月20日第2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5条第2段以17票赞成、6票反对、2票弃权的无记名投票表决结果,决定不对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26作出决定。

(见第七章)

1993/108. 任意和即刻处决

在1993年8月25日第33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

会议事规则第65条第2项,以17票赞成、7票反对、1票弃权的无记名表决结果作出决定:不对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21作出决定。

(见第十一章)

1993/109. 监狱私营化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1993年8月25日举行的第33次会议上,讨论了克莱尔·帕利女士编写的有关这个问题的概要说明(E/CN.4/Sub.2/1993/21),它对帕利女士的工作成果深为满意,并未经表决即作出决定:请人权委员会授权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指派一名小组委员会成员进行一项有关上述概要说明第五章所述所有问题的特别研究工作。

(见第十一章)

1993/110.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 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小组委员会在1993年8月26日第35次会议上,忆及它的1990年8月31日第1990/28号决议和1989年9月1日第1989/38号决议,以及1992年8月24日第1992/110号决定和1991年8月29日第1991/111号决定,欢迎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就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1992年提出的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的第一份进度报告(E/CN.4/Sub.2/1992/32)所进行的讨论,未经表决作出决定,重申它对特别报告员的要求,请他向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有关该项研究的第二份进度报告。小组委员会还决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便利他继续工作,特别是为他提供所需的专门研究协助,以及他必需前来日内瓦与人权事务中心磋商所需的经费。小组委员会还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意它的决定。

(见第十五章)

1993/111. 小组委员会各会前工作组的组成

小组委员会在其1993年8月27日第36次会议上核可了其各会前工作组的如下组成，但有一项谅解是，鉴于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将改选一半成员，小组委员会主席对于未获当选连任的会前工作组任何成员，可于与区域集团协商后采取必要行动，指派另一人员代替。

(见第十和十六章)

区域集团	来 文	土 著 居 民	当代奴隶制形式
亚 洲	田进先生	波多野先生	哈基姆先生
非 洲	伊默尔先生	拉马哈内先生 哈利勒先生(候补)	瓦尔扎齐女士
拉丁美洲	福雷罗女士 赫勒先生(候补)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德斯波伊先生(候补)	萨博亚先生 费里奥·埃切维里 亚女士(候补)
西 欧	帕利女士	泽斯女士	博叙伊先生
东 欧	拉米什维利先生	布特克维奇先生	马克西姆先生

三、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安排

A. 会议的开幕与会期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于1993年8月2日至27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四十五届会议。会议期间共举行了36次会议(E/CN.4/Sub.2/1993/SR.1-36和Adds.)，其中3次会议曾予延长，相当于5次额外会议。

2. 本届会议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主席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主持开幕并发了言。人权事务中心的一位代表以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名义在小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发了言。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在1993年8月16日小组委员会第18次会议上发了言。

B. 出席情况

3.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小组委员会成员、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非会员国的观察员、政府间组织的代表、民族解放运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在1993年8月2日第1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鼓掌选出了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 席：奥恩·肖卡特·哈索内先生

副主席：弗萨哈·伊默尔先生

克莱门西亚·福雷罗·乌克罗斯女士

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

报告员：伊万·马克西姆先生

D. 通过议程

5. 也在第1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备有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E/CN.4/Sub.2/1993/1和Add.1)供审议。这一临时议程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5条的规定，并以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4

(LVII)号决议第3段加以审议的临时议程草案为基础,拟订出来的。

6. 同次会议上,下列成员就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发了言: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查维兹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哈基姆先生、赫勒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帕利女士、萨查尔先生、瓦尔扎齐女士。

7. 哈利法先生提议,议程项目5(b) (“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一个新的分项代替,其标题为:“监察南非向民主过渡”。

8. 瓦尔扎齐女士提议在议程上增添一个新项目,讨论人道主义干预和援助问题。

9. 同次会议上,议程未经表决即获通过,但仍须以日后对提出的修正案所作决定为准。

10. 在1993年8月3日第2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根据主席团成员的建议,决定:(一)以题为“监察南非向民主过渡”的新分项取代议程项目5(b);(二)在议程上增列新的项目19,题为:“人道主义活动对享有人权的含义”。原来的项目19、20依次重新编号。

11. 上项决定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3/102号决定。

12. 订正的议程未经表决即获通过。案文见本报告附件一。

E. 工作安排

13. 在1993年8月3日第2次会议上,根据主席团成员的建议,小组委员会决定请若干专家和特别报告员参加审议其报告的会议。

14.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3/101号决定。

15. 也在第2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考虑到其第四十四届会议就工作方法通过的准则(第1992/8号决议),接受了主席团成员关于发言顺序和限制发言次数、时间的建议。委员可在任何时候发言。各组织观察员比政府观察员优先发言。小组委员会成员每次发言限于20分钟;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各国的观察员只作一次发言,限于10分钟,就混合项目可作第二次发言,限于5分钟。另外还商定,关于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限于5分钟,第二次限于3分钟。特别报告员可以就其报告发言35分钟,分用于介绍报告和作结论。

16. 在第2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考虑到各项目的优先次序和有关文件的提供情况,接受了主席团成员的建议,按下列顺序审议各议程项目:1、2、3、5、13、

15、16、6、18、12、10、11、4、7、8、14、17、9、19、20。

17. 在第2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设立一个拘留问题会期工作组。

18. 在1993年8月5日第6次会议上,主席宣布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成员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德斯波伊先生、吉塞先生、萨查尔先生。德斯波伊先生缺席时,由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代理。

19.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3/102号决定。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20. 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送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分发的来文,均在来文所涉项目的章节中予以提及。

21. 小组委员会通过了第1993/1号至1993/46号决议并作出了11项决定。这些决议和决定的案文分别见第二章A节和B节。

22. 提请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或审议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分别载于第一章A节和B节。

23.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本报告附件三。

24. 关于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事项的决议一览表见附件四。

25.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2/23号决议拟出的正在编写的研究报告清单见附件四。

26.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文件一览表则见附件六。

G. 其他事项

27. 在1993年8月2日第1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按照其第1985/109号决定为南非罪恶和不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度受害者默哀一分钟。

28. 也在1993年8月2日第1次会议上,第四十四届会议主席代表小组委员会发言,哀悼1993年7月31日逝世的比利时博杜安国王,博叙伊先生和比利时观察员发了言。

29. 在1993年8月4日第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代表小组委员会宣读了下列声明: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多次重申，以武力夺取领土或任何族裔清洗做法都是非法且不可接受的，将不允许其影响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制宪安排的谈判结果，安理会坚持所有流离失所的人应都能平安归回家园，

因所谓波斯尼亚共和国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联盟的制宪协定草案实际是根据种族和宗教分割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这一事实，深感不安，呼吁国际社会：

- (a) 拒绝接受由侵略、干预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从族裔清洗进而成为宗教清洗的可憎做法所造成的分割；
- (b) 对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极度胁迫下得到的，并非旨在导致停止敌对行为，为其后实现基于联合国宪章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和平解决办法的任何协定，拒绝承认其有效性。”

30. 在1993年8月23日第28次会议上，阿塔赫女士和萨博亚先生就巴西发生的、据说有80多名 Yanomani 人被杀的事件发了言。

31. 在1993年8月26日第34次会议上，主席宣读了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为据说有 Ashaninka 土著男、女和儿童61人被杀事给他的信。

32. 该信件作为正式文件分发(E/CN.4/Sub.2/1993/43)。

33.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小组委员会委员就上述据说发生的杀害事件建议可采取的行动。

34. 小组委员会未采取行动。

35. 在1993年8月26日第35次会议上，各非政府组织就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和改进及其效率问题，作了联合声明。

四、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36. 小组委员会在1993年8月3-4日、11日和20日第2次、第4次、第12次、第26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3。

37. 在1993年8月11日第12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主席M.恩纳瑟先生向小组委员会讲了话。

38. 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下列委员发了言¹: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2和4次)、阿塔赫女士(第2次)、切尔尼琴科先生(第2次)、泽斯女士(第2次)、艾德先生(第2次)、吉塞先生(第2次)、哈利法先生(第2和3次)、瓦尔扎齐女士(第2次)。

39. 在1993年8月20日第2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艾德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5。

40. 克森提尼女士提议修正该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4段后添加下文:

“以及确保小组委员会主持进行各项研究报告的建议和结论的后续行动的方法。”

41. 博叙伊先生提议:

(a) 删除执行部分头三段,其文如下:

“1. 决定发起实行一项方案以帮助新成员和代表熟悉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2. 作为第一步,请秘书长准备一个有关小组委员会,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人权机构的基本资料袋,其中特别应备有小组委员会审议过的主要问题及小组委员会工作中运用过的程序的资料。这个资料袋应提供给1994年委员会选举出来的小组委员会新当选成员及其代表;

“3. 建议,除了有关机构经决定印发已完成的小组委员会的研究报告外,再对每份研究报告作一简短摘要并以各种语言尽量广泛散发这些文件;”

(b) 经过修正的执行部分第4段重新编为执行部分第1段。

42. 提议的修正案为提案者所接受。

43.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叙伊先生、艾德先生、赫勒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尼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就决议草案及其修正案作了发言。

44.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4号决议。

五、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46. 小组委员会在1993年8月3日、5日、6日、17日、20日、25日、和26日第2次、第6次、第7次、第20次、第22次至第27次、第33次和第34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4。

47. 关于这一项目的审议,小组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E/CN.4/Sub.2/1993/2);

国际劳工局提出的备忘录(E/CN.4/Sub.2/1993/3);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出的报告:教科文组织关于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的活动(E/CN.4/Sub.2/1993/4);

吉塞先生和儒瓦内先生按照小组委员会第1992/23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问题的进度报告(E/CN.4/Sub.2/1993/6);

人权与环境:特别报告员法蒂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编写的第二份进度报告(E/CN.4/Sub.2/1993/7);

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受害者有权获得恢复、赔偿和康复的研究报告: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先生提出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3/8);

对患有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者和艾滋病患者的歧视:结论和建议:特别报告员路易·巴雷拉·基罗斯先生提出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3/9);

将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定为一项国际罪行: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登科先生按照小组委员会第1992/109号决定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3/10和Corr.1);

克莱尔·帕利女士提交的关于遵循不干涉原则联合国在国际人道主义活动和援助及人权行使中的作用问题的预备文件(E/CN.4/Sub.2/1993/39);

国际和睦团契-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3/NGO/1);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3/NGO/24);

国际和睦团契--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

述(E/CN.4/Sub.2/1993/NGO/26)。

48. 在1993年8月17日第21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西奥·范博芬先生介绍了他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3/8)。切尔尼琴科先生按照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第5号准则(第1992/8号决议附件)以评论员的身份作了发言。

49. 在同次会议上,儒瓦内先生介绍了他和吉塞先生编写的进度报告(E/CN.4/Sub.2/1993/6)。

50. 在1993年8月18日第22次会议上,切尔尼琴科先生介绍他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3/10)。

51.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克森提尼女士介绍了她的关于人权和环境的第二份进度报告(E/CN.4/Sub.2/1993/7)。

52. 在1993年8月18日第23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巴雷拉、基罗斯先生提出了他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3/9)。

53.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瓦尔扎齐女士就消除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有害的传统习惯作了发言。

54. 在1993年8月20日第27次会议上,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就瓦尔扎齐女士所提问题作了发言。

55.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下列委员发了言¹: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6次)、阿塔赫女士(第21次)、布特克维奇先生(第23次)、切尔尼琴科先生(第21和24次)、德斯波伊先生(第24次)、艾德先生(第22次)、吉塞先生(第21、22、23、25次)、赫勒先生(第23次)、儒瓦内先生(第21、23次)、哈利法先生(第22次)、哈利勒先生(第24次)、克森提尼女士(第21、24次)、梅里尔斯先生(第23次)、帕利女士(第20次)、萨查尔先生(第22次)、田进先生(第25次)、瓦尔扎齐女士(第2、6、21、22、24次)、伊默尔先生(第2次)。

56. 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第23次)。

5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第25次)。

58.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 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27次)、美国法学家协会(第23次)、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25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25次)、残疾人国际协会(第25次)、国际生境联盟(第23次)、人权倡导者协会(第27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25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25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22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20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27次)、国际和睦团契(第20次)、国际同性恋者协会(第6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25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盟

(第27次)、解放社(第20次)、全国土著和岛民法律事务秘书处(第25次)、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第27次)、塞拉俱乐部法律辩护基金会(第25次)、第三世界保护妇女免遭剥削运动(第25次)、加拿大战争断肢人协会(第25次)。世界大学服务会(第25次)。

59.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21次)、日本(第21次)、土耳其(第23次)和乌拉圭(第25次)。

60. 在1993年8月18日第22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范博芬先生作了最后发言。

研究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受害者获得恢复、赔偿和复原的权利

61. 在8月25日第33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32,提案人为:阿塔赫女士、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哈利勒先生、帕利女士、拉马赞先生、萨查尔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和横田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后来加入为提按案人。

62. 博苏伊特先生代表提案人订正决议草案法文本,将执行部分第2段中“Serieuse”一词改为“approfondie”。

63. 克森提尼女士建议在执行部分第2段末加添“的一切方面”字样。

6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议在执行部分第5段内“为此”二字之前加入“在必要时”字样。

65. 这一修正为提案人所接受。

66. 吉塞先生就决议草案、订正和修正作了发言。

67. 经订正和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29号决议。

将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定为一项国际罪行

69.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E/CN.4/Sub.2/1993/L.38,提案人为:阿塔赫女士、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泽斯女士、艾德先生、横田先生、赫勒先生、哈利勒先生和拉马赞先生。

70. 克森提尼女士建议对执行部分第2和6段作如下修正:

(a) 在“严重和”后面加上“或”;

(b) 删去“政府命令或许可的”。

71. 以下人士就决议草案和提议的修正案作了发言：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德斯波伊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

72. 克森提尼女士撤回提议的修正案。

73. 瓦尔扎齐女士建议在执行部分第2段中将“任命”改为“建议人权委员会任命”。

74. 主席建议修正决议草案的标题，将“定为”一词改为“确认”。

75. 这些修正为提案人所接受。

76.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7. 秘书长的一名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就决议草案涉及的费用估计作了发言。

78. 为了答复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出的问题，秘书长的代表作了进一步的澄清。

7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30号决议。

关于研究对感染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者和艾滋病患者的歧视问题和原因的最后报告

80.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E/CN.4/Sub.2/1993/L.40，提案人为：阿塔赫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哈基姆先生、赫勒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帕利女士、拉马赞先生、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和横田先生。马克西姆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81. 吉塞先生建议修正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7段中“严重关注”后面插入“因为这造成传染艾滋病的严重危险”。

82.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建议删去执行部分第2段，并将此后各段相应重新编号。执行部分第2段案文如下：

“2. 呼吁各国修订其关于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或艾滋病的法律、政策和做法，确保其尊重人权标准，包括全面禁止基于任何地位的歧视，要注意到为采取其他办法而提出的完全缺乏客观或合理的标准或在公共保健方面的任何考虑，”

83. 这两项修正均为提案人所接受。

8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31号决议。

人权和环境

86.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41,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福累罗·乌克兰女士、哈基姆先生、波多野先生、赫勒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帕利女士、拉马赞先生、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田进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马克西姆先生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87. 瓦尔扎齐女士作了以下订正:

在执行部分第6段中“各人权机构”之前加上“按照国际人权文件设立的”字样。

88. 博苏伊特先生建议作以下修正:

在执行部分第6段末尾,删去“并邀请特别报告员参加会议”。

89. 克森提尼女士建议作如下修正:

在执行部分第6段和相应的执行部分第10段中,将“人权机构主席”改为“人权条约监察机构主持人如果有此愿望,将环境权问题列入其下届会议议程,”

90. 克森提尼女士提出的修正案为提案人所接受。

91. 以下人士就决议草案及其修正案作了发言: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赫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和帕利女士。

9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9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32号决议。

影响妇女和儿童的传统习俗

94.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50,提案人为:阿塔赫女士、博苏伊特先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福累罗·乌克兰女士、哈基姆先生、哈利勒先生和伊默尔先生。

95. 瓦尔扎齐女士建议作如下修正:

在序言部分第3段中“营养禁忌”后面插入“和其他有害习俗”。

96. 这一修正为提案人所接受。

97. 以下人士就决议草案和提议的修正作了发言：德斯波伊先生、赫勒先生、儒瓦内先生和帕利女士。

9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9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33号决议。

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问题

100.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51，提案人为：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哈利勒先生和横田先生。

101. 儒瓦内先生建议作以下修正：

- (a) 在序言部分第二段、执行部分第3段中将“经济和社会权利”改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b) 在执行部分第1段末尾加上：“赞同特别报告员关于他们应分两个阶段进行研究的意见”；
- (c) 在执行部分第2段中，将“不受惩罚问题的第一方面”改为“关于不受惩罚问题的有关公民和政治权利的第一方面的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
- (d) 将执行部分第3段中“一份工作文件，作为对此问题的第二方面进行研究的准备”改为“研究此问题”。

102. 这些修正为提案人所接受。

103.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克森提尼女士就修正案作了发言。

104. 小组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51。

105. 在1993年8月26日第34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51。

106.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儒瓦内先生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07.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37号决议。

六、消除种族歧视

A.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109. 小组委员会在1993年8月3日、4日、5日、13日和16日的第2、第3、第4、第5、第6、第17和第18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5分项目(a)。

110. 小组委员会收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1993年8月4日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总统、前南斯拉夫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两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的函件(E/CN.4/Sub.2/1993/38)。

111. 在关于该分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下列委员发了言¹: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5和第6次)、阿塔赫女士(第2和第5次)、博叙伊先生(第3和第5次)、查维兹女士(第3次)、切尔尼琴科先生(第2、第4、第5和第6次)、泽斯女士(第4次)、艾德先生(第2、第3、第4和第5次)、福雷罗·乌克兰女士(第2次)、吉塞先生(第3、第5和第6次)、哈基姆先生(第2次)、波多野先生(第5次)、赫勒先生(第2和第5次)、儒瓦内先生(第3和第4次)、哈利法先生(第4次)、马克西姆先生(第3和第5次)、帕利女士(第2和第3次)、萨查尔先生(第2和第5次)、田进先生(第3和第5次)、瓦尔扎齐女士(第2、第3、第4和第5次)和伊默尔先生(第2次)。

112.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发了言:阿尔巴尼亚(第5次)、中国(第6次)、尼日利亚(第5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6次)和土耳其(第6次)。

113.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6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6次)、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第5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6次)、国际和睦团契(第5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6次)和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6次)。

114.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爱沙尼亚(第6次)和拉脱维亚(第6次)。

115. 在1993年8月13日第1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下列人士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93/L.3: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艾德先生、哈基姆先生、赫勒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田进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阿塔赫女士后来也加入为共同提案人。

116. 下列人士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博叙伊先生、查维兹女士、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吉塞先生、哈基姆先生、赫勒先

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尼女士、萨查尔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

117. 博叙伊先生建议修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该段的原案文为“建议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时首先探讨种族优越理论和情绪在世界起源和蔓延最广大地区的情况,即是说,在欧洲和其他主要由欧裔定居的地区的情况”,现在建议代以下列案文:

“建议特别报告员探讨世界各地的情况,并特别注意种族优越理论和情绪蔓延最广的地区。”

118. 萨查尔先生建议将该段改为:

“建议特别报告员充分研究这一方面,并在履行其职责时首先探讨欧洲的情况。”

119. 哈基姆先生建议将该段中的“起源”二字改为“存在”。

120. 赫勒先生建议对执行部分第2段作如下修改:将“建议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时首先”等字之后的案文改为“特别注意发达国家正在增多的这种事件以及激起这些事件的理论和情绪”。

121. 瓦尔扎齐女士建议将执行部分第2段中的“首先”二字删去。

122. 小组委员会决定推迟对决议草案 E/CN.4/Sub.2/1993/L.3 的审议。

123. 在1993年8月16日第19次会议上,主席建议以新的案文取代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的原案文。

124. 修正后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3号决议。

B. 监察南非向民主过渡

126. 小组委员会在1993年8月4日、5日、6日和13日第4、第5、第6和第1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5分项目(b)。

127. 关于这一分项目的审议,小组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朱迪恩·塞菲·阿塔赫女士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2/6号决议就监察南非向民主过渡问题编写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3/11)。

128. 在1993年8月4日第4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介绍了她的报告。

129. 在关于该分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下列委员发了言¹: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6次)、博叙伊先生(第6次)、泽斯女士(第4次)、福雷罗·乌克罗斯女士(第5次)、吉塞先生(第4次)、儒瓦内先生(第4次)、哈利法先生(第4和

第6次)、帕利女士(第4次)、田进先生(第5次)、查维兹女士(第4次)、瓦尔扎齐女士(第4次)和伊默尔先生(第4和第6次)。

130.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发了言: 中国(第6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5次)、埃及(第6次)、毛里求斯(第5次)、尼日利亚(第5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6次)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6次)。

131. 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的观察员发了言(第5次)。

132. 在1993年8月6日第6次会议上, 特别报告员提出了最后意见。

133. 在1993年8月13日第17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下列人士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93/L.2: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弗雷罗·乌克罗斯女士、热诺先生、吉塞先生、哈基姆先生、波多野先生、赫勒先生、哈利法先生、姆博努女士、帕利女士、萨查尔先生、田进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阿塔赫女士和萨博亚先生后来也加入为共同提案人。

13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1号决议。

七、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36. 小组委员会在1993年8月10日至13日、20日、23日第10次至第17次、第26次、第27次、第29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6。

137. 小组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备有下列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E/CN.4/Sub.2/1993/12)；

秘书长的说明(E/CN.4/Sub.2/1993/13)；

东帝汶的情况：秘书处的说明(E/CN.4/Sub.2/1993/14)；

1993年7月26日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事务中心的信(E/CN.4/Sub.2/1993/37)；

国际基督和平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3/NGO/3)；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3/NGO/5)；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说明(E/CN.4/Sub.2/1993/NGO/10)；

世界劳工联合会和世界工会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美国法学家协会、国际刑法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国际基督和平会和大同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鹰社-社会主义教育国际协会、国际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运动、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世界反对酷刑组织--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联合来文(E/CN.4/Sub.2/1993/NGO/16)；

国际人权法律小组--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3/NGO/18)；

国际教育发展社--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3/NGO/19)；

国际教育发展社--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E/CN.4/Sub.2/1993/NGO/

22)。

138.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下列委员作了发言¹: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14次)、阿塔赫女士(第12次)、布特克维奇先生(第14次)、查维兹女士(第14和15次)、切尔尼琴科先生(第14和17次)、艾德先生(第15次)、弗雷罗·乌克兰女士(第15次)、吉塞先生(第13、14、15次)、哈基姆先生(第16次)、儒瓦内先生(第15、16次)、哈利法先生(第12、14、15次)、克森提尼女士(第15、16次)、帕利女士(第14次)、拉马赞先生(第15次)、萨查尔先生(第14、16次)、田进先生(第16次)、瓦尔扎齐女士(第15次)。

139.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发言:孟加拉(第15次)、中国(第16次)、哥伦比亚(第15次)、塞浦路斯(第15次)、印度(第16次)、印度尼西亚(第15次)、拉脱维亚(第15次)、秘鲁(第15次)、葡萄牙(第15次)、俄罗斯联邦(第15次)、斯里兰卡(第13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6次)、土耳其(第13次)和越南(第13次)。

140. 巴勒斯坦观察员(第14次)、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观察员(第10次)和非洲人国民大会观察员(第12次)也作了发言。

141.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13次)、美洲法学家协会(第12次)、大赦国际(第11次)、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13次)、保护人权反对奴役国际协会(第12次)、阿拉伯人权组织(第11次)、国际泛神教联盟(第11次)、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第15次)、法国-自由:达尼尔·密特朗基金会(第15次)、人权倡导者协会(第11次)、土著世界协会(第15次)、国际反酷刑协会(第15次)、国际捍卫宗教自由协会(第11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12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12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11次)、国际教育发展社(第15次)、国际鹰社-社会主义教育国际协会(第12次)、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第15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11次)、地球社国际联合会(第15次)、国际和解联谊会(第11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13次)、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15次)、国际同性恋者协会(第11次)、国际进步组织(第14次)、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第12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第15次)、解放(第13次)、少数人权利小组(第12次)、反对种族主义争取各国人民友好运动(第15次)、全国土著与岛民法律服务秘书处(第13次)、国际基督和平会(第13次)、国际生存权利协会(第12次)、世界工会联合会(第15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13次)、世界反酷刑组织(第12次)、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第13次)、世界大学服务社(第15次)。

142.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孟加拉国(第13次)、塞浦

路斯(第17次)、伊拉克(第14、17次)、摩洛哥(第16次)、缅甸(第16次)、尼日利亚(第14次)、苏丹(第12、16次)、土耳其(第17次)。

关于来文程序的决定草案

143. 在1993年8月12日第15次会议上,儒瓦内先生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中规定的来文程序问题,口头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

144. 口头提出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5. 决定草案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3/104号决定。

声援阿尔及利亚的知识分子

146. 在1993年8月13日第16次会议上,赫勒先生介绍了一份声援阿尔及利亚知识分子的声明草案,全文如下: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对出于狂热的蒙昧主义动机而蓄意暗杀知识分子的行为深表关切,

“对极端主义分子迫害且暗杀阿尔及利亚作家、记者、学者、医生和工会成员,深表震惊,

“表示声援受害者及其亲属,

“强烈谴责此类行径;

“支持阿尔及利亚民间社团的行动,它们针对上述行径,设法英勇维护并捍卫多元社会所固有的容忍互谅理想”。

147. 小组委员会通过了这一案文。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议程项目6下的提案

148. 1993年8月20日第26次会议上,关于小组委员会对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有关指控国家内侵犯人权行为的提案一事应作的决定,艾德先生提出一项建议。

149.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阿塔赫女士就这一建议发了言。

150. 经艾德先生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1.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3/106号决定。

惩治灭绝种族罪

152. 在1993年8月20日第2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6,提案人为博叙伊先生、艾德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帕利女士、拉马赞先生、萨查尔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其后,阿塔赫女士和哈利勒先生加入为提案人。

15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4. 表决后,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德斯波伊先生和儒瓦内先生作了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

155.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8号决议。

科索沃的情况

156. 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15,提案人是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帕利女士、拉马赞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

157. 应泽斯女士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

158. 决议通过无记名投票以17票对4票、3票弃权获得通过。

159.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9号决议。

乍得的人权情况

160. 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16,提案人是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波多野先生、儒瓦内先生和帕利女士。

161. 克森提尼女士提议修正执行部分第3段,以“以适当途径”代替“尽一切可能”字样。

162. 瓦尔扎齐女士进一步建议修正同一段,在“适当途径”后添加“并采取积极措施”字样。

163. 提案人接受了这些修正案。

164. 经修正的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5.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10号决议。

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情况

166. 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17,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和拉马赞先生。

167. 萨查尔先生建议对决议草案作如下修正:

(a) 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之后加添新的序言段落如下:

“考虑到自马德里国际和平会议以来,有关当事方之间正在进行的谈判过程,”

(b) 另添新的执行部分第9段如下:

“敦促一切有关当事方,在安全理事会第242号、第338号决议以及其他一切有关的联合国决议的基础上,竭力一秉诚意进行谈判,以期迅速达成公正持久的和平解决办法”。

168.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查维兹女士、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就该决议草案和所提的修正案发了言。

169. 小组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这一决议草案。

170. 在1993年8月20日第2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17。

171. 主席宣读了经提案人同意的修正案如下:在序言部分原来最后一段之后添加一段新的序言段落。

172. 应查维兹女士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

173. 经修正的决议通过无记名投票以17票对2票、5票弃权获得通过。

174.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15号决议。

南非的情况

175. 在1993年8月20日第2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18,提案人是阿塔赫女士、布特克维奇先生、吉塞先生、穆克苏姆-哈基姆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赫勒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拉马赞先生、萨查尔先生、田进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其后,儒瓦内先生加入为提案人。

176.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77.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11号决议。

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178. 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19,提案人为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儒瓦内先生、帕利女士。

179.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赫勒先生、儒瓦内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就该决议发了言。

180. 伊拉克观察员发了言。

181. 小组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该决议草案。

182. 在1993年8月20日第2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19。

183. 博叙伊先生代表各提案人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如下:

- (a) 在序言部分倒数第3段之后添加新的一段序言段落;
- (b) 在执行部分第6段后添加一个新的执行段落;
- (c) 将执行部分第10段中“暴行”二字改为“侵犯人权行为”。

184. 应拉马赞先生要求,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

185.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通过无记名投票以14票对9票、2票弃权获得通过。

186.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20号决议。

东帝汶的情况

187. 在1993年8月20日第2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20,提案人为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艾德先生、帕利女士。

188. 艾德先生代表各提案人作了口头订正如下:

- (a) 序言部分第6段应改为:

“严重关注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活动所施加的限制,并注意到印度尼西亚当局最近宣布上述各人道主义组织已恢复活动”。

(b) 执行部分第2段应改为:

“强烈惋惜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活动所施加的限制, 促请印度尼西亚当局充分信守其最近所宣布的, 关于便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执行其任务的承诺;”

189. 小组委员会下列成员就订正的决议草案发了言: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瓦尔扎齐女士。

190. 艾德先生对他原先提的订正各点再度订正如下:

(a) 序言部分第6段: “严重关注”改为“满意地注意到取消了”;

(b) 执行部分第2段: “强烈惋惜”改为“满意地注意到取消了”。

191. 印度尼西亚观察员发了言。

192.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通过无记名投票以13票对10票、2票弃权获得通过。

193.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12号决议。

在居民中制造恐怖的武装集团的暴力行为对享有人权的影响

194. 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22,提案人为哈基姆先生、赫勒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帕利女士、拉马赞先生。其后,阿塔赫女士、吉塞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萨查尔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加入为提案人。

195. 萨查尔先生对执行部分第1段作了订正,在“民主”二字后添加:“、领土完整”。

196. 提案人接受了建议的修正。

197.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8. 表决后,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作了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

199.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13号决议。

缅甸的情况

200. 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23,提案人为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艾德先生、帕利女士。

201. 查维兹女士代表各提案人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如下:

- (a) 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之后添加一个新的序言段落;
- (b) 增添一个新的执行段落,作为执行部分第5段;
- (c) 删除序言部分第六段中“回教徒、基督教徒和”字样;
- (d)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和执行部分第3段中均删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字样;
- (e) 删除执行部分第1段中“终止紧急状态”各字。

202. 小组委员会下列成员就决议草案及其各项订正发了言: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查维兹女士、萨查尔先生、田进先生、瓦尔扎齐女士。

203. 小组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23。

204. 在1993年8月20日第2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恢复审议订正后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23。

205. 提案人再将订正决议草案修订如下:

- (a) 保留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中“回教徒、基督教徒和”字样;
- (b) 增添一新段,作为序言部分第七段;
- (c) 在序言部分新的倒数第二段中,在“遗憾地注意到”之前加“又”字。

206. 缅甸观察员发了言。

207. 应克森提尼女士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

208. 决议草案通过无记名投票以17票对2票、5票弃权获得通过。

209.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19号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210. 在1993年8月20日第2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24,提案人为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儒瓦内先生、帕利女士和萨查尔先生。

211. 博叙伊先生代表各提案人作了订正如下:

在序言部分第9段后添加下列一段: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拒绝答复瑞士关于13个持公务护照的伊朗人涉及暗杀 Kazam Rajavi 一事的司法调查,深表关注”。

212. 瓦尔扎齐女士就决议草案及其订正发了言。

213. 克森提尼女士建议修正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增添一新段,以代替序言部

分的新十段。

- 214. 提案人接受了修正案。
- 2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发了言。
- 216. 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
- 217. 决议草案通过无记名投票以20票对3票、2票弃权获得通过。
- 218. 通过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14号决议。

西藏局势

219. 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26,提案人为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艾德先生和帕利女士。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到其1991年8月23日第1991/10号决议和秘书长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说明(E/CN.4/1992/37),

“关切地注意到委员会负责酷刑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3/26),负责宗教上不容异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3/62)和负责院外草率和任意处决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3/46),这些报告都提到西藏的局势,

“还注意到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3/24),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3/25)和联合国其他机构、政府代表团、议会机构和非政府人权组织拟写的有关西藏局势的报告,

“1. 敦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给人权委员会负责酷刑问题、宗教上不容异己问题、院外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的几位特别报告员和任意拘留工作组和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进入西藏各处提供方便;

“2. 吁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允许非政府人权组织的代表们在全西藏进行访问和旅行;

“3. 请有关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有关西藏人权情况的调查结果;

“4. 提请有关各方注意对于他们之间的分歧需要及早进行实质性的讨论;

“5. 请秘书长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可靠来源提供的资料,包括第4段所指的讨论结果送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审议”。

220. 瓦尔扎齐女士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5条第2款提出动议,请小组委员会对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26不作决定。

221. 小组委员会下列成员就该决议草案和动议发了言: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查维兹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哈基姆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瓦尔扎齐女士。

222. 应瓦尔扎齐女士的要求,对动议进行了表决。

223. 小组委员会通过无记名投票,以17票对6票、2票弃权通过了对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26不作决定的动议。

224.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3/107号决定。

斯里兰卡的人权情况

225. 在1993年8月20日第2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27,提案人为博叙伊先生、查维兹女士、艾德先生、儒瓦内先生。

226. 艾德先生代表各提案人撤回了决议草案L.27,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2日第1987/61号决议,

还忆及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主席表示注意到斯里兰卡代表的陈述(E/1993/23-E/CN.4/1993/122,第564段)以及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主席代表委员会所作发言(E/1992/22-E/CN.4/1992/84,第416段),

深切担忧斯里兰卡的种族暴力仍在持续,

欢迎斯里兰卡政府在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所作陈述中表示愿维护“政府向人民负责的民主原则和斯里兰卡的国际条约义务”,

欢迎斯里兰卡政府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承诺“全面审查和修订关于逮捕和拘留的紧急立法”,“(准备)汇编和发表与促进公众意识有关的一切现行紧急规章的综合文本”以及“积极考虑斯里兰卡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

注意到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报告(E/CN.4/1993/25和Add.1)的内容、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E/CN.4/1993/26)的内容,以及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E/CN.4/1993/46)的内容,

1. 促请斯里兰卡政府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吁请斯里兰卡政府任命适当的独立司法委员会或法庭，调查已发生的一切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即决或任意处决案件以及酷刑案件；

3. 欢迎斯里兰卡政府表示愿意继续与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合作，特别是帮助澄清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报告中提及的未决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并向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转告斯里兰卡政府在人权领域可能采取的新措施；

4. 谴责泰米尔猛虎解放组织对不属战斗人员的平民施行即决或任意处决、施行酷刑、绑架、任意拘留，以及驱逐来自斯里兰卡北部的数千名穆斯林平民；

5. 吁请斯里兰卡政府和武装冲突的所有其他各方严格履行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的第3条之下的义务；

6. 促请斯里兰卡政府和冲突的其他各方通过各种族群体自由选举产生的代表之间的谈判设法结束敌对状态和制止冲突，并在可能需要开展的任何调停中求得秘书长的协助；

7. 表示希望斯里兰卡政府按要求为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访问斯里兰卡的机会和开展其认为适当的任何研究的机会；

8. 请斯里兰卡政府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材料。”

227. 斯里兰卡观察员发了言。

228. 阿塔赫女士和帕利女士发了言。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229. 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28，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哈基姆先生、赫勒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梅里尔斯先生、拉马赞先生、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其后，福雷罗·乌克兰女士和波多野里望先生加入为提案人。

230. 查维兹女士、赫勒先生、儒瓦内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31. 赫勒先生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将序言部分倒数第2段和执行部分第

6段中“为牢固和持久的和平铺路”字样改为：“重建牢固和持久的和平”。

232.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33. 通过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16号决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情况

234. 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30,提案人为阿塔赫女士、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哈基姆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赫勒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梅里尔斯先生、拉马赞先生、萨查尔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

235. 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

236. 决议草案通过无记名投票以22票对1票、1票弃权获得通过。

23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17号决议。

海地的人权情况

238. 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31,提案人为德斯波伊先生和艾德先生。其后,儒瓦内先生和萨博亚先生加入为提案人。

239. 克森提尼女士提出修正案如下:

(a) 将标题改为:“海地的情况,鼓励建立民主进程和重建国家”;

(b) 在执行部分第6段末添加“的演进”三字。

240. 德斯波伊先生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在序言部分倒数第2段“民事观察团”字样前添加“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等字。

241.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吉塞先生、赫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就决议草案、提议的修正和订正发了言。

242. 海地观察员发了言。

243. 经订正及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18号决议。

对萨尔瓦多和平进程的支持

245. 在1993年8月20日第27次会议上,主席就萨尔瓦多的和平进程作了如下声明: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向萨尔瓦多政府表示对武装冲突终止深感满意和赞赏,这对和平进程取得的成功及促进、保护人权具有重要意义;

强调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于1992年1月16日在墨西哥查普尔特佩克达成的和平协定的重要性;

着重指出有必要充分遵守所有待实现的和平协定;

强调在这一进程中,对人权的有效保护特别要求继续加强司法系统、代表办事处和联合国观察团成员,为了促进各当事方之间的谅解,在履行所承担各项承诺方面取得进展,并巩固和平;

重申对所有国家的呼吁,请其在对和平协定及全国重建计划充分履行和慷慨资助的基础上,对巩固和平作出贡献,并支持确保在萨尔瓦多充分尊重人权的努力。”

246. 小组委员会通过了这一案文。

秘鲁的人权情况

247. 在1993年8月23日第29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着手审议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37,提案人是德斯波伊先生、福雷罗·乌克罗斯女士、赫勒先生、萨博亚先生。

24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9. 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23号决议。

八、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A. 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与平等参与

250. 小组委员会在1993年8月19日至21日和8月25日第23次至26次和第33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7以及项目8(见第九章)。

251. 关于本项目的审议,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各国议会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3/NGO/8);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 美国法学家协会、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协会联盟、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和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进步组织、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和世界和平理事会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联合书面陈述(E/CN.4/Sub.2/1992/NGO/25)。

252. 在关于项目7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下列成员作了发言¹: 德斯波伊先生(第26次)、艾德先生(第26次)、萨查尔先生(第26次)。

253. 哥伦比亚(第26次)和伊拉克(第26次)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254.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的发言: 美国法学家协会(第25次)、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第25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25次)、国际教育发展社(第25次)、国际和睦团契(第25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24次)、国际和平局(第25次)、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第25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25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25次)。

255. 巴西观察员作了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第26次)。

人权艺术大使

256. 在1993年8月25日第33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阿塔赫女士、哈利法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和拉马赞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42,草案

全文如下：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对向联合国各项志愿捐款基金捐款的国家、组织和个人的慷慨捐助表示赞赏，

重申这些基金对联合国的活动是极其重要的，

但认识到资金严重短缺是拟订和执行基金各项不同方案的一个重大障碍，

满意地赞赏在土著居民国际年之际任命了联合国亲善大使，

深信从艺术家或艺术家团体中选出的亲善大使的行动可为调动促进人权的资金作出积极贡献，

请人权委员会请联合国秘书长研究任命艺术家或艺术家团体作为“人权艺术大使”的可能性，其任务是为普通基金找到新的资金来源。”

257. 博苏伊特先生建议修正决议草案，在标题和执行部分一段中，将“人权艺术大使”改为“亲善大使”。

258. 儒瓦内先生、萨博亚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就决议草案和拟议的修正作了发言。

259. 小组委员会决定推迟到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议E/CN.4/Sub.2/1993/L.42号文件所载的决议。

九、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60. 小组委员会在1993年8月19、20、23、25和26日第24、27至29和33至34次会议上连同项目7(见第八章)一并审议了项目8。

261. 为了审议本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适当住房的权利: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92/26号和人权委员会第1993/103号决定任命的特别报告员拉金达·萨查尔先生提交的进度报告(E/CN.4/Sub.2/1993/15);

关于人权和极端贫困的初步报告: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92/27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93/13号决议任命的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编写(E/CN.4/Sub.2/1993/16);

关于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的安置所涉人权问题的:哈索内先生和波多野先生编写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3/17和Corr.1);

秘书长的报告,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2/29号决议编写(E/CN.4/Sub.2/1993/18);

秘书长的报告,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2/29号决议编写:在世界人权会议筹备过程中印发的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文件一览表(E/CN.4/Sub.2/1993/18/Add.1);

伊拉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3年5月18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E/CN.4/Sub.2/1993/36);

人权倡导者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3/NGO/28);

衡量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成就的适当指标讨论会的报告(A/CONF.157/PC/73)。

262. 在1993年8月18日第25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萨查尔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Sub.2/1993/15)。

263. 在1993年8月23日第28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德斯波伊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Sub.2/1993/16)。

264. 关于介绍哈索内先生和波多野先生编写的关于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涉人权问题的初步报告,见第十九章第481段。

265. 在关于项目8的一般性辩论中,下列小组委员会成员作了发言:阿方索·

马丁内斯先生(第29次)、阿塔赫女士(第28次)、查维兹女士(第28次)、艾德先生(第28次)、吉塞先生(第28次)、赫勒先生(第28次)、帕利女士(第28次)、萨博亚先生(第28次)、萨查尔先生(第28次)和田进先生(第29次)。

266. 下列国家观察员作了发言:塞浦路斯(第28次)、爱沙尼亚(第28次)、危地马拉(第24次)、印度(第28次)和伊拉克(第28次)。

267.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27次)、美国法学家协会(第27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28次)、国际生境联盟(第28次)、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第28次)、土著世界协会(第27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27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27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27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27次)、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第27次)、地球社国际联合会(第28次)、国际和睦团契(第27次)、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第27次)、国际救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第27次)、人数人权团体(第27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27次)、全国土著和岛民法律事务秘书处(第27次)、发展教育自由组织(第28次)、国际基督和平会(第28次)、塞拉俱乐部法律辩护基金会(第27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27次)、世界工会联合会(第27次)、世界反酷刑组织(第27次)和世界大会服务会(第27次)。

268. 毛里塔尼亚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29次)。

269. 在1993年8月23日第29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波多野先生作了总结发言。

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涉人权问题

270. 在1993年8月25日第33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哈基姆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赫勒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拉马赞先生、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34。

271. 波多野先生对决议草案作了以下的口头修改:

- (a) 在执行部分第9(a)段中,删去“波多野里望先生”;
- (b) 在执行部分第3段中,将“特别报告员”改为“特别报告员奥恩·肖卡特·哈索内先生”;

- (c) 中文本不须修改;
- (d) 在执行部分第5、6、9(a)和9(c)段中,将“他们”改为“他”;
- (e) 与(d)重复;
- (f) 在执行部分第2段之后加一新段:

“对波多野先生不能作为特别报告员之一进一步参与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表示遗憾”;

- (g) 将执行部分第3至9段重新编号。

272. 泽斯女士和克森提尼女士作了与决议草案及其修改有关的发言。

273. 修改过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7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34号决议。

促进实现适当住房的权利

275.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弗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哈基姆先生、横田先生、赫勒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拉马赞先生、萨博亚先生、田进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45。

276. 克森提尼女士作了与决议草案有关的发言。

277. 秘书长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就执行这个决议草案所需方案预算概数作了说明。

27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7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36号决议。

人权和极端贫困

280.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博叙伊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弗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哈基姆先生、波多野先生、赫勒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帕利女士、拉马赞先生、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田进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43。

28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8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35号决议。

人权和收入分配

283.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阿塔赫女士、泽斯女士、弗雷罗·乌克罗斯女士、吉塞先生、拉马赞先生、萨博亚先生和萨查尔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48。

284. 萨博亚先生口头对决议草案作了修改,他建议删去第5至9段,并国添一个新的执行部分第5段。

285. 小组委员会决定推迟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48的审议。

286. 在1993年8月26日第34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恢复对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48的审议。

287. 克森提尼女士建议以下修正:

在执行部分第3段中,在“事务的情况下”之后加入“并在不引起财务问题的情况下”。

288. 修正案被提案人接受。

289. 横田先生建议以下修正:

在执行部分第3段中,删去“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一词。

290. 修正案没有被提案人接受。

291. 瓦尔扎齐女士建议以下修正:

(a) 在序言部分第11段中,在“收入分配不均”之后加入“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b) 在执行部分第3段中,将“继续关注这些问题”改为“加强这方面的活动”。

292. 瓦尔扎齐女士提议的第二项修正被提案人接受。

293. 萨博亚先生再度建议修改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1段中,将“缩小目前收入分配的差距并扩大机会使人们能”改为“确保人们有更公平的机会”。

29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查维兹女士、克森提尼女士、萨博亚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作了与决议草案、修改和修正案有关的发言。

295. 经修正和修改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9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40号决议。

强迫驱逐

297. 在1993年8月26日第34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泽斯夫人、艾德先生、帕利夫人、萨博亚先生和萨查尔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49。

298. 艾德先生对该决议草案作了以下修改:

在执行部分第7段中,将“秘书长”改为“人权委员会”,并将“请”改为“建议”。

299. 瓦尔扎齐夫人建议以下修正:

在执行部分第7段中,将“请”改为“赞同建议”。

300. 小组委员会决定删去执行部分如下第7段:

“请秘书长在按照委员会第1993/77号决议中的要求编写关于强迫驱逐行径的分析性报告时审查任命强迫驱逐问题特别报告员的问题,并且扼要叙述为了减少和消除这一行径另外采取了哪些措施。”

301. 下列成员作了与决议草案、拟议的修改和修正有关的发言: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萨查尔先生、瓦尔扎齐夫人和伊默尔先生。

302.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0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41号决议。

十、有关人权的来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1503 (XLVIII)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
第2(XIV)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304. 小组委员会在1993年8月24、25和27日第30、第31、第32和第3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9。

30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第 1503(XLVIII)号决议授权小组委员会从其委员中任命一个不超过5人的工作组(来文工作组)，每年在小组委员会届会开始之前举行为期10个工作日的会议，以审议秘书长依理事会1959年7月30日第728F(XXVIII)号决议收到的一切来文，包括各国政府对这些来文的答复，以便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这些来文中所揭露经可靠证实的一贯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306. 小组委员会1971年8月13日第1(XIV)号决议确定了来文工作组在决定来文是否可接受的问题时应遵循的程序，而工作组本身是根据小组委员会1971年8月16日第2(XIV)号决议成立的。

307. 小组委员会备有来文工作组1993年7月19日至30日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机密工作报告(E/CN.4/Sub.2/1993/R.1和增编)、1992年第四十四届会议以来留待审议的某些来文以及所有有关这些材料的政府答复。小组委员会希望在这一方面强调，各国政府的合作对于负责执行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所涉程序的机构的正常运作十分重要，并表示希望各国政府今后能对向其转交的来文作出答复，从而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进一步发展作出贡献。

308. 来文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吉塞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并提请注意小组委员会备有的第四十四届会议以来有待审议的材料。

309. 小组委员会进行讨论之后，决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503(XLVIII)号决议第5段，将某些经可靠证实的显示一贯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提交人权委员会审议。小组委员会还决定对某些来文推迟至1994年第四十六届会议采取行动，并决定对一些来文不采取行动。

310. 在1993年8月27日第36次会议(非公开部分)上，小组委员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8段，通过了一份机密报告，其中向人权委员会汇报了小组委员会按照上述决议第5段所作的决定。

311. 在1993年8月27日第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决定了要在其第四十六届

会议之前举行会议的来文工作组的组成。来文工作组的组成，见第二章B节，第1993/111号决定。

十一、 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 (a)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 (b)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 (c)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 (d)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312. 小组委员会在1993年8月13日至19日和25日举行的第17至25次会议和第33次会议上连同项目11(见第十二章)审议了项目10。

313. 小组委员会备有下列与本项目的审议有关的文件:

秘书长关于根据小组委员会1974年8月20日第7 (XXVII)号决议提交资料之事的说明(E/CN.4/Sub.2/1993/19);

关于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2/25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93/80号决议提交的说明(E/CN.4/Sub.2/1993/20);

关于对监狱私营化问题特别研究报告可能的用途、范围及结构: 帕利女士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2/107号决定编写的概要说明 (E/CN.4/Sub.2/1993/21);

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3/22 and Corr.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5/37号决议任命的特别报告员L. 德斯波伊先生提交的第六份年度报告和自1983年1月1日以来宣布、延长或终止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E/CN.4/Sub.2/1993/23);

关于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目前承认该权利的状况和加强该权利的必要措施: 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编写的第四份报告(E/CN.4/Sub.2/1993/24和Add.1-2);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1993年8月18日致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代办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信(E/CN.4/Sub.2/1993/40);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临时代办1993年8月20日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Sub.2/1993/41);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临时代办1993

年8月25日给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的信(E/CN.4/Sub.2/1993/42);

美国法学家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3/NGO/2);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3/NGO/9);

国际人权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3/NGO/11);

国际人权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3/NGO/14);

国际人权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3/NGO/15);

314. 在1993年8月16日第19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德斯波伊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Sub.2/1993/23)。

315. 在1993年8月17日第20次会议上,帕利夫人介绍了关于监狱私营化问题特别研究报告可能的用途、范围和结构的概要说明(E/CN.4/Sub.2/1993/21)。

316. 在1993年8月17日第21次会议上,切尔尼琴科先生和特里特先生介绍了他们的报告(E/CN.4/Sub.2/1993/24和Add.1-2);伊默尔先生以评论员身份提出了意见。

317. 在1993年8月18日第22次会议上,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员查维兹夫人介绍了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E/CN.4/Sub.2/1993/22 and Corr.1)。

318. 在关于本项目的辩论中,小组委员会下列成员作了发言¹: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17、23、25次)、阿塔赫夫人(第21、22次)、V.布特克维奇先生(第23次)、查维兹夫人(第22次)、切尔尼琴科先生(第24次)、德斯波伊先生(第20、24次)、艾德先生(第22次)、吉塞先生(第17、18、23次)、赫勒先生(第23次)、儒瓦内先生(第21次)、哈利勒先生(第22次)、克森提尼夫人(第24次)、帕利夫人(第20次)、萨查尔先生(第22次)。

319. 以下各国的观察员发了言:哥伦比亚(第24次)、埃塞俄比亚(第24次)、洪都拉斯(第24次)、缅甸(第24次)、菲律宾(第24次)、罗马尼亚(第24次)、斯里兰卡(第24次)、土耳其(第24次)。

320.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代表作了发言(第18次)。

321.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美国法学家协会(第18

次)、大赦国际(第17次)、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20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20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17次)、法国-自由:达尼尔·密特朗基金会(第18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19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18次)、国际教育发展公司(第19次)、国际鹰社(社会主义教育国际协会)(第18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18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18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20次)、国际笔会(第19次)、国际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运动(第20次)、国际进步组织(第18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盟(第22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国人民友好运动(第18次)、全国土著和岛民法律事务秘书处(第18次)、国际基督和平会(第19次)、大同协会(第20次)、罗伯特·F.肯尼迪人权纪念中心(第17次)、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第19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20次)。

322. 下列各国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印度尼西亚(第22次)、日本(第25次)、马来西亚(第22次)、毛里塔尼亚(第25次)、摩洛哥(第23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23次)、土耳其(第20次)。

323. 在1993年8月16日第19次会议上,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出了一项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一批绝食抗议人士处境的决定草案。

324. 关于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提案,下列小组委员会成员作了发言:查维兹夫人、儒瓦内先生、帕利夫人、吉塞先生。

325. 查维兹夫人建议修改该决定草案,在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出的案文中增加下列段落:

“小组委员会也要求主席请古巴主管当局就下列人士的境况提供官方资料: Sebastian Arcos Bergnes, Jos Luis Pujol Irizar, Elizardo Sanchez Santa Cruz, Lazaro Loreto Perea, Rodolfo Gonzalez, Marco Antonio Abad Flamand, Jorge Crespo Diaz, Michael Perez Perez, Yndamiro Restano Diaz, Bienvenido Martinez Bustamante, Luis Alberto Pita Santos, Arturo Suarez Ramos。”

326. 帕利夫人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5条第2段提出动议:既不对决定草案也不对修正案采取行动。

327. 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请求,就这项动议进行了唱名表决,表决以6票反对、6票赞成、4票弃权的结果否决了这项动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博叙伊先生、查维兹夫人、艾德先生、波多野先生、哈利勒先生、帕利夫人。

反对：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赫勒先生、儒瓦内先生、拉马赞先生、田进先生。

弃权：德斯波伊先生、哈基姆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萨博亚先生。

328. 应帕利夫人的请求，对查维兹夫人提出的修正案进行了唱名表决，表决以6票反对、5票赞成、7票弃权的结果否决了这项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博叙伊先生、查维兹夫人、艾德先生、哈基姆先生、帕利夫人。

反对：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赫勒先生、克森提尼夫人、拉马赞先生、萨查尔先生、田进先生。

弃权：切尔尼琴科先生、德斯波伊先生、横田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萨博亚先生。

329. 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请求，对原提议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表决以6票、4票反对、7票弃权的结果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哈基姆先生、赫勒先生、拉马赞先生、萨查尔先生、田进先生。

反对：博叙伊先生、查维兹夫人、艾德先生、帕利夫人。

弃权：切尔尼琴科先生、德斯波伊先生、横田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萨博亚先生。

330.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查维兹夫人、切尔尼琴科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夫人、萨博亚先生和横田先生在表决后就投票作了解释。

331.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第1993/105号决定。

332. 此后，主席在1993年8月18日的信件中向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代办转交了决定案文(见E/CN.4/Sub.2/1993/40)。

333. 在1993年8月23日第29次会议上，主席告知小组委员会：他已收到对上述信件的答复(见E/CN.4/Sub.2/1993/41)。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334. 在1993年8月25日第33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8，草案的提出者是：阿塔赫夫人、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夫人、泽斯夫人、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波多野先生、赫勒先生、儒瓦内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夫人、萨查尔先生、伊默尔先生。

335. 布特克维奇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尼夫人作了与这项决议草案有关的发言。

33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而获得通过。

33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25号决议。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338.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46,草案的提出者是: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叙伊先生、泽斯夫人、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弗雷罗·乌克罗斯夫人、吉塞先生、波多野先生、哈基姆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拉马赞先生、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瓦尔扎齐夫人。

33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而获得通过。

34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28号决议。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341.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33,草案的提出者是: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夫人、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夫人、泽斯夫人、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波多野先生、哈利勒先生、帕利夫人、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瓦尔扎齐夫人、伊默尔先生。

342. 克森提尼夫人提议对决议草案作下列修改:

- (a) 删去第5执行段,“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考虑将旨在所有情况下保障受到公正审讯和诉诸补救措施的权利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三号任择议定书草案送交人权委员会;”字样,并对其后的各执行段相应重排段次;
- (b) 在新排的第5执行段中“其他建议”之前增加“以及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三号任择议定书的适宜与否和”等字;
- (c) 新排第6执行段中“一套结论和建议”一语之后删去“特别是有关制定旨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三号任择议定书草案”等字。

343. 草案提出者接受了提议的修正案。

344. 博叙伊先生和儒瓦内先生作了与决议草案和拟议修正案有关的发言。

345. 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而获得通过。

34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26号决议。

任意和即决处决

347.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21,草案的提出者是: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夫人、艾德先生和帕利夫人。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21行文如下: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71号决议,

深表关注据报1989年以来在印度尼西亚亚齐发生的任意和草率处决的各项事件,

并关注当局未对所报情况进行调查,

遗憾的是人权委员会负责酷刑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在1991年11月访问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时被阻止访问亚齐,

1. 对亚齐发生任意和草率处决的报告深表关注;

2. 对人权委员会负责酷刑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于1991年11月访问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时被阻止访问亚齐一事表示遗憾;

3. 推动印度尼西亚当局邀请人权委员会负责酷刑问题和院外草率和任意处决的特别报告员访问亚齐和印度尼西亚其他地方,以便确定与酷刑及任意和草率处决有关的情事;

4. 建议委员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审议负责酷刑问题和院外草率和任意处决的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印度尼西亚,特别是亚齐的有关情势,并为此请秘书处将收到的所有资料送交委员会;

5. 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议印度尼西亚,特别是亚齐发生的酷刑,院外草率和任意处决和有关侵犯人权的问题。

348.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福雷罗·乌克兰斯夫人、哈基姆先生、赫勒先生、儒瓦内先生、帕利夫人、田进先生作了与决议草案有关的发言。

349.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5条第2段提出动议:小组委员会不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350.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此项动议进行了表决。

351. 关于小组委员会不对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21作出决定的动议以17票赞成、7票反对、1票弃权的无记名投票结果获得通过。

352.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3/108号决定。

353.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德斯波伊先生在表决后作了发言。

关于被拘留的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354.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35,草案的提出者是:德斯波伊先生、儒瓦内先生和克森提尼夫人。马克西姆先生随后加入成为联合提案人。

35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而获得通过。

35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37号决议。

研究监狱私营化问题

357. 在1993年8月25日第33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E/CN.4/Sub.2/1993/L.44,草案的提出者是: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夫人、吉塞先生、萨查尔先生。

358.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德斯波伊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尼夫人和帕利夫人作了与决定草案有关的发言。

359.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而获得通过。

36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3/109号决定。

十二、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361. 小组委员会在1993年8月13至19日和26日的第17至25次会议和第34次会议上,联同项目10(见第十一章)一起,审议了项目11。

362.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与审议这个项目有关的以下文件:

路易·儒瓦内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2/38号决议提出的有关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保护开业律师的报告(E/CN.4/Sub.2/1993/25和Add.1);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2类)国际人权联合会提出的书面发言(E/CN.4/Sub.2/1993/NGO/15);

363. 特别报告员L.儒瓦内先生在1993年8月18日的第23次会议上提出了他的报告E/CN.4/Sub.2/1993/25/和Add.1)。

364. 在有关这个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下列委员会作了发言¹:德斯波伊先生(第24次)、艾德先生(第22次)、哈利勒先生(第22次)、帕利夫人(第20次)、萨查尔先生(第22次)和瓦尔扎齐夫人(第22次)。

365.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发言:哥伦比亚(第24次)、洪都拉斯(第24次)、罗马尼亚(第24次)、斯里兰卡(第24次)和土耳其(第24次)。

366.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美国法学家协会(第19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20次)、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第18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18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20次)、国际鹰社会(第18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18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20次)、国际进步组织(第18次)、国际律师联合会(第18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盟(第22次)、全国土著和岛民法律事务秘书处(第24次)、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第19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20次)。

367.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土耳其(第20次)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20次)。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368. 小组委员会在1993年8月26日的第33次会议上,审议了由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哈利法先生和横田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3/

L.52。

369. 吉塞先生口头对决议草案作了修订，在执行部分第3段“司法机关”一词后加上：“、特别是法官和律师及司法人员”，对执行部分第3段也作了相应修订。

370.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出修正执行部分第3段在“司法机关的公正性其形成”之后加上：“承担委员会认为适当职权的”。

371. 艾德先生口头提出修正，执行部分第3段，在“特别报告员，”前面加上：“并建议采取……的形式”。

372. 瓦尔扎齐夫人提出以下修正：

(a) 执行部分第3段，在“司法机关”后加入“以及有可能破坏独立和公正问题的性质”；

(b) 将执行部分第3(c)段改为：“在有关国家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处理需要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

373. 赫勒先生提出了以下修正：

(a) 在执行部分第3段，以“可以”代替“应该”；

(b) 将执行部分第3段(b)和(c)小段改为一段：“查明和记录违反司法独立的情况，并在提出要求时给予技术援助”。

(c) 执行部分新第3(c)小段，在“恐怖主义”之后加上“贩毒”。

所提修正也将反映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5段中。

374. 提案人接受了瓦尔扎齐夫人第一次提出的修正和赫勒先生提出的修正。

375.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艾德先生、德斯波伊先生、福雷罗·乌克罗斯夫人、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尼夫人和横田洋三先生作了有关决议草案修改和修正发言。

376. 经过修改和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77. 通过的案文见第2章A节第1993/39号决议。

十三、人权和残疾

378. 小组委员会在1993年8月13、16和20日第17、18和27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2。

379.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德斯波伊先生作了发言¹(第18次)。

380. 萨尔瓦多观察员作了发言(第17次)。

381.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17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17次)、残疾人国际(第17次)。

382. 在1993年8月20日第2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29,提案人为:博叙伊先生、泽斯夫人、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和吉塞先生。克森提尼夫人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38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84.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22号决议。

十四、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 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385. 小组委员会在1993年8月6日和13日第7、8和17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3。

386. 小组委员会备有下列与本项目的审议有关的文件：

国际人权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3/NGO/14)；

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和睦团契、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基督和平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联合提出的陈述。

387.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克·埃·姆博努夫人作了发言¹(第8次会议)。

388.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国际泛神教联盟(第8次会议)、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第8次会议)、国际人权联合会(第7次会议)、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第8次会议)、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8次会议)、基督和平会-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第8次会议)、大同协会(第7次会议)。

389. 越南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8次会议)。

390. 在1993年8月13日第1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由艾德先生、福雷罗·乌克罗斯夫人、吉塞先生、拉马赞先生、萨博亚先生、瓦尔扎齐夫人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4)。阿塔赫夫人、马克西姆先生和萨查尔先生后来加入成为提案人。

39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9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2号决议。

十五、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393. 小组委员会在1993年8月13、25和26日第16次、第33次和第35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4。

394. 小组委员会为审议本项目备有下列文件：

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主席兼报告员埃里卡·埃琳娜·泽斯夫人依据小组委员会第1992/33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93/31号决议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E/CN.4/Sub.2/1993/26和Add.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兼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埃里卡·埃琳娜·泽斯夫人关于保护土著人民文化及知识产权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93/28)；

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3/29 and Add.1-2)；

秘鲁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1993年8月24日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的信(E/CN.4/Sub.2/1993/43)；

具有咨商地位(第二类)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人权联合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3/NGO/4)；

具有咨商地位(第二类)的非政府组织--保护中美洲人权委员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NGO/6)；

具有咨商地位(第二类)的非政府组织--印地安人法律资源中心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3/NGO/13)；

具有咨商地位(第二类)的非政府组织--四方理事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3/NGO/20)；

具有咨商地位(第二类)的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国际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3/NGO/21)；

395. 在8月13日第16次会议上，诺贝尔奖得主 Rigoberta Menchu 夫人到小组委员会致词。

396. 1993年8月25日第33次会议上，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里卡·埃琳娜·泽斯夫人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3/29 and Add.1)。

397. 在关于这个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发了言：阿方索

• 马丁内斯先生(第16次、第33次)、查维兹夫人(第33次)、泽斯夫人(第16次)、埃德先生(第16次、第33次)、吉塞先生(第16次)、儒瓦内先生(第16次)、克森提尼夫人(第16次)和萨博亚先生(第33次)。

398. 下列各国观察员发了言:玻利维亚(第33次)、巴西(第33次)、加拿大(第33次)、哥伦比亚(第33次)。

399. 小组委员会也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法国自由社:丹尼埃尔·密特朗基金(第33次)、南美洲印地安人理事会(第33次)、印地安人法律资源中心(第33次)、土著人世界协会(第33次)、保护种族、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的少数人国际联合会(第33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33次)、人间大地国际联合会(第33次)、失踪人士亲属协会拉丁美洲联合会(第33次)、国家原住民及岛屿居民法律服务秘书处(第33次)、北欧萨米理事会(第33次)。

400. 在1993年8月25日第33次会议上,泽斯夫人作了总结发言。

联合国关于土著人民宣言草案

401. 1993年8月26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交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47。

402. 在同次会议上,泽斯夫人介绍了文件E/CN.4/Sub.2/1993/L.54中所载对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47提出的修订事项如下:

执行部分第3段

添加新的(a)项如下:

“本宣言草案的标题应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以下各项相应重新编号。

将原(d)项的内容改为:

“在1994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予以适当审议后通过该《联合国宣言》,并且将它提交人权委员会,建议委员会于1995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予以审议并通过。”;

添加如下新段为执行部分第4段:

“建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特别措施,使土著人民不论有无客商地位,都能够象他们历来为工作组的工作作出贡献那样,充分和切实地参加审议该联合国宣言草案。”

403. 下列成员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夫人、吉

塞先生、赫勒先生、萨查尔先生和伊默尔先生。

404. 小组委员会推迟审议该决议草案和对它提出的修订事项。

405.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恢复审议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47和对它提出的修订事项。

406. 泽斯夫人修正了载于文件E/CN.4/Sub.2/1993/L.54中的第三个修订事项如下：

- (a) 将《联合国....草案》之前的“通过”改为“审议”；
- (b) 将“并且将它提交..”改为“在可能情况下将它提交..”；
- (c) 在第三个修订事项末尾添加“ 有一项理解是：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报告中将载列与会者对《宣言草案》所表示的一般看法摘要。”

407. 修正过的订正事项得到提案人的接受。

408. 经修正的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09. 通过的案文载于第二章,A节,第1993/46号决议。

土著人民的文化及知识产权

410. 在1993年8月26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瓦尔扎齐夫人提交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53。

411. 秘书长的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就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估算发了言。

412.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13. 通过的案文载于第二章,A节,第1993/44号决议。

关于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缔结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富建设性的安排的研究

414.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夫人、布特克维奇先生、泽斯夫人和横田先生提交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55。

415.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16. 案文载于第二章,B节,第1993/110号决议。

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417.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泽斯夫人提交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56。

418. 下列成员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和萨博亚先生。

419.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20. 通过的案文载于第二章,A节,第1993/45号决议。

十六、当代奴隶制形式

421. 小组委员会在1993年8月6、9、10、20和25日的第8、9、10、26和33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5。

422. 小组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以下有关文件：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18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3/30)；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2/2号决议第6段提出的关于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的报告(E/CN.4/Sub.2/1993/31/和Add.1)；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2/3号决议作出的说明(E/CN.4/Sub.2/1993/32)；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2/2号决议作出的说明(E/CN.4/Sub.2/1993/35)。

琳达·查维兹夫人提出的战时有计划的强奸、性奴役制和类似奴隶制做法的预备性文件(E/CN.4/Sub.2/1993/44)；

国际教育发展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3/NGO/25)。

423.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组长兼报告员马克西姆先生在1993年8月6日第8次会议上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3/30)。

424. 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Vitit Muntarbhorn先生在1993年8月9日第9次会议上作了发言。

425. 在本项目的一般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下列成员作了发言¹：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10次)，阿塔赫夫人(第9次)，查维兹夫人(第8次)，泽斯夫人(第10次)，艾德先生(第8次)，弗雷罗·乌克罗斯夫人(第10次)，吉塞先生(第8次)，哈基姆先生(第10次)，克森提尼夫人(第10次)，帕利夫人(第10次)，田进先生(第10次)和瓦尔扎齐夫人(第9次)。

426.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作了发言：巴西(第10次)，哥伦比亚(第10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10次)，大韩民国(第10次)。

427.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保护人权反对奴役国际协会(第9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9次)，人权倡导者协会

(第8次),国际废娼联合会(第8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8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9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8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10次),国际和睦团契(第9次),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第8次),解放社(第9次),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第7次)。

428.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印度(第10次)和泰国(第9次)。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429. 小组委员会在1993年8月20日第26次会议上审议了查维兹夫人,艾德先生,费里奥尔·埃切维里亚夫人,哈基姆先生,克森提尼夫人,马克西姆先生,拉马赞先生,瓦尔扎齐夫人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7。吉塞先生,哈利勒先生和儒瓦内先生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430. 克森提尼夫人和伊默尔先生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31. 瓦尔扎齐夫人退出提案人。

432. 秘书长的代表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就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估算发了言。

43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34.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5号决议。

战时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做法

435. 小组委员会在1993年8月20日第26次会议上审议了阿塔赫夫人、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夫人,泽斯夫人,艾德先生,福雷罗·乌克罗斯夫人,哈西姆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赫勒先生,克森提尼夫人,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夫人和瓦尔扎齐夫人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12。

436. 泽斯夫人代表提案人通知小组委员会将在决议草案提出修订。

437. 小组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草案E/CN.4/Sub.2/1993/L.12。

438. 小组委员会在1993年8月25日第33次会议上审议了阿塔赫夫人、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泽斯夫人,艾德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克森提尼夫人,帕利女士,瓦尔扎齐夫人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经修订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12/Rev.1)。马克西姆先生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439.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作了下述修订:

- (a) 序言部分第2段, 在“对妇女和儿童……侮辱做法”之后增加“以及1993年3月8日第1993/46号决议, 其中委员会谴责一切具体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侵权行为, 包括武装冲突情况中的这类行为”;
- (b) 在执行部分第1和4段, 以“委托琳达·查维兹夫人为特别报告员承担……任务”代替“在小组委员会成员中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就……”等词;
- (c) 加进一个新的第2执行段, 其后各段编号类推;
- (d) 加进一新的第6执行段。

440. 泽斯夫人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修订:

在第1、4和5执行段中在“内部”和“冲突”之间加“武装”一词。

441.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议对决议草案作如下修正:

第1、4和5执行段在“包括”之前加“特别是”一词。

442. 提案人都接受这一修正。

443.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查维兹夫人、泽斯夫人、德斯波伊先生、吉塞先生、田进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就决议草案和有关修正作了发言。

444. 秘书长的代表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8条就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估算发了言。

445. 经修订和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4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24号决议。

对过去实行奴隶制产生问题研究解决办法增加援助

447. 小组委员会在1993年8月20日第26次会议上审议了查维兹夫人、吉塞先生、帕利夫人和瓦尔扎齐夫人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13。阿塔赫夫人和马克西姆先生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44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449.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6号决议。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450. 小组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审议了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夫人、切尔

尼琴科先生、哈基姆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尼夫人、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夫人、拉马赞先生、萨查尔先生、瓦尔扎齐夫人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14。吉塞先生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45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452. 决议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7号决议。

十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

(a) 防止歧视与保护儿童：人权与青年

(b) 防止歧视与保护妇女

453. 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6日至9日和10日在其第8至10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6。

454.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与审议本项目有关的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2/4号决议编写的说明(E/CN.4/Sub.2/1993/33)。

455.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下列委员作了发言:¹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10次)、布特克维奇先生(第9次)、泽斯夫人(第10次)、吉塞先生(第8和9次)、哈基姆先生(第10次)、克森提尼夫人(第10次)、姆博努夫人(第9次)、帕利夫人(第10次)、田进先生(第10次)。

456. 哥伦比亚观察员作了发言(第10次)。

457.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9次),土著世界协会(第10次),国际废娼联合会(第9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8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9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10次),地球社国际联合会(第9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10次),国际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运动(第9次),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第9次)和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8次)。

十八、保护少数

458. 小组委员会在1993年8月23和26日的第29、34和35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7。

459. 小组委员会在审议此项目时收到了下列文件：

促进和平和建设性地解决涉及少数人问题的可能办法和手段：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提出的报告(E/CN.4/Sub.2/1993/34和Add.1-4)；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各国议会联盟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3/NGO/7)；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人权联合会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3/NGO/12)；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和睦团契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3/NGO/27)；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和睦团契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3/NGO/29)。

460. 特别报告员阿·艾德先生在1993年8月23日第29次会议上介绍了他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34和Add.1-4)。

461. 马克西姆先生和帕利夫人以评论员的身份根据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准则5(第1992/8号决议，附件)提出了意见。

462.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下述成员作了发言：¹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29次)，阿塔赫夫人(第29次)，查维兹夫人(第29次)，弗雷罗·乌克罗斯夫人(第29次)，吉塞先生(第29次)，瓦尔扎齐夫人(第29次)，伊默尔先生(第29次)。

463.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的发言：人权倡导者协会(第29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29次)，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第29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29次)，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第29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29次)，反对一切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第29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29次)，国际基督和平会(第29次)。

464.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塞浦路斯(第29次)，摩洛哥(第29次)和土耳其(第29次)。

465. 特别报告员在1993年8月23日第29次会议上还提出了他的最后意见。

466. 小组委员会在1993年8月26日第34次会议上审议了阿塔赫夫人、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夫人、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夫人、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弗雷罗·乌克罗斯夫人、吉塞先生、哈基姆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赫勒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克森提尼夫人、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夫人、拉马赞先生、瓦尔扎齐夫人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9。

467. 泽斯夫人对决议草案作了修订,在序言部分第4段和执行部分第1和2段以“少数民族或种族”代替“少数民族”。

468.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议对决议草案第2执行段作出修正,在“国际”和“法”之间增加“人道主义”一词。

469. 各提案人接受了该项修正。

470. 经修订和修正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9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71. 决议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42号决议。

472. 小组委员会在1993年8月26日第35次会议上审议了阿塔赫夫人、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夫人、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夫人、德斯波伊先生、弗雷罗·乌克罗斯夫人、吉塞先生、哈基姆先生、拉马赞先生、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伊默尔先生和横田洋三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39。

473.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泽斯夫人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47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建议修正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末尾新加一段。

475. 各提案人接受了建议的修正案。

47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77. 决议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43号决议。

478. 在同一次会议上,艾德先生就他的报告和通过的决议作了发言。

十九、 迁徙自由

479. 小组委员会在1993年8月12、13、和20日举行的第14至第17次会议和第27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8。

480. 小组委员会备有与审议本项目有关的一分文件：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发展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3/NGO/23)。

481. 在1993年8月12日第15次会议上，人口迁移的人权因素，包括移民的注入问题特别报告员波多野先生介绍了哈索内先生和他自己在议程项目8下提交的关于这个议题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3/17 and Corr.1)。

482. 在关于这个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发了言：博叙伊先生(第15次)、切尔尼琴科先生(第17次)、艾德先生(第15次)、吉塞先生(第14次)、弗雷罗·乌克罗斯夫人(第15次)、拉马赞先生(第15次)、萨查尔先生(第16次)。

483. 小组委员会也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大赦国际(第14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15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15次)、人权国际联合会(第14次)、国际同性恋者协会(第15次)。

484. 在1993年8月20日第2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夫人、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夫人、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波多野先生、哈基姆先生、赫勒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夫人、马克西姆先生、梅里尔斯先生、拉马赞先生、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田进先生、瓦尔扎齐夫人和伊默尔先生作为提案人提交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25。弗雷罗·乌克罗斯夫人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485. 吉塞先生提议修订序言部分第7段如下：

将“改变”改为“有效取缔”。

经修订的这一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86. 这一决议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21号决议。

二十、人道主义活动对享受人权的意义

487. 小组委员会在1993年8月18日至20日、25日和26日第23次至27次、第33次至34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9。

488. 关于本项目的审议，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克莱尔·佩莱夫人提交的关于遵循不干涉原则联合国在国际人道主义活动和援助及人权行使方面的作用问题的预备文件(E/CN.4/Sub.2/1993/39)。

489.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美国法学家协会（第23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25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25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27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23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23次）、反对种族主义争取各民族友好运动（第25次）、全国土著和岛民法律事务秘书处（第25次）。

490. 在1993年8月25日第33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36，提案人为：泽斯夫人、艾德先生、瓦尔扎齐夫人和伊默尔先生。儒瓦内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491. 佩莱夫人建议对决议草案修正如下：

- (a) 将决议草案的标题改为：“联合国在与不干涉原则有关的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国际人道主义活动和援助中的可能作用问题”；
- (b) 在序言部分第三段之后插入一个新的序言部分段落：“认为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尊重和促进尊重《宪章》第2条载述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因此这些段落相应地重新编号；
- (c) 在序言部分新的第六段之后插入一个新的序言部分段落：“对为了促进、保护或重建人权而可能采取胁迫行动，包括使用武力表示关注”；
- (d) 在序言部分新的第七段之后插入一个新的序言部分段落：“考虑到《宪章》为联合国主要机关规定的职责和权力，特别是《宪章》第九章中载述的关于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职责和权力”；
- (e) 在执行部分第3段中“国际”一词前面插入“所谓的”一词；
- (f) 将执行部分第4段改为以下新的一段：“决定请人权委员会任命克莱

尔·佩莱夫人为联合国在所谓的国际人道主义活动和援助中的可能作用和《联合国宪章》载述的与不干涉原则有关的其他一般国际法原则问题特别报告员”；

- (g) 将执行部分第5段改为以下新的执行部分段落：“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如有可能，则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其最后报告”；
- (h) 将决定草案执行部分第7段改为以下新的执行部分段落：“人权委员会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日第1993/…号决议，核准小组委员会关于任命克莱尔·佩莱夫人为联合国在与不干涉原则有关的所谓国际人道主义活动和援助中的可能作用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请求，还核准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包括所需资源，以完成其研究报告，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人权委员会第1994/…号决议 并决定任命克莱尔·佩莱夫人为联合国在与不干涉原则有关的所谓国际人道主义活动和援助中的可能作用问题特别报告员，还核准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包括所需资源，以完成其研究报告。”

492. 儒瓦内先生在加入提案人之前建议修正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4段之后插入一个新的执行部分段落。

493. 儒瓦内先生提出的修正案为提案人所接受。

49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苏伊特先生、泽斯夫人和赫勒先生就修订的决议草案及其修正案作了发言。

495. 小组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36。

496. 在1993年8月26日第34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36。

497. 佩莱夫人建议对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36作如下新的修正：

- (a) 用一新标题代替她在第33次会议上提议的决议草案标题；
- (b) 在序言部分第三段“人道主义活动”之后插入新词；
- (c) 插入新的序言部分第四段；
- (d) 将序言部分第五段重新措词(序言部分第六段)；

- (e) 在序言部分新插入一段(第七段)以代替第六段;
- (f) 插入新的序言部分第九段;
- (g) 删去执行部分第3段;
- (h) 将原来的执行部分第4段改为新的执行部分第3段;
- (i) 将原来的执行部分第5段改为新的执行部分第4段;
- (j) 插入一新的执行部分第5段;
- (k) 用一新的执行段代替原来的第7段。

498. 萨查尔先生提出下列修正:

在新的序言部分第七段中“可能利用”之前插入“要求”一词,并删去同一段中“正处于一个演变过程并将得益于”字样。

499. 佩莱夫人提出以下进一步修正:

将序言部分第七段中“可能”一词改为“可能性”一词。

500. 佩莱夫人提出的这一修正为提案人所接受。

501. 福雷罗·乌克罗斯夫人建议将新的序言部分第七段中“权力”一词改为“权限”。

502. 这一修正为提案人所接受。

503. 克森提尼夫人建议对案文修正如下:

- (a) 在序言部分第七段中,删去“正处于一个演变过程”;
- (b) 在新的执行部分段落中删去“和有必要进一步发展人道主义领域和促进与保护人权方面的国际合作”。

504. 以下人士就决议草案及其拟议的修正作了发言: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苏伊特先生、查维斯夫人、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福雷罗·乌克罗斯夫人、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夫人、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田进先生、瓦尔扎齐夫人。

505. 秘书长的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就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估算发了言。

506. 在同次会议上,克森提尼夫人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5条第2款动议不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E/CN.4/Sub.2/1993/L.36)。

507. 关于小组委员会对决议草案不作决定的动议以10票对6票,5票弃权被否决。

508. 应克森提尼夫人的请求,小组委员会对克森提尼夫人提议的修正案进行表决。提议的修正案以12票对4票,6票弃权被否决。

509. 应克森提尼夫人的请求,小组委员会随后对修正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36进行表决。该决议以14票赞成,0票反对,7票弃权获得通过。

51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38号决议。

511. 以下人士在表决后就提案作了解释: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德斯波伊先生、哈基姆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夫人、姆博努夫人、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田进先生和瓦尔扎齐夫人。

二十一、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512. 小组委员会在1993年8月27日举行的第3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0。

513. 关于本项目的审议，小组委员会备有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4年8月1日第1894(LVII)号决议第3段编写的说明(E/CN.4/Sub.2/1993/L.1)，其中载有一份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以及一份关于各项目下应提交的文件和编写这些文件的法律依据的清单。

514. 小组委员会回顾了其第1985/34号和第1989/1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决定从第三十九届会议起每两年一次审议下列项目：

- (a)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
- (b) 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享有人权，尤其是生命权的一个必要条件。

并从第四十届会议起每两年一次审议下列项目：

- (a) 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
- (b)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

51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经修订的临时议程草案(E/CN.4/Sub.2/1992/L.1)。

516.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法律依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28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5(XIV)号和第1992/8号和第1993/4号决议和第2(XXXIV)号决定。

4.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1993/29、1993/30和1993/31、1993/32、1993/33和1993/37号决议。

文 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1993/29号决议第6段)；
- (b)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1993/30号决议第3段)；
- (c) 秘书长的报告(第1993/31号决议第7段)；
- (d) 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第1993/32号决议第4段)；
- (e)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1993/33号决议第2段)；

(f) 两名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1993/37号决定第2段);

5. 消除种族歧视。

(a)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b) 监督南非向民主过渡。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第1993/1、1993/3号决议。

文 件:

(a) 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第1993/1号决议第5段);

(b) 秘书长的报告(第1993/3号决议第5段)。

6.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 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第1993/10、1993/12、1993/14、1993/15、1993/18、1993/20号决议。

文 件:

(a) 秘书长的说明(第1993/12号决议第5段);

(b) 秘书长的说明(第1993/14号决议第8段);

(c) 秘书长的说明(第1993/15号决议第8段)。

7.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a) 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和平等参与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第1987/26、1989/1号决议。

文 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第1987/26号决议)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第1987/26号决议)

8.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第1993/34、1993/35、1993/36、1993/40、1993/41号决议。

文 件:

(a) 特别报告员的进度报告(第1993/34号决议第4段);

(b) 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1993/35号决议第4段);

(c) 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进度报告(第1993/36号决议第5段);

(d) 艾德先生编写的筹备性文件(第1993/40号决议第3段)。

9. 有关人权的来文: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和小

组委员会第2(XXIV)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法律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1(XXIV)和2(XXIV)号决议。

文 件：

工作组的机密报告和说明性文件。

10. 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a)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1993/28号决议。

文 件：

特别报告员的年度报告和订正清单（第1993/28号决议第6段）。

(b)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法律依据：人权委员会第26(XXXVI)号决议。

(c)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1993/26号决议。

文 件：

两位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第1993/26号决议第3段）。

(d) 关于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1993/27号决议。

文 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1993/27号决议第4段）。

11.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1993/39号决议。

12. 人权与科技发展。

法律依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91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1992/104号决定。

13.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1992/1号决议。

文 件：

(a) 秘书长的说明（第7段）；

(b) 小组委员会一位委员的报告（第8段）。

14. 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享受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一个基本条件。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1992/7号决议。

文 件：

M.C. 班达雷先生提交的工作文件的补编(第4段)。

15. 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法律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4号和1989/77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1989/38、1993/44和1993/46号决议及小组委员会第1992/110和1993/110号决定。

文 件：

(a) 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第1993/44号决议第4段)。

(b) 秘书长的报告(第1993/46号决议第3段)；

(c) 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进度报告(第1993/110号决定)。

16. 当代奴隶制形式。

法律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6和17(LVI)号决定和小组委员会第1989/41、1993/5、1993/7和1993/24号决议。

文 件：

(a) 工作组的报告(第1993/5号决议)；

(b)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1993/5号决议第13段)；

(c) 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第1993/24号决议第2段)。

17.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维护和恢复人权。

(a) 防止歧视与保护儿童：人权和青年；

(b) 防止歧视与保护妇女；

(c) 人权与残疾问题。

法律依据：人权委员会第1985/13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1993/22号决议。

文 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1992/22号文件第2段)。

18. 保护少数。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1984/44和1993/43号决议。

文 件：

艾德先生的工作文件(第1993/43号决议第14段)。

19. 迁徙自由：

(a) 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处境。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1993/21号决议。

20. 人道主义活动对人权享受之影响。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1993/38号决议。

文 件：

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第4段)。

21. 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22. 通过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二十二、通过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517. 在1993年8月27日第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其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草稿。

518.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通过了报告草稿并决定委托报告员予以最后定稿。

注解

¹ 在国名或组织名称后括号内的数字表示该国或组织发言时的会议次数。

附 件 一

议 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4.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5. 消除种族歧视：
 - (a)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 (b) 监察南非向民主过渡。
6.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 (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7.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 (a) 妇女对发展的作用和平等参与。
8.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9. 有关人权的来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2(XXIV)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10. 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 (a)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 (b)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 (c)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 (d)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11.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12. 人权与残疾问题。
13. 消除基于宗教和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14. 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15. 当代奴隶制形式。
16.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
 - (a) 防止歧视与保护儿童：人权与青年；

(b) 防止歧视与保护妇女。

17. 保护少数。
18. 迁徙自由。
19. 人道主义活动对享有人权的含义。
20. 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21. 通过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附 件 二

出 席 情 况

委员和候补委员

<u>姓 名</u>	<u>国 籍</u>	<u>任 期 至**</u>
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古巴)	1996年
• 玛丽亚内拉·费里奥尔·埃切维里亚女士		
奥恩·肖卡特·哈索内先生	(约旦)	1994年
• 瓦利德·萨迪先生		
朱迪思·塞菲·阿塔赫女士	(尼日利亚)	1994年
• 克里斯蒂·埃齐姆·姆博努女士		
马克·博叙伊先生	(比利时)	1996年
• 居伊·热诺先生		
沃洛基米尔·布特克维奇先生	(乌克兰)	1996年
• 奥列桑德·库普奇申先生		
琳达·查维兹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1996年
斯坦尼斯拉夫·V·切尔尼琴科先生	(俄罗斯联邦)	1994年
• 泰穆拉兹·O·拉米什维利先生		
埃丽卡 - 伊雷娜·泽斯女士	(希腊)	1994年
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	(阿根廷)	1994年
• 胡安·卡洛斯·伊特尔斯先生		

• 候补委员。

** 至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1994年)或第五十二届会议(1996年)选出小组委员会委员时任满。

姓 名	国 籍	任期至**
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	(挪威)	1996年
• 扬·黑尔盖森先生		
克莱门西亚·福雷罗·乌克兰女士	(哥伦比亚)	1996年
• 豪尔赫·奥尔兰多·梅洛先生		
埃尔·哈吉·吉塞先生	(塞内加尔)	1994年
• 恩达里·图雷先生		
穆克苏姆-哈基姆先生	(孟加拉国)	1996年
• 托法扎尔·侯赛因·汗先生		
波多野里望先生	(日本)	1996年
• 横田洋三先生		
克劳德·赫勒先生	(墨西哥)	1994年
• 埃克托尔·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		
路易·儒瓦内先生	(法国)	1994年
• 阿兰·佩莱先生		
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	(埃及)	1996年
• 艾哈迈德·哈利勒先生		
法特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	(阿尔及利亚)	1994年
• 法里达·埃瓦泽女士		
约安·马克西姆先生	(罗马尼亚)	1996年
• 彼得鲁·帕维尔·加夫里列斯库先生		
克莱尔·帕利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	1994年
• 约翰·梅里尔斯先生		

* 候补委员。

** 至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1994年)或第五十二届会议(1996年)选出小组委员会委员时任满。

<u>姓 名</u>	<u>国 籍</u>	<u>任期至**</u>
赛义德·奈瑟尔·拉马赞先生 • 阿卜杜勒费塔赫·阿莫尔先生	(突尼斯)	1996年
吉尔贝托·韦格内·萨博亚先生 • 玛丽莉亚·S·泽尔纳·贡萨尔维斯女士	(巴西)	1994年
拉金达·萨查尔先生	(印度)	1994年
田进先生	(中国)	1994年
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 • 穆罕默德·本卡杜尔先生	(摩洛哥)	1996年
弗萨哈·伊默尔先生	(埃塞俄比亚)	1996年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巴西、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共和国、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 候补委员。

** 至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1994年)或第五十二届会议(1996年)选出小组委员会委员时任满。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会员国

教廷、瑞士。

联合国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政府间组织

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欧洲共同体委员会、英联邦秘书处、国际移民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

民族解放运动

非洲人国民大会、巴勒斯坦、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

其他组织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非政府组织

第一类

国际妇女联盟、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妇女联合会、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国际青年与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各国议会联盟、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世界劳工联合会、世界工会联合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国际崇德社。

第二类

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全印度妇女会议、美洲法学家协会、大赦国际、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保护人权反对奴役国际协会、阿拉伯律师联合会、阿拉伯人权组织、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慈善社、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犹太人组织协商理事会、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保护儿童国际运动、残疾人国际协会、法国——自由：达尼尔·密特朗基金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全球教育协会、人权倡导者协会、世界人权网、土著世界协会、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反对酷刑协会、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国际刑法协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社会学、惩罚和教养研究中心、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环境法理事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国际人权联盟、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国际人权服务处、国际拉丁语公证人联合会、国际律师联合会、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盟、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全国土著和岛民法律事务秘书处、德意志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牛津救灾组织、国际基督和平会、大同协会、纪念罗伯特·肯尼迪的人权中心、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塞拉俱乐部法律援助基金会、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世界基督教青年会联盟、世界宗教及和平会议、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世界犹太人大会、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世界大学服务会。

列入名册

第十九条组织：国际反对检查中心、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国际基督教团结会、国际生境联盟、人道主义法律方案、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鹰社(社会主义教育国际协会)、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国际人权实习方案、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国际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运动、国际和平局、国际笔会、国际进步组织、国际戏剧学会、解放社、少数人权利团体、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萨米理事会、世界公民会、部落民族生存权利协会、第三世界保护妇女免遭剥削运动、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世界反对酷刑组织。

附 件 三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权进行的常年活动,由于1994-1995年方案概算(A/48/6)中列有所需经费,因此不再为这些活动所涉方案预算概数提出说明。
2.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有关决议草案的执行所涉方案预算概数,均由秘书长的代表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的规定,提出说明。

附 件 四

与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的事项有关的小组委员会决议

1993/2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第4和5段

1993/5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第8、17、26、39、43、44段

1993/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第5和7段

1993/19

缅甸的情况
第3段

1993/20

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第6段

1993/22

残疾人的人权问题
第1和2段

1993/27

关于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第4段

1993/29

研究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
第3和4段

1993/31

在感染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或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所遭受的
歧视
第4段

1993/41

强迫驱逐
第6段

1993/43

保护少数
第6和12段

1993/46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第4段

附 件 五

A.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完成的研究报告和报告一览表

项目	标 题	受委托编写者	法律依据
4	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的最后报告	范博芬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92/32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93/107号决定
4	关于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的歧视问题及其原因的最后报告	巴雷拉·基罗斯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92/108号决定和人权委员会第1993/53号决议
11	关于有助于加强或不利于司法机关和律师专业独立性的做法和措施的报告	儒瓦内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92/38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93/44号决议
15	关于加强对土著人民文物的尊重的措施的最后研究报告	泽斯女士	小组委员会第1992/35号决议
18	促进和平解决涉及少数人的问题的可能方式和方法	艾德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92/37号决议

B. 小组委员会成员依照现有法律正在编写的研究报告和报告一览表^a

项目	标 题	状 况	受委托编写者	法 律 依 据	第一次提交	最后提交
4	消除影响妇孺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	行动计划	瓦尔扎齐女士	经社理事会第1992/251号决定、小组委员会第1993/33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4	人权与环境	最后报告	克森提尼女士	小组委员会第1993/32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4	将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定为国际罪行	报告	切尔尼琴科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93/30号决议 ^b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5(b)	南非向民主过渡	第二分报告	阿塔赫女士	小组委员会第1993/1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93/19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8	适当住房的权利	第二份进度报告	萨查尔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93/36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93/103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a 本清单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2/23号决议编写的。

b 须经人权委员会和/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核准。

项目	标 题	状 况	受委托编写者	法 律 依 据	第一次提交	最后提交
8	人权与极端贫困	第二份进度报告	德斯波伊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93/35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8	人口转移中的人权问题	进度报告	哈索内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93/34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8	人权与收入分配	预备性文件	艾德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93/40号决议 ^b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10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最后报告	切尔尼琴科先生和特里特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93/26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10	关于宣布、延长或终止紧急状态的国家的名单	年度增订报告	德斯波伊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93/28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10	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问题	报告	吉塞先生和儒瓦内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93/37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10	监狱私营化问题	特别研究报告	小组委员会一位成员	小组委员会第1993/109号决定 ^b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14	和平与安全是享受人权的的一个重要条件	工作文件补编	班达雷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92/7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项目	标 题	状 况	受委托编写者	法 律 依 据	第一次提交	最后提交
15	保护土著人民文化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	初步报告	泽斯女士	小组委员会第1993/44号决议b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15	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	第二份进度报告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93/110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16	剥削童工和债务质役	报告	瓦尔扎齐女士	小组委员会第1993/5号决议b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16	对战争期间、特别是对国内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的做法的深入研究	初步报告	查韦斯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93/24号决议b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18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方案	工作文件	艾德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93/43号决议b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20	联合国的行动，包括为了解决国际人道主义问题和促进及保护人权所进行的人道主义援助对人权的影响	初步报告	帕利女士	小组委员会第1993/38号决议b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附件 六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一览表

普遍分发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3/1	临时议程：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93/1/Add.1	秘书长编写的临时议程说明
E/CN.4/Sub.2/1993/1/Rev.1	议程：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93/2	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93/3	国际劳工局提交的备忘录
E/CN.4/Sub.2/1993/4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交的报告：教科文组织关于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活动
E/CN.4/Sub.2/1993/5	没有分发
E/CN.4/Sub.2/1993/6	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问题：吉塞先生和儒瓦内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2/23号决议编写的进度报告
E/CN.4/Sub.2/1993/7	人权与环境：特别报告员法特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编写的第二份报告
E/CN.4/Sub.2/1993/8	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之权利的研究：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先生提交的最后报告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3/9	4	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的歧视问题：结论和建议：特别报告员路易·巴雷拉·基罗斯先生提交的最后报告
E/CN.4/Sub.2/1993/10 和 Corr.1	4	构成国际罪行的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的定义：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2/109号决议编写的工作文件
E/CN.4/Sub.2/1993/11	5(b)	监察南非的民主过渡：特别报告员朱迪思·塞非·阿塔赫女士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2/6号决议提出的初步报告
E/CN.4/Sub.2/1993/12	6	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93/13	6	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93/14	6	东帝汶的情况：秘书处的说明
E/CN.4/Sub.2/1993/15	8	适当住房的权利：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93/103号决议任命的特别报告员拉金达·萨查尔先生提交的进度报告
E/CN.4/Sub.2/1993/16	8	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

文 号

议程项目

		委员会 第1992/27号决议和 人权委员会第1993/13号决 议编写的关于人权和极端贫 困的初步报告
E/CN.4/Sub.2/1993/17 和 Corr.1	8	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的安 置）所涉人权方面的问题： 哈索内先生和波多野里望先 生编写的初步报告
E/CN.4/Sub.2/1993/18 和 Add.1	8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2/29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E/CN.4/Sub.2/1993/19	10(a)	秘书长关于根据小组委员会 1974年8月20日第7(XXVII) 号决议提交资料之事的说明
E/CN.4/Sub.2/1993/20	10(a)	关于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 标准的适用：秘书长根据小 组委员会第 1992/25号决议 和人权委员会第 1993/80号 决议提交的说明
E/CN.4/Sub.2/1993/21	10(a)	关于监狱私营化问题特别研 究报告可能的用途、范围和 结构：克莱尔·帕利夫人根 据小组委员会第1992/107号 决定编写的概要说明
E/CN.4/Sub.2/1993/22 和 Corr.1	10(a)	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3/23	10(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37号决议任命的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提交的第六份年度报告和自 1985年1月1日以来宣布、延长或终止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
E/CN.4/Sub.2/1993/24 和Add.1-2	10(d)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目前承认该权利的状况和加强该权利的必要措施：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编写的第四份报告
E/CN.4/Sub.2/1993/25 和Add.1	11	路易·儒瓦内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2/38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保护开业律师的报告
E/CN.4/Sub.2/1993/26 和 Add.1	14	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 丽卡-伊雷娜·泽斯夫人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 1991/30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1992/44号决议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
E/CN.4/Sub.2/1993/27		没有分发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3/28	14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夫人撰写的关于保护土著人民的文化财产和智力产权问题的研究报告
E/CN.4/Sub.2/1993/29 和 Add.1-2	14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E/CN.4/Sub.2/1993/30	15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E/CN.4/Sub.2/1993/31 和 Add.1	15	《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行动纲领》：当代奴隶形式问题工作组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2/2号决议第6段提出的报告
E/CN.4/Sub.2/1993/32	15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2/3号决议编写的说明
E/CN.4/Sub.2/1993/33	16(b)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2/4号决议编写的说明
E/CN.4/Sub.2/1993/34 和 Add.1-4	17	促进和平及建设性地解决有关少数人问题可能的途径和方法：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提交的报告
E/CN.4/Sub.2/1993/35	15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2/2号决议编写的说明
E/CN.4/Sub.2/1993/36	8	伊拉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3年5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18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信
E/CN.4/Sub.2/1993/37	6	1993年7月26日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致人权中心的信
E/CN.4/Sub.2/1993/38	5(a)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1993年8月4日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总统、前南斯拉夫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两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的函件
E/CN.4/Sub.2/1993/39	4和19	克莱尔·帕利夫人结合不干预原则就联合国在国际人道主义活动和援助以及贯彻人权中的作用问题提交的预备性报告
E/CN.4/Sub.2/1993/40	10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1993年8月18日致美利坚合众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信件
E/CN.4/Sub.2/1993/41	10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临时代办1993年8月20日给

文 号

议程项目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的信
E/CN.4/Sub.2/1993/42	10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临时代表1993年8月25日给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的信
E/CN.4/Sub.2/1993/43	14	秘鲁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1993年8月24日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的信
E/CN.4/Sub.2/1993/44	15	琳达·查维兹夫人提出的有关战时有计划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隶制做法的预备性文件

限制分发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3/L.1	20	秘书长的说明：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E/CN.4/Sub.2/1993/L.2	5(b)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布特克维 奇先生、查维兹夫人、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夫人、艾德先生、弗雷罗·乌克兰斯夫人、热诺先生、吉塞先生、哈基姆先生、波多野先生、赫勒先生、哈利法先生、姆博努夫人、帕利夫人、萨查尔先生、田进先生、瓦尔扎齐夫人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3/L.3	5(a)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艾德先生、哈基姆先生、赫勒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夫人、田进先生、瓦尔扎齐夫人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3/L.4	13	艾德先生、弗雷罗·乌克兰斯夫人、吉塞先生、拉马赞先生、萨博亚先生、瓦尔扎齐夫人和伊默尔先生：决定草案
E/CN.4/Sub.2/1993/L.5	3	艾德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3/L.6	6	博叙伊先生、艾德先生、波多野先生、帕利夫人、拉马赞先生、萨查尔先生和瓦尔扎齐夫人：决议草案
E/CN.4/Sub.2/1993/L.7	15	查维兹女士、艾德先生、费里奥尔·埃切维里亚夫人、哈基姆先生、克森提尼夫人、乌克西姆先生、拉马赞先生、瓦尔扎齐夫人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3/L.8	10(a)	阿塔赫夫人、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夫人、泽斯夫人、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波多野先生、赫勒先生、儒瓦内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夫人、萨查尔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3/L.9	17	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夫人、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夫人、阿塔赫夫人、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福雷罗·乌克罗斯夫人、吉塞先生、哈基姆先生、波多野先生、赫勒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克森提尼

文 号

议程项目

		夫人、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夫人、拉马赞先生、瓦尔扎齐夫人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3/L.10 和Add.1-17	2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E/CN.4/Sub.2/1993/L.11 和Add.1-3	2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草稿
E/CN.4/Sub.2/1993/L.12 /Rev.1	15	阿塔赫夫人、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泽斯夫人、艾德先生、波多野先生、克森提尼夫人、帕利夫人、瓦尔扎齐夫人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3/L.13	15	查维兹夫人、吉塞先生、帕利夫人和瓦尔扎齐夫人：决议草案
E/CN.4/Sub.2/1993/L.14	15	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夫人、切尔尼琴科先生、哈基姆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尼夫人、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夫人、拉马赞先生、萨查尔先生、瓦尔扎齐夫人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Sub.2/1993/L.15

6

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夫人、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波多野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夫人、帕利夫人、拉马赞先生、瓦尔扎齐夫人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3/L.16

6

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波多野先生、儒瓦内先生、帕利夫人：决议草案

E/CN.4/Sub.2/1993/L.17

6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夫人和拉马赞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3/L.18

6

阿塔赫夫人、布特克维奇先生、吉塞先生、哈基姆先生、波多野先生、赫勒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夫人、拉马赞先生、萨查尔先生、田进先生、瓦尔扎齐夫人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3/L.19

6

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儒瓦内先生和帕利夫人：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3/L.20	6	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夫人、艾德先生和帕利夫人：决议草案
E/CN.4/Sub.2/1993/L.21	10	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夫人、艾德先生和帕利夫人：决议草案
E/CN.4/Sub.2/1993/L.22	6	哈基姆先生、赫勒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夫人、帕利夫人和拉马赞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3/L.23	6	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夫人、艾德先生和帕利夫人：决议草案
E/CN.4/Sub.2/1993/L.24	6	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夫人、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儒瓦内先生、帕利夫人和萨查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3/L.25	18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夫人、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夫人、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哈基姆先生、波多野先生、赫勒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夫人、马克西姆先生、梅里尔斯先生、拉马赞先生、萨博亚先生、萨

文 号

议程项目

		查尔先生、田进先生、瓦尔扎齐夫人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3/L.26	6	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夫人、艾德先生和帕利夫人：决议草案
E/CN.4/Sub.2/1993/L.27	6	博叙伊先生、查维兹夫人、艾德先生和儒瓦内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3/L.28	6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夫人、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哈基姆先生、赫勒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夫人、梅里尔斯先生、拉马赞先生、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瓦尔扎齐夫人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3/L.29	12	博叙伊先生、泽斯夫人、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和吉塞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3/L.30	6	阿塔赫夫人、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夫人、泽斯夫人、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哈基姆先生、波多野先生、

文 号

议程项目

		赫勒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夫人、马克西姆先生、梅里尔斯先生、拉马赞先生、萨查尔先生、瓦尔扎齐夫人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3/L.31	6	德斯波伊先生和艾德先生：决定草案
E/CN.4/Sub.2/1993/L.32	4	阿塔赫夫人、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夫人、泽斯夫人、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哈基姆先生、哈利勒先生、帕利女士、拉马赞先生、萨查尔先生、瓦尔扎齐夫人、伊默尔先生和横田泽三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3/L.33	10(d)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夫人、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夫人、泽斯夫人、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波多野先生、哈利勒先生、帕利夫人、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瓦尔扎齐夫人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Sub.2/1993/L.34	8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夫人、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尔夫人、切尔尼琴科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哈基姆先生、波多野先生、赫勒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夫人、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夫人、拉马赞先生、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瓦尔扎齐夫人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3/L.35	10	德斯波伊先生、儒瓦内先生和克森提尼夫人：决定草案
E/CN.4/Sub.2/1993/L.36	19	泽斯夫人、艾德先生、瓦尔扎齐夫人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3/L.37	6	德斯波伊先生、福雷罗·乌克罗斯夫人、赫勒先生和萨博亚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3/L.38	4	阿塔赫夫人、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夫人、泽斯夫人、艾德先生、赫勒先生、哈利勒先生、拉马赞先生和横田泽三先生：决定草案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Sub.2/1993/L.39

17

阿塔赫夫人、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夫人、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夫人、德斯波伊先生、福雷罗·乌克兰斯夫人、吉塞先生、哈基姆先生、赫勒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夫人、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夫人、拉马赞先生、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伊默尔先生和横田泽三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3/L.40

4

阿塔赫夫人、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哈基姆先生、赫勒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夫人、帕利夫人、拉马赞先生、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瓦尔扎齐夫人、伊默尔先生和横田泽三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3/L.41

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夫人、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夫人、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福雷罗·乌克兰斯夫人、哈基姆先生、波多野先

文 号

议程项目

- | | | |
|------------------------|----|---|
| | | 生、赫勒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帕利夫人、拉马赞先生、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田进先生、瓦尔扎齐夫人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
| E/CN.4/Sub.2/1993/L.42 | 7 | 阿塔赫夫人、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夫人和拉马赞先生：决议草案 |
| E/CN.4/Sub.2/1993/L.43 | 8 |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先生、博叙伊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弗雷罗·乌克罗斯先生、吉塞先生、哈基姆先生、波多野先生、赫勒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夫人、帕利夫人、拉马赞先生、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田进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
| E/CN.4/Sub.2/1993/L.44 | 10 |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尔夫人、吉塞先生和萨查尔先生：决议草案 |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3/L.45	8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夫人、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夫人、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弗雷罗·乌克罗斯夫人、吉塞先生、哈基姆先生、波多野先生、赫勒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夫人、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夫人、拉马赞先生、萨博亚先生、田进先生、瓦尔扎齐夫人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3/L.46	10(b)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叙伊先生、泽斯夫人、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弗雷罗·乌克罗斯夫人、吉塞先生、哈基姆先生、波多野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拉马赞先生、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和瓦尔扎齐夫人：决议草案
E/CN.4/Sub.2/1993/L.47	1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3/L.48	8	阿塔赫夫人、泽斯夫人、弗雷罗·乌克罗斯夫人、吉塞先生、拉马赞先生、萨博亚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先生和萨查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3/L.49	8	泽斯夫人、艾德先生、帕利夫人、萨博亚先生和萨查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3/L.50	4	阿塔赫夫人、博叙伊先生、泽斯夫人、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福雷罗·乌克兰夫人、哈基姆先生、哈利勒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3/L.51	4	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哈利勒先生和横田泽三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3/L.52	11	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哈利勒先生和横田泽三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3/L.53	14	瓦尔扎齐夫人：决议草案
E/CN.4/Sub.2/1993/L.54/Rev.1	14	泽斯夫人对 E/CN.4/Sub.2/1993/L.47 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
E/CN.4/Sub.2/1993/L.55	1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夫人、布特克维奇先生、泽斯夫人和横田泽三先生：决定草案
E/C N.4/Sub.2/1993/L.56	14	泽斯夫人：决议草案

按非政府组织类分发的文件(只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3/NGO/1	4	国际和睦团契--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3/NGO/2	10(a)	美国法学家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的陈述
E/CN.4/Sub.2/1993/NGO/3	6	基督和平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3/NGO/4	14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的陈述
E/CN.4/Sub.2/1993/NGO/5	6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3/NGO/6	14	中美洲保卫人权委员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3/NGO/7	17	各国议会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3/NGO/8	7	各国议会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3/NGO/9	10(b)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3/NGO/10	6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3/NGO/11	10(b)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3/NGO/12	17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3/NGO/13	14	印第安人法律资料中心--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3/NGO/14	10和13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3/NGO/15	10(b)和11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3/NGO/16	6	世界劳工联合会、世界工会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一类), 美国法学家协会、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刑法协会、基督和平会、大同协会和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二类), 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鹰社--社会主义教育国际、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国人民友好运动、国际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运动、世界反对酷刑协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联合陈述
E/CN.4/Sub.2/1993/NGO/17	13	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和睦团契、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和基督和平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联合陈述
E/CN.4/Sub.2/1993/NGO/18	6	国际人权法律小组--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3/NGO/19	6	国际教育发展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3/NGO/20	14	四方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3/NGO/21	14	土著人民国际组织--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3/NGO/22	6	国际教育发展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3/NGO/23	18	国际教育发展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3/NGO/24	4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3/NGO/25	16(a)	国际教育发展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3/NGO/26	4	国际和睦团契--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3/NGO/27	17	国际和睦团契--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3/NGO/28	8	人权创导者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3/NGO/29	17	国际和睦团契--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XX XX XX XX XX